

楔子

又寒呆呆吾徒：

为师我纵横江湖七十年来，为所欲为，游戏人间，并且无往不利地过了一辈子，几乎就要相信这一生再也不会会有遗憾的事了！可是，人是不能太铁齿的，你师父我到底也是踢到铁板了！呕人的是，踢的铁板让我懊恼活过七十岁以后的二十年。

别客气啦！就是你！你这小子，打你六岁时我在街上戏弄你，反被你咬了一口之后，我就发誓，这辈子最后的一个愿望就是将你调教成一个比我更不正经的“怪叟”来风骚江湖六十年。但遗憾的是，你呆性不改的刻板，不苟言笑如故，二十年来没减反增，实在是为师的我无限伤感呀！呆吾徒，连我快泄气的这些时日，以死逼你陪我玩一下也不肯，不是我说，你这小子还真像茅坑里的石头！不甘心呀不甘心！难道今生今世都没有人可以整治你又哭又笑吗？

别以为我死了就算了，谁教你二十年来都不陪我玩儿，不整整你，我怎么会瞑目呢？我童笑生一世英明尽毁在你手上，不让你吃些苦头可是会遭天谴的！所以，你应该发现了在所有留下来的宝贝中，独漏了你最想要的“百宝箱”与那本‘七十年行医随记’。哈哈！老天垂怜，总算我为人师还不算太失败，你仍有会心动的东西！

给你金山银山你不要，教你全武林人士垂涎的绝世武功，还得千拜托、万拜托！呆徒儿，这口怨气我憋了二十年了，告诉你吧！在放此信的箱子中，有一份图表，以及二十个信签，逐步暗示了我藏那两件物品的地方，全看你的智慧与造化了！为师对你的聪明才智有信心。别生气呀，呆徒儿，反正我已经死了，你气坏了也奈何不了我！如果当真找不到那两件东西，就别当神医了，当天下第一高手如何？还是天下第一富人？

唉！我真是希望老天生出一个人来整治你，除去那张少年老成又僵硬的面皮呀！可惜如来佛祖太赏识我，决定找我一同去西方净土下棋喝茶，不能在对你下工夫了！不过，与你搞这一场小玩笑也够你脸上的寒冰再冻上三层霜了。实是人间一大乐事。

对了，这是一封遗书，撕了的人是龟蛋！

你师父南方怪叟童笑生绝笔

弱的新月下，依稀可看出年轻窈窕的身段与宛如凝脂的皓白小手；蒙在脸上的黑巾，只露出一双黑白分明，灵光闪黠的眼眸，水灵灵地煞是逗人！

脚步在接近中堂的主卧房时，她更加小心翼翼。由她斜背在背后的小包袱可以看出这名女子打算出远门，但她却没有立刻往大门方向去，反而接近中堂的房门，教人不尽诧异起来。

在距房门十尺处，她机灵地停了下来，虽不曾测试过屋主的耳力好到什么程度，但在深夜时刻，一点点细微的气息声却也足够让屋内沉睡的屋主立刻惊醒过来！她不能冒险太接近，否则她毕生最伟大的计划就会东窗事发儿泡汤了；而且泡汤还不打紧，要紧的是一旦事发，她这辈子就再也别奢想见见外面的世界了！最重要的，她非得完成一件事才行；这件事是全宅子内的人最大的遗憾，多年来始终无法达成，而她一定要成功地做成这件事。

“亲爱的爹爹、娘娘，女儿弄潮要走了，千万别担心我，我一定会再一年内找到那个隐居二十多年，空有神医之名，却不肯行医的童笑生！如果他不肯来医娘的病，我就把他打昏，一路拖回来。爹爹呀！千万别来找我，您常说江湖人心险恶，并且立誓永远退出江湖；可是我只是出去找人而已，我不知道“江湖”在什么地方，我也会很乖地不去介入，就不会有危险了，请相信我。弄潮要走了，再不走天就亮了！”双手合十地跪在地上拜了三拜。

立刻快步地从大门旁的小门钻了出去，脚步不停地奔入夜色中，直到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唯有风声的沙沙作响是夜色唯一的点缀

而原本黑暗寂静的四合院内，此时不约而同地亮起了三盏油灯。

中堂的门率先打开了！

一个年约五旬，却健硕一如年轻人的中年男子扶了一位美得令天地为之失色的中年美妇人走出来；左右侧的厢门也打开了。

“大哥，您看这如何是好？弄潮那花一般的容貌，不出方圆一里，立刻会被外头的坏男人给盯上的！您就任她一个人不知天高地厚地走出大门？”一个熊腰虎背，与先前男子约莫年纪的人声大如雷地开口了，焦急的语气仿佛她才是那丫头的亲爹似的。

“夫君，要任潮儿出去行走吗？”中年美妇人的脸蛋转向丈夫的方位，一双与女儿一模一样的翦水大眼，很容易可以看出有没有焦距。那一双美得足以柔化任何钢铁之心的大眼，却是瞎的！

丫头的爹爹韩霄，冷静英挺的面孔上，是一抹似笑非笑的神情。

“净初，让她出去看一看世面也好！我们小弄潮自出生到今天十七岁生日，哪一天不教咱们伤脑筋？几乎天天都有教人头疼的事情发生。她够机灵了，放她出去玩一玩也好。否则再闷下去，受苦的就是我们了！观月、醒之。”他改唤自己的长子与拜把兄弟的独生子朱醒之。两个气宇轩昂的年轻男子立刻站了出来。“你们就暗中保护她吧！如果见到她有太过分的举止，就捉她回来。明白吗？”

“明白！”两个年轻人互看一眼，极力忍住笑，与其说是“保护她”，还不如说是保护会让她欺负的可怜人；他们对弄潮妹妹的能耐非常有信心！

不过，想是那么想，还是会非常担心她被外头的人覬覦欺负，她那点三脚猫的功夫，是挡不住存心轻薄她的大色狼的。立即地，她们也尾随小妹身后，暗中保护她了。

“也难为那孩子有这份心了。”韩霄扶着妻子云净初。

这花容月貌是原原本本地遗传给了他们的宝贝女儿，可惜小弄潮打一

出生就坚决不肯当个乖乖牌奶娃，至今他仍不明白宝贝女儿那性子是怎么生出来的！

云净初纤手轻抚他胸膛，柔声喃着：“能不能看见你们，对我而言已经无所谓了，这二十年来，你们这样为了我的眼睛四处奔走，又一次一次的失望，我真是过意不去。只要大家都平平安安地，就好了！答应我，霄，不要再为我的双眼费心了。”

韩霄与朱追阔夫妇看了眼，从彼此眼中明白，即使穷尽一生的心力，他们永远不会放弃治好她眼睛的希望。

因为那是云净初这辈子唯一的遗憾！

二十年来，几乎访尽了天下名医，却始终无法让她双眼重见天明，而那位创造了七十年传奇的怪医童笑生，却在二十多年前失去踪迹，世人都肯定他已经死了！毕竟他年事已高，也不曾闻他是否有传人。韩霄不是没找过，但所有的回音都是让人失望的，让他几乎相信“童笑生”只是一则不实的传闻。可是一甲子以来，他所治愈的绝症，却又真实存在着，最闻名的是他替一位王爷开脑取出血块，不仅挽回了王爷的命，也使他重见光明。如今那位王爷是皇上的亲信，并且津津乐道四十年前的奇遇。

所以，韩霄没有阻止女儿的莽撞行事，再他心中，也是期望宝贝女儿能够有机会遇到奇人。从以往的事实中可以证明，任何不可能的事，韩弄潮都有本事将不可能化为必然的可能；他愿意给女儿一年的时间。让家人头疼了十七年的韩弄潮，当真有本事寻访到名医童笑生吗？不管能不能。他的绝俗容姿必然会对世人创造惊叹。心思深沉的韩霄，第二件想到的事是：小弄潮也到了适合婚配的年纪了，这一点，他也决定给她一年的时间。

三天来漫无目的地走着，直到眼前出现平坦的地形与三三两两的炊烟，韩弄潮才肯定以为已走了千山万水，事实上她一直在山路中打转。此时终于蒙对了山路的正确出口，抵达了平地。

其实她家并不是住在深山绝岭，而是她根本是由这山区走到那山区，转来转去，漫不经心地边走边玩，以为自己一出门就是外边的天下了。她想，外边的世界怎么也与自己家中一般寂静？天下人都死到哪里去了？两位哥哥每次一下山十天半个月的，都会带回来好多稀奇的玩意儿，也会告诉她天下有多么大，各地方有什么特别的景观，可是她都没看到，才正想抱怨哥哥们骗她呢！哪里知道，她根本是连“天下”的边都还没沾上哩！

摸了摸有些饿了的肚皮！好吧！先解决午餐，再决定往哪边走吧！右前方的树林似乎传来淙淙水声，她脚下没有迟疑地蹦跳了过去。

洗净了手脸，她索性将一双雪白的莲足泡在水中，让清凉的感觉传透全身。顺便清点了一下包袱中的细软，除了两套改小的男衫，以及几两碎银之外，再也没有多的了！原本带了三四个饽饽，再怎么省着吃也在这一餐中正式宣布吃完。

脚好痛喔，而她还不知道哥哥们口中的“中原”是在哪里？不过，那个童笑生不见得会在中原吧？她要往哪儿找呢？

忍不住俯身看溪流中的倒影，倒影中映着一章美丽无双的俏脸蛋，但她仍是不甚满意地对自己皱眉。她的母亲才是绝世无双的第一美人，也许是美得令老天也为之忌妒，才夺去她双眼的光明；母亲那种风华绝代是自己努力一辈子也不可能有的。但，至少她也还不算太差就是了，此刻不男不女的

中性打扮也难掩她天生丽质。再度对自己做了个鬼脸。

想到还不知道得走多远才会见到市集人烟，心中就直叹气，双手合十地看着老天：“我不想再走了，老天爷，送我一朵云当代步工具吧！”

当然老天爷是不可能理她的。叹了口气，她起身穿好靴子，决定沿溪流而下，大概天黑前会有幸见到一个人类，并且肯送东西给她吃。

走了几步，蓦然，韩弄潮瞪大了明眸，直勾勾地看向树丛的令一边露出一颗马头

老天爷接收到她的呼唤了，也立即给她送来一匹代步的马儿！她有一匹上天恩赐的马儿了，有着漂亮的火红颜色，如果没有意外，那马儿一定长得威武又雄壮！没有多想，她踩着水中凸起的石头没两三下已到了对岸，跳过矮树丛大叫：“我的马！”

那高壮精健的马儿比她想像中更巨大，迫使她不能一把跳过去抱住马头亲热亲热，增进感情！事实上她的高度正好可以接收到马儿不驯的喷气由上头传下来，看来那马儿尚不肯接受她是它主人的事实！

韩弄潮双手叉腰，在安全距离外很神气地宣告：“你是我的马儿，最好乖乖听我话！你要知道，能当我的坐骑是件天大的荣幸，你想想，你这辈子哪有机会见到真正的大美人？我现在活生生地让你观赏我的花容月貌，更决定由你来服侍我未来的旅途，我想你一定很高兴吧？而且在这没有人烟的地方，我是唯一的人，你是唯一的马，当人我就是你的主人了！

乖，你蹲下来让我骑上去，这是老天爷的旨意，你别挣扎了！”

才往前走一步，那匹不可爱的马却聿聿直叫，还扬起前蹄恐吓她，吓得弄潮又退了好几步。

“哎呀！咱们打个商量嘛，这是天命，不可违拗的，否则你下辈子可能只能当牛或羊了。我叫你小红毛好不好？我叫韩弄潮，是天下第二大美女。好了，现在我们已经互相介绍完毕，你让我骑骑看嘛！拜托啦！”没看过有这么高傲的畜牲，不知道以前是谁养它的！不管！她先看到的，就是她的，谁也别想抢走！不过目前最重要的是她要怎么让马儿认清她已经是它主人的事实。

也许她该拍一拍马屁才是！一般人不是特别喜爱他人逢迎拍马屁吗？此刻有现成的“马屁”让她拍，她不拍就是呆子了。

她悄悄走向马的后方，高高地举起手，相准方位就要大力拍下去

“住手！”一声低沉严厉的喝声，伴随一只快如闪电的手闯入她的时空中。眼睛眨也没眨的，她却看不清自己的皓腕何时被擒了住；可是她至少知道会痛！

“放开我，手好疼呢！”她再也顾不得马了，先对付来人再说，也许是个企图抢“她的”马的坏人！

如临大敌地转过身去与身后的男子面对面，却只看到了人家胸襟上的襟扣 又是一个高得令人讨厌的男人！哥哥明明告诉过她，平地的男人都很矮的呀，原来只是哄她而已！讨厌！这个人也许比哥哥们更高呢！

来不及细看男子的面孔，她已经被丢到一旁了。她晃了两下，扶住一旁的大树，本来想先喘一口气再找那个男人理论的，但是，那男子正在解开马儿系在树上的缰绳，看来正要偷她的马！

她气急败坏地跳了过去，滔天之幸，她的轻功还不错！

“你不可以碰我的马儿！”她双手大张，挡在男子面前。

“你的马？”低沉的声音含着傲然冷僻的气息。

顺着声音往上望，弄潮不自觉地“哇”了一声！好冷的一张面孔，薄抿下垂的唇角显示了这个男人不喜言辞，更别说喜欢“笑”了，这男人八成不知道“笑”字怎么写；一字对排的浓眉低低地压着一双没表情的利眼；脸型方正得没一点圆滑，是那种任何人见了也会将他归类于老古板、死木头、硬脾气，且死不转圜的那一类人！

其实他又高又挺拔的，还算是个性格男子，够好看了。但须知道，弄潮打小就有两位俊美的哥哥，以及天下第一美人与大帅哥父亲可以看；基本上，她是很难再去对好容貌的男女感到震撼的。会吸引她的，反而是那种冷绝的气息，加上那种天塌下来也与他无关的酷样；好像特别讨厌理会别人，只差没贴个“生人勿近”的牌子了！

很奇异地，弄潮心中涌着一种无法言喻的感觉，她忍不住要将他看得仔仔细细，几乎是准备将他雕镂在心版上似的。不知这是什么情形？反正她也不准备追究。

“你是谁呀？叫什么名字？”一时忘了他要偷她马的事，打算自我介绍了；这是礼貌。

男子冷冷地横了她一眼，牵了马就要离开小溪旁。

“喂，你不告诉我名字没关系，但是你可以带走我的马，看你长的一表人才，怎么可以去当小偷呢？我不会让你这么做的。”

“这是我的马。”男子不容置疑地丢给她一句。

“乱讲！是我先看到的，小红毛是我的马！”她又叫又跳地跟着他走。这个人怎么可以这么恶霸？她会好好与他讲理，直到他悔悟为止。

但是他并不打算理她，走出树林之后，他跨上马背，再也没有看她一眼。

弄潮急急抓住他一只手臂：“小偷！强盗！坏人！把我的马儿还给我啦，你不可以骑走我的马！”边说着边抓着他，也要上马。

就见她双手死抓着他手臂，一腿吊在马背上，说有多狼狈就有多狼狈，完全忘了女人该有的矜持；事实上她根本忘了上一回有淑女矜持时是在何年何日了。

一个女孩子这般与男子亲近而不避嫌是很不知羞的。这位很冷漠的男子也不禁讶异了，讶异她的厚脸皮；即使她着男装，仍一眼可看出她是不折不扣的大美人儿。再怎么不多言的男子，好歹也要说一些话吧！

“放手！你这成何体统？”

也不知怎么着，上一刻弄潮还可以死死抓着他的手；下一刻，她的双手却只抓着了空气，连他何时挣脱开她双手，她都看不到。当然，双手没得抓的她只好往黄土地上跌了去。

也许是他不忍见她跌得太惨，才在她脸蛋着地前，抓了她衣领一把，让他只有臀部及地。

在她痛呼时，那人已驱马往前而去了。

“我的马！”顾不得疼，弄潮跳了起来，使尽力气追过去。

须知道，韩弄潮之所以会令人头痛，就是她有着决不妥协的钢铁般的意志力，凡事她想要的，一定全力已赴。而她的轻功之所以会好，则是因为常常再达到目的后，被父兄追着要打她屁股时而练成的；至于其它的武功，那就甭提了，摇头比较快。

顾不得姿势好不好看，她已饿虎扑羊之姿，奋力向他的身上跳去。

当真是玩命玩得过分！她已为她可以安稳地飞上马背，事实上以惯性定律而言，没有一同滚到马背下就阿弥陀佛了！

就见她死死抓着男子的肩背，男子在微微颠簸之后迅速地反手抓她到身前安置。平安地保全两人一马，没让悲剧发生。

吁了一大口气的弄潮得意地抬头朝男子一笑，这才看到他一脸的铁青，并且也勒住了马。

“你不要命了吗？”他的暴吼像平地一声雷。

来不及掩住耳朵的她，只好很可怜地揉着有些发麻的双耳，同时充满抱怨地睇凝他：“小声一点好不好？这是什么道理？理亏的人比有理的人还大声？我才没有不要命呢！你看，我们的命还好好活着，看来是你夸大其实了！但我不怪你，因为被吓坏了的人有权利宣泄他的恐惧。怎样？好一点了没有？不怕喔！”她甚至很仁慈地拍了拍他的胸脯，简直快要为自己的善良落泪了。

有哪一个被偷了马的人还会好心地去安慰偷马贼呢？不过，拍着拍着，倒是因为触到了薄衣底下的结实肌肉而好奇地改拍为捏，然后搓了……

她简直是性骚扰！任何有个性、有尊严的男人都不会任她如此放纵下去！在她几乎企图要扒开衣襟欣赏“内在”时，男子抓住了她。这回的意思很明显，看来“又”要丢她下马了！

弄潮大叫：“不要！不可以！”这回她的表现是化为八爪章鱼紧紧地抱住了那个男子。

“你……放开！”男子的声音咬牙切齿，并且算是气急败坏了。他没见过这么不知羞的女子！

“你不可以丢下我！这马儿是我先看到的，就是我的！不然……我们一人一半好了，你身上有没有匕首？咱们把马儿对分砍了吧……呀！不行，那样马儿会死掉，不然，我们一起骑它好了！我只能做这种让步，你不可以欺负我！”看来她就要哭了，两层水雾上了她美丽的明眸，看情形很有可能化为两道泪珠垂下。两滴眼泪还不打紧，就怕会一发不可收拾地射出两道喷泉，到时候黄河大水也比不上这种气势！

不过，到底是谁欺负谁还不知道呢！男子在心中叹了口气，不知该拿她的胡言乱语如何是好，但是首要之急，就是保持距离。

“放开我。”他试着抓开她双手。

“你不可以抢我的马儿。”她眼泪汪汪地看他。

他叹了口气，决定不再往这个问题上钻。这女子八成吃定他了，而他却没辄！

事实上他可以毫不留情地将他丢到草地上，驱马而去。可是，他又下不了手，所以才会被这小丫头一再耽搁行程。

是的，她是个少见的美人儿但那不是什么重要的事；重要的是，附近方圆十里没有人烟，倒是可能有野狼与小盗匪。

她不知从何处蹦出来，却也让她不能任意丢下不管；在这种人烟荒芜的地方，他很不下心。

“你住哪里？要去何方？”

很迅速地，韩弄潮眼泪一收，开始比手画脚：“我住在山上，就是这一片山群中的一座。好累喔，走了三天才走出来，可是我不是要回家唷，我要

去‘江湖’外面。我爹爹说女孩儿不可以去‘江湖’中闯，会败坏名声的，所以我只能去‘江湖’以外的地方。你呢？你叫什么名字？要去哪儿？”

这时候，冷峻男子心中泛起了一股奇怪的预感；他似乎惹上了一个甩不掉的麻烦了！面对眼前这张美丽且发光的容颜，再看了看她紧紧附着他的坐姿……一个天真又随便，而且不懂男女之分的丫头。看到了一匹马，就宣称是她的！那么，看到了人——如他，是否就代表赖定了他？为了这个袭上心头的想法，他起了阵冷颤！在他生命遮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从来就不需要负担多余的行李！

而她当然也不会是他多余行李中的一件！

绝不！

“管又寒，你看，那道墙好高喔！站在上面一定可以看得很远，是不是？”弄潮开心地扯着三天前就被他“粘”上的倒楣男人，诉说她眼中的新奇事物。“我从来没有看过那么多人呢！为什么要排成一排呢？那些站在大门口，穿着鱼鳞衣服的人真是可笑，手上还拿着长矛呢！他们是谁呀？”

因为他不理她，所以她只好紧紧抱住他手臂，生怕人潮中他走丢了；不出声的人是很容易在走丢后找不回来的，她得保护他！

可能他上辈子是哑巴吧！不然没见过有人那么惜言如金的！不过，事实上十七年来她见过的人也只有爹娘与朱大叔、大婶，和哥哥与朱哥而已！做不得准啦。

在枯燥的三天行程中，弄潮自行挖掘了一些乐趣，就是自言自语与逗管又寒开口。第一天是很成功让他说了十句话，但是到了今天，他尚未吐出一个字，而且还一张脸死板板的，都可以去扮牛头马面吓人了！

她在自得其乐的同时，并不知道一大列排队等着进城的人正对她的美貌发出惊叹。即使粗布衣裳、中性装束，仍难掩先肌玉骨、丽质佳容；加上那张充满生趣的脸上的一抹微笑，足以倾国倾城了，想要不招人注目太困难了！若非她身边耸立着一块足以冻死人的寒冰男，明显表示着“别惹我”的讯息，早就有人按耐不住上前搭讪了！掂掂自己的斤两，还是远看就好了；一个人能不能惹，是看得出来的！至于不懂识时务的人，得到凄惨的下场就只能怨自己了。

显然，这种人很快地出场了

轮后的队伍到了他们，管又寒出示路票证明，但那两名官差的贼眼却放肆地溜在弄潮身上，眼珠子都快掉下来了。

“小姑娘，你要进城呀？”瘦小的那位向她贴近了一步；谄笑的脸不怀好意。

弄潮机灵地往管又寒怀中偎去，表示得很明白，两人关系匪浅；这时候她别开口才不会有事端。

“哎呀！别怕别怕，大爷我不会害你的！”伸手就要往她小手握去。

更快的，管又寒手中的包袱不知何时挡在官差面前，让她的禄山之爪只能沾到布包的边；同时她也将弄潮推到身后，以宽阔的肩膀挡去放肆的眼光再去污染她的绝美容姿。

不过，人家官爷可不高兴了，豆腐没吃着已是不甘，又看到对方一个平凡的男子却能得到这种大美人当妻子，当下口气不善地问：“你是什么人，进城做什么？”

“大夫，四处行医。”

官差不怀好意地讽道：“一个大夫却没有在药铺受聘，想必是医术不佳吧？养的起这么花一般的妻子吗？”

管又寒连理都懒得理他，只在身后一双温暖柔腻的小手放入他粗厚的手心时，他下意识地握住。

官差为难了许久，又是开行李检查，又是搜身查看无携械入城，一切没问题时还不甘心，竟不死心地要求替弄潮搜身；看来吃不到豆腐是不甘心！

管又寒的脸色沉了下来。

“小美人儿，跟官爷我到一旁去搜身吧！”两个猥琐的官差围了过来，身后来排了五六个诡笑的士兵。

弄潮此时才肯定自己果真是美得不得了！也难怪爹爹当年执意与娘娘隐居于山野之中。

红颜不是祸水，贪婪的人性才是祸害，所以爹爹不肯她去“江湖”玩，因为那儿一定更诡诈污浊，不去害人也会莫名其妙被害。看吧！眼前可不是活生生的例子。

就见那一群穿鱼鳞片的小男人色眯眯的盯人；一个人若是长得丑绝对不算是悲哀，悲哀的是放纵人自己下流没品，甘心与禽兽同类。

她自始至终收起了她的声音，就是肯定管又寒不会任他们轻薄她！不知为什么，她就是有这种金石般的笃定！

她就是知道他会保护她！

所以，当那两个男人伸手要抓她时，管又寒不动如山地阻挡他们；逼不得已时他会动手，即使那是下下之策。惹到官方总是不好的。

但，一个声音的介入，霎时扭转了剑拔弩张的情况。

“发生了什么事吗？”

就见一个白马、白衣、白扇、白靴的男子一派潇洒地策马过来，利落 地翻身下马，俨然主宰者立于争端中心点。然后变戏法似的，原本趾高气昂的几位官差，立刻变得很谄媚，直挺挺的腰身至少躬了九十度。

“哎呀！这不是慕容公子吗？这么快就从关外回来了呀！我们都统大人还道您少说也会去个二、三个月呢！”

那个一身白到令人刺目的慕容公子笑了笑，眼光流连在美丽清艳的韩弄潮身上，在快忘神时，咳了两声，让自己保持表面的冷静自若。

实在是位绝色佳丽呀！不施脂粉已是光芒难掩，若是着上女装，好生打扮一番，不知会是怎生地倾人神魂！为了这样的美人儿，甚少管闲事的他也忍不住要插手了；虽然对方只是世井小民，而佳人已有归宿，但是英雄气概仍是得发挥。

只一会儿，他轻易地让城内士兵放人，跟着他们一同走入城内约一里后，他气度尔雅地自我介绍：“在下慕容飞云，家住江南。不知两位仙乡何处？”其实心理正嘀咕对方的不知感恩，连一句谢字也没有。当然是那个冷面男子的错，那小美人儿只是身不由己。

从管又寒的肩膀看过去，弄潮不是很想理这个白得不像话的男人。通常太执意一种颜色的人都会有些自命潇洒与自以为是，自认鹤立鸡群；简而言之，就是自命不凡。刚才会多事的原因只有一个，就是要博她的好感，否则他才不屑理他们这种“平民”。那么，她就该表现得很感激吗？可是她对

其他男人都没有开口的兴致。

弄潮低着头，玩弄自己小巧的手指头，刚才一过了关，管又寒就不肯再握她的手了！真小气，多握一下会死呀？害她只能自己玩自己的！

情况沉寂又尴尬中，管又寒突然跨身上马，再伸手搂她在身前，策马奔驰而去，留下目瞪口呆的慕容飞云。

从来没有人敢这么对他慕容飞云不礼貌，何况他是他们的救命恩人！再见到那匹不起眼的红马脚力甚快，好胜心一起，跨上他的“白龙”狂追而去！

在美人面前，他永远是才貌文武兼备的慕容世家公子！这个可不能例外！

相信那两人一定是从北方来的，而且来自北方的深山绝谷，才会不明白武林四大是家中，慕容世家的响亮招牌！不过，不知道也好，他要凭实力胜过那个莽夫，光看他刚才粗鲁搂美人上马的强硬手段，也知道是个大粗人，不配得到美人的！若是他，怜爱都来不及了！

追着追着，距离却越来越远，终至只见一片尘土落地，不复见其他！
怎么可能？慕容飞云失魂且哑口无言地看着空旷的远方

2

2

用完晚膳，在房中沐浴了一番后，弄潮披散着发，坐在客栈上房的栏杆上，让徐徐的风吹乾秀发。也是因为中下等房间都客满的关系，管又寒才租了上房；一般关外人都不太有钱的，上房的租金可是一般平房的三倍以上呢！

哇！又寒哥哥的荷包不知瘦了多少，她攒了十七年的压岁钱还不够付一日的食宿呢！所以只好继续白吃白喝他的罗。可是看来他也穷得很，他是大夫，却没有病人，可见医术有待加强；再未加强前，他们随时也喝西北风之虞。

要不是因为考虑到她是个女的，他就不必住客栈了，他身上有草与泥土的味道，对夜宿大地一定不陌生。怎么办？再这样下去她只好陪他行乞到她找到童笑生的那一天了！问题是童老头在哪里？

她的冥思被身体强烈的感觉打断了！直接看向树影黑暗处，笑出甜涡：“管又寒，你也沐浴好了是不是？”跳了下来，就往他那边跑去。

月光照出她完全的小女儿娇态，尤其秀发披泻而下的柔媚，更让人因震撼而动弹不得。

原本下定决心要来赶她的管又寒，一时之间无法言语了！她……真美！

“你闻闻看，香不香？这香油是我自己做的哦！我采秋天的桂花做香油，味道清清冽冽的，很香对不对？”她抓自己的长发凑到他鼻端。

他不禁深深吸了口气，吸入了那清香，也吸入了那致命的迷魂……但，不行，这女人是他不必要的负担，他与她毫不相干，陪她四天也就够了，在这有人烟的地方，他算是仁至义尽了！

“你……误了我许多天的行程。”他冷冷的口，背着他培养更冷硬的声音：“我会给你一些银两，要回家还是要游玩随你，反正我与你毫不相干。我也会替你找一匹马儿代步。”

弄潮拉着他衣袖，好奇地问：“又寒哥哥，你要去哪儿呀？我也要去。”她完全没有把他的疏离当一回事。

“我不是你的哥哥！”他横了她一眼，以严厉的口气道：“你只会加重我的负担与麻烦！”

弄潮很不以为然地摇头，将她那头青丝不经意地垂在身前，让她的美丽更形纤弱娇柔。

“不会的，如果你丢下我不管，才当真是你心头的负担呢！你会担心有人来欺负我；担心我会不会冷着了、饿着了；担心人心险恶，将我抓走卖掉了。我爹爹有说过哦，黑心肝的人比好人多，又说我很可爱，如果有人要抓我去卖，千金万贯都会有人买。如果……如果我会吃垮你，你就把我卖掉好了！管又寒，我一天吃一碗饭就好了！”

他硬是别开头，不理她。弄潮吐吐舌，决定要测试一下他对她狠心的程度，如果他这次是狠绝了心要甩掉她，她只好偷偷跟着他再想办法了；但若他还有些心软就更好办了！

他或许有一百个缺点，但他的善良是她最先抓到的特质，凭这一点，她吃定他了！

“管大哥，你不可以丢下我！”她用力抱紧他的腰。

当然，忌讳男女之分的管又寒会忙不迭地要拉开她，但，说也奇怪，他也不过转身要扶开她，她就被他转身的力道拂开了去，她低呼一声跌倒在地。

“哎呀！好疼哪！”计算错误，她可爱的尊臀跌在大石子上，疼得货真价实又难看。

“怎么了？”见她无法起身，他立刻蹲下问。

“我疼呀！”她委屈地滑出两滴泪，没脸说她什么地方疼。要死了！下次要用苦肉计得先看看地形，尤其不能在黑暗中进行。

“我的腰！”她双手紧紧勾住他颈子，埋住自己尴尬的表情。

总算管又寒有一些理解，蹙着眉头，抱她回她的房间。让她俯卧着。一时犹豫着要怎样替她减轻疼痛，却又不好下手。

“你不会趁机整治我吧？我好痛喔。”

他一双粗厚的手轻轻按放在她柳腰上，藉由腰脊的穴道指压，减轻尾骨的疼痛，但在他而言，这样的接触是非常不合时宜的了。老天，他明知道自己一直在沾染麻烦，可是却无法一如以往地狠心绝情；其实他知道这一点疼痛根本没大碍的，却见不得她蛾眉深锁的模样。

他丢得开这个包袱吗？

弄潮可不管他有何复杂的心思，在他温柔的指尖下，她有些昏昏欲睡了，又怕他会趁她熟睡时一走了之，所以孩子气地抓紧他外衣的下摆一角，稚气地愿意相信，这样一来他就不会弃她而去了。

不可以，她再也不会放开他了，至少目前不行……

初出娘胎的雏鸟，会对第一眼所见的东西认做亲娘，从此死死依偎着不放。

显然，管又寒也遇到了这种事。那只叫做韩弄潮的小雏鸟儿，可不是对每一个人不设防地表现出天真热情，事实上她的天真纯良建筑在聪颖的天性之上，而且她很明白什么人可以黏、什么人得敬而远之！

也不知道她眼睛是怎么看的，居然会认为管又寒是可以黏上的烂好人；也不怕孤男寡女，他会不会对她意图不轨或什么的，再怎么讲，女人都是受议论吃亏的一方，为何她没有这种自觉呢？

而，为什么他仍是很不下心来丢下她呢？

在清晨上路后，韩弄潮依然坐在他身前与他共骑一匹马儿。夫复何言？因为太了解人性的贪婪与恃强凌弱，丢她这个小美人儿在人群中比丢在荒野中更危险，所以他无法硬下心肠，连自己都绝得意外，这种“善良”的感觉不应该是他管又寒会有的呀！

只能绷着一张脸，无计可施地期望她会与其他人一般，对他的冷然无情感到心寒且退却。但。对她而言，似乎尚未见到成效！

“管又寒，咱们一直向东走，到底要去哪儿呀？我也些渴呢！”已经接近中午了，她挥下一脸香汗，转身看他。手上的麻花绳让她玩的快腻了，忍不住又要逗他开口。

就见他寻了一处有水源的林荫地休息。弄潮很能适应地跳下马掬溪水喝。

很显然地，他正不知该拿她如何是好，既问不出她要去何方，也问不出她住在何处。

她不太明白自己心中究竟想要什么，因为，在人生地不熟的外边，若没有人协助，她是万万不可能找到那个童笑生的，所以，她应该迫不及待告诉他自己要去的地方才是！可是她没说，当然也就更不会说自己住在何处了；如果她够诚实，就会对自己的心承认，她不太想早与他说再见。

哎呀，反正她要用一年的时间去找童笑生嘛，日子还有那么多，她总可以腾出一、两个月来与她生平第一个朋友共游吧？她真的好喜欢他呢！没看过那么好玩的男人，给人看起来冷凝难亲近，又死不蹦出一个字。逗他开口世人声大乐事，真不明白，为什么有人会怕他？像几天以来落脚的客栈，店小二都低垂着头，惶恐地以颤音招呼他们，四周的客人也离他们远远的，好像他患了瘟疫似的；倒是偷觑她的眼光不少。

她心中明白得很，若不是有管又寒在一旁“坐镇”，她少不得会碰上几个登徒子，败了玩兴，所以，她更有光明正大的理由跟着他了！不过，他死不肯吐露他要去的地点，也未免太不近人情了吧？好歹五、六天相处下来，他们“亲昵”情形不可言喻，他还拒她于千里之外，那可就排斥人得彻底了。

见到他从鞍带中拿出自客栈打包的卤菜与肉包馒头，她吞着口水跑过去，接过一个包子就吃将起来，身子懒洋洋地斜靠在他肩背上，虽然感觉到他的抗拒，但因为太舒服了，不准备理会他的不悦。

什么男女之分？滚一边凉快去吧！从小与哥哥打打闹闹到大，她可没有刻意去避嫌些什么！当然娘娘是说女孩子及笄之后，必须有的矜持含蓄，可是那是用在外人身上的拘谨，对于“自己人”是可以省略的。管又寒对她如此见外，实在令她伤心。

“你都是如此对待男子的吗？”他忍无可忍地问，冷然的语气中隐着一股对她轻率得不悦。这么一个美丽的女子却不懂庄重，根本就是淫荡了，她怎么可以放肆自己至此？她该是个好女孩的！

“你知道，你是我亲人之外，我第一个见到的人，然后我很喜欢你，就跟喜欢爹爹、哥哥们的感觉一般。你别以为我什么人都喜欢，事实上我只对你亲切不是吗？因为你也会真心对我好，所以我才对你放心呀！”

“我不曾对你好过，是你不知耻的……”

“你是个大夫哦，即使医术不良，致使生活陷入困顿，无以维生，但你仍是个大夫，就必然会知道用餐时不该板着脸与动肝火，那会让人吃不下饭的！我是无所谓啦，但是，又寒哥哥，你要是饿坏了，或气坏了，我会心疼的。来，喝茶。”她的笑脸比太阳更灿烂地对他映照着。

伸手不打笑脸人，她可是相当明白的。

所以管又寒只能吞下许多意图气跑她的难听话。为什么她总是开开心心地天不怕、地不怕呢。甚至连他这么个大男人也不怕？一股气闷在心，他别开头，啃着他的馒头，不理睬她炫人的笑脸与茶水。只要不给她好脸色看，她总会走开吧？将他的宁静还给他，让他能再回复以往的独行与……孤单；他的生命中不需要任何人来同行。

可是韩弄潮的好意是不容人拒绝的！想当年她六岁时端了一杯茶去孝敬父亲时，向来严肃的父亲感动得只差没把她丢上天，亲得她嫩嫩的小脸好疼也好痒。那时候她就知道，挑个时机去伺候一些自己重视的人不会有坏处的，当然，当她想伺候别人时，“别人”最好不要拒绝，否则……缠也要缠死他！

“你不渴吗？”她跪坐在他面前。

他不理她，又别开了脸。

“喝一口嘛。”她将茶杯移近他的唇，身子几乎要黏上他。一只小手还搭在他肩上，近得足以使他闻到她身上的馨香。

“你……”他恶狠狠地瞪她，却迎视到她无辜又纯洁的大眼，小媳妇似的添了一层水光，情况看来倒像他正在欺压她，连他自己几乎也要这么以为起来了！

弄潮趁机把茶倒入他的口中，终于开心地笑了，依在他怀中一时忘了起来，拍着她春葱般的小手：“明明渴了，就不要拒绝我嘛。管又寒，我不是又体贴又贤慧？”

他将她拉离到安全距离外，迳自吃着他的午餐，冷冷的俊脸，除了“冷”，再无其他多余的表情。

弄潮玩着她的发辫。轻声地宣告着：“除非也一天你自个儿弃我而去，否则我是不会离开你的，我真的好喜欢你呢！”

话完，她蹦蹦跳到水边戏水，没见到他眼中闪过的苦恼与一丝不易察觉的悸动！她……当真知道她在说些什么吗？她怎么可以轻易地对陌生人说出那般亲密的话？

那么，今天她可以这么对他说；他日，倘若再有其他与她认得的人，她是否见一个说一个？到底她算天真无知，还是恬不知耻？

他一直是知道的，她是他甩不掉的麻烦。

行走两天，他们到了一个叫“万林县”的地方。似乎管又寒有一定

的目的地要去，并不是闲着没事四处流浪，但他那个闷葫芦就是死不吭一声告诉她要去何方！不过，这也挺公平的，因为她也死不告诉他，她要去何方……怕被立刻送回去。这种耗法，结果是他替她买了一匹雌马代步，因为他说只有夫妻或兄妹才能共骑一马，再用也甩不掉的觉悟中，他只好替她买马了！

所有的心不甘情不愿却奇迹地融化在她欣喜若狂的绝艳中！当时，他真的是失神了，震撼地感受到她一直被他所刻意忽略的美丽；只是顽皮与耍赖，加上小孩儿心性分散了他所有的注意力，让他一心只想摆脱她，也烦躁于无心摆脱她，而忽略掉了她是个真真正正的绝俗美少女。

她是如此轻易地被取悦，不吝惜地表达她的快乐。一个人怎能轻易的快乐呢？管又寒一直是不明白的，但却明白她的天真单纯是她快乐的来源，即使烦闷于她的“无知”，但更不愿世俗的种种取代了她的纯良。几天下来，她使他陷于经常性的矛盾迷惘中，所以他益加沉默，绝不轻易给她“冷然”以外的脸色——即使冷淡已是他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这次落脚的客栈十分地大，占地广又立于市集中心，人来人往好不热闹，与以往不同的，可不只是人多而已！这间客栈八成以上的客人装束打扮都有江湖味，至少或多或少都带着件防身武器，如果这种人不叫“江湖人”，那弄潮可不知道什么才是了。

所以她神秘兮兮地偎近管又寒，小声地问他：“我们是不是不小心踏入江湖了？”

“没有。”他吃他的，对周遭完全没有一丝观望，但心中已隐隐明白空气中些许骚动是来自于弄潮的美貌。让她以半男半女的装束示人，只意味着往后更多数也数不清的麻烦。

弄潮不放弃地更偎近他，索性改坐在他的长凳子上：“可是他们都有刀有枪呢！我爹爹说，江湖是可怕的地方，我们不可以闯入。到底何处至何处是江湖的界线呢？你知不知道？”

“不知道。”他的回答夹着一声无奈的叹息。这时候，她又天真得不可思议，问题更是可笑得紧，教他不知该如何满足她的好奇心了。

这时，在他们左侧的一桌客人开始大声且流气地对弄潮这位小美人儿品头论足了起来：“瞧瞧，是个花不溜丢的俏娘们哩！老陈，咱们走遍大江南北，也没见过这般俏的女人，连杭州天艳楼的花魁路小仙都比不上。”

“嘿嘿，就是风情差了一些，看来她身边那个男人调教得极差哦！”

一桌子三五个人因那几句邪气下流的暗示而肆无忌惮地哄堂大笑。其中长相最尖嘴猴腮的小个子男人大声地笑叫：“小美人儿，要不要大爷来教教你呀？包你食髓知味，就再也忘不了我了……哇呀！”

哀嚎声了结了更多不堪入耳的话语，就见那男子不知何时受了一道冷箭，此刻正躺在地上号啕不休。那道冷箭，非常神准地贯穿了他的上唇与下唇——很标准的“封口”，而凶器正是一只竹筷！

就见全客栈再一时半刻的沉寂后，那四个出言不逊的大汉跳起来大吼！

“是谁？是哪个王八羔子放冷箭伤人？出来！”

“对！出来！我飞天牛王大财在此候教！”

很没面子的！只在那么一瞬间，他们的结拜兄弟被暗算了，而他们这些“高手”居然看不到自何方出手、由谁所出手？由此可见来人功力之高强。

至于所有人会有一瞬间的静止，有是讶于这票“高手人物”居然无从找出是何人所为。

虽然早有一些想出风头的人，想趁机出面住持“正义”，以提高自己的威名，顺便获得美女的青睐，但仍认为晚一点出手比较占便宜；何况那桌非善类的功力不知在哪里，多观察一下不会有错的，确定对方是三脚猫才出手比较妥当，也免得出大丑。

但，到底是何方高手伤人的？

整间客栈一下子陷入旁人等着看好戏，而四五个怒吼的大汉因丢脸而急欲找人出气以挽回失去的颜面的混乱中；另一方面也尝试抽出瘦皮猴唇上的竹筷，却只听到更大声的惨叫。

弄潮低声笑道：“路不平，有人踩。”

这样一声轻笑，立刻被那些恶霸视为出气的对象！

“臭婊子，你说什……”一个大熊男子先开骂。

就见得，那个恶状行为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一只闪亮的暗器打中了男子的玉枕穴，让他直挺挺地昏倒在地上！

这回，众人可是看得很清楚了--两个雨扇纶巾的翩翩佳公子踱进了客栈，让原本平凡无奇的小店立即“蓬荜生辉”了起来。

“谁？是谁？”另外三个大汉怒吼着齐转向门外，然后原本高涨的气焰霎时消失无踪。

其中一个人喃喃念着：“慕容山庄的少庄主与跃日斋的韩少主……”

客栈内外莫不倒抽一口气，显然两位俊男的来头不小！

弄潮兴奋地拉住管又寒的手，剧情急转直下又步入另一章回，她看得兴致盎然，根本忘了她才是事端滋生的创始者与来源。

那个白衣白扇白得一踏糊涂的男子，弄潮还有一点印象，就是数日前进城遇到的那个多事人嘛，叫什么慕什么云的；至于另一个又更好看了些，气度雍容尔雅，眼神精明含威，虽然年纪不出二十岁，但想必前途不可限量！一出场就令天地为之失色……不过，她的又寒哥哥才是她心目中的大英雄，其他人再好再出色，看过也就算了，与她没什么关系。

可是管又寒却招来店小二算帐与打包，吃饱了就准备上路，没打算给弄潮看得尽兴。

“走。”他起身，破例地拉起她的手要走。

弄潮很不舍得地再看了一眼，想知道那些人会有什么下场，但那两位公子带出来的家丁足以排成一道城墙，想必是有人会“正义”成功了。这么多人围着，她也没得看，只好顺着管又寒一同出去了。

“江湖果然是沾不得的，又寒哥哥，他们江湖人都像疯狗一样喜欢无缘无故咬人吠人吗？”她勾着他的手臂，轻快地跳着。

“你不怕？”他根本是多此一问。她几曾有“怕”的表情出现过？

“有你呀！”她率先冲到客栈给人系马的地方，抚摸她生平第一件财产，她叫它为“红毛”，因为她的马有一点点红色的毛，也因为管又寒不许她唤他的爱马为小红毛，她只好移作他用，避免浪费。

与自己爱马亲热的同时，他看到一旁有五匹相同颜色马鞍的黑马--是那五个轻薄她的恶汉的马！因为其中有一副马鞍上刻着“飞天牛”的名号；于是，弄潮泛出了绝色的笑容。

趁管又寒正在外头抱秣草要进来喂马儿吃点心时，她从包袱中掏出一把精致的小匕首，钻到马腹底下去努力“报仇”了！

还算她手脚快，管又寒进来时她已“作案”完毕，以她最迷人的笑容

去偎近他，陪他一同喂爱马吃秣草；然后，她又拿出四颗糖球，自己一颗，两匹马儿各一颗，比较困难的是要如何使管又寒张口吃下最后一颗。

“嘴巴张开！”她粘在他肩上。

“我不吃糖。”

“你不吃，我就要亲你哦！”这招是她小时候威胁两位哥哥的杀手，因为她的“亲”，代表的是无限的口水洗脸。但愿用在他的身上也能有效。

管又寒震惊于她的大胆不知羞，瞪着她连嘴巴张成O字型也不自知，弄潮趁机塞了进去，开心地手舞足蹈！

“好吃吧！对不对？”

他狼狈地别开脸，冷道：“上路了！”

她吐吐舌头，安静地与他一同牵马出去，脸上的表情可没有任何心虚的成分，根本是沾沾自喜了！

不过，他们才走到马厩门外，就见到原本以言语轻薄她的那五个男子正东倒西歪，跌跌撞撞地跑了过来，显然被k得很惨，正在“跑路”中。

在经过他们时狠狠瞪了一眼，又仓皇地急往后看，生怕有人追上来补一脚似的，直到他们各自上马奔了出来，尚有力气吼叫的男子撂下狠话---因为那是落水狗必备台词。

“臭婊子！咱们走着瞧！”

不到半刻的威风，即为五声惨叫声所取代！快马奔驰也不过三四百尺远，五个人被马儿成抛物线甩飞像稀泥地----不为什么，马鞍脱落而已！

弄潮开心大笑地将小脸埋在管又寒胸襟中，怕被人识破是她所为，欺负过她的人从没一个会侥幸得到好下场的，虽然说已有一排鸡婆排队替她出了气，但是她也要有所表示才甘心呀！唉！太佩服自己了！

“走了！”他抱住她的腰，高举上马。虽对那五人同时滚下马有所怀疑，但那毕竟不关他的事。

上了马，弄潮突然想起一件事：“你想，是谁甩筷子替我出气的？”

他不语，充分表达了他漠不关心的态度。

不过她已很有经验地自言自语：“正常的推论，我们认为是那两个公子哥儿所出手！但我可不会那么认为，你要不要听听我韩神算的看法？第一，他们自外边来，没道理会手持竹筷。第二，他们那种衣着考究的人，一出手必然是闪闪发亮、有名有号的暗器，搞不好还镶金镀银的咧，哪会丢竹筷这种平凡的东西？不过--嘻，我也怀疑他们是不是有那个本事把竹筷拿来当利箭使用，而且还出手神准。第三，竹筷出手时，没有人看到来自何方，居然能由上而下第贯穿唇片，好厉害。反观那两位公子出手时，我看得一清二楚，功夫好坏一眼可知。哇！我好崇拜那位高手喔.....”

弄潮偷觑了他一眼，贼兮兮地将马儿趋近他：“又寒哥哥，我刚刚好像不小心有瞄到你手中的筷子少一只喔。”

“不是我.....”他否认未完，弄潮却已开心地双脚一夹，快马先驰而去，根本不理睬他的辩驳。

而他跨下的骏马岂能容许平凡的马儿脚程比它还快，不等主人下令，自行奔去，绝不容许有马儿在它眼前张狂。

不一会儿，红马神气地领先一个马身，轻快的蹄声和着韩弄潮清脆悦耳的笑声，交织了属于两人共有的微妙天地。不自觉的，管又寒阴沉平板的面孔，绽放了一处阳光明亮。

世间再也不会有第二个韩弄潮了！兼具天真、活泼、机灵于一身，夹带着矛盾的无知、不知羞，无视世间道德的我行我素，她可真是个叫人伤脑筋的丫头呀！

一个美丽得很“祸水”的女孩。

3

3

弄潮知道自己很美，她甚至自封了“天下第二大美人”的名号。可是她没想到自己会美到令无聊男子穷追不舍地成为他们的不速之客。

还有谁？就是那位白衣的慕容飞云与什么跃日斋的韩振须韩公子了！

他们在晚餐时赶上了弄潮与管又寒的脚步，硬是称兄道弟自我介绍，莫名其妙就以知己自居了！

弄潮看着管又寒一副置身事外，不搭理的面孔，奇怪他人怎么还能在这样一张面孔底下强行自我介绍，硬是要介入他们，与他们共用晚膳？

不过，她对那位韩振须倒是有一点好感，似乎是一种天性上的亲切联系，这使得弄潮没有对两人出言不逊。

“中午时韩姑娘可受惊了？”慕容飞云轻柔地表示关切。

“还好啦，他会保护我，不怕的。”她伸着玉手轻拍了下管又寒的肩膀，完全没理由的信赖。

慕容飞云的俊脸含着些许鄙视：“是吗？只怕真有事情找来，他也无力阻止吧！”

真是太没礼貌了！弄潮决定不回答他。一个随身携带一成串家仆的公子哥而又能保证得了谁的安全？想来他也只是虚有其表罢了！人家她的又寒哥哥是真人不露相，只有三脚猫才会在那边自以为是！无聊。

“韩姑娘，不知你们打算前往何方？”韩振须含蓄多了，温和亲切的笑脸让人倍生好感。

“问他。”弄潮给他友善的甜笑，玉手一勾就挽着管又寒的臂弯了。

这行为令韩振须皱起了眉头，忍不住想仗义执言了：“妹子，看在咱们同姓本家的份上，你可别怪我多是，看来你们并无六等亲以内的关系，在行为上还是收敛些妥当些。即使亲如兄妹，在外头也不宜有此轻率的行为。”不知为了什么，韩振须对弄潮就是有一分出自兄长式的关怀。一如他关怀妹妹嬉雪与逐云一般，完全不参杂男女之间的情愫。为什么呢？面对这般美好的女子他会以妹妹代之呢？

慕容飞云连忙附和着点头：“是呀，是呀，韩姑娘，给自己多一点选择机会才是聪明之举，你值得更好的！”为了她的美丽，他不会在意她曾对其他男人有不合宜的举止，多么伟大的心胸呀！

韩振须的“念经”，弄潮还不是那么排斥；可是，那位慕容公子，她就

很讨厌了！他是什么东东呀？这么捧他自己？她偏偏不买帐：“是的！我与他既不是兄妹，有不是父女，甚至不是六等亲之内的任何一种关系！但是，一年以后，我发誓，他非当我的丈夫不可！我跟定他了！”

饶是管又寒天性冷静如山岳，也被弄潮的话吓去了半条命！他脸色乍变地瞪向身边的小女人，一时之间张口结舌，理不出心中是哀嚎，还是窃喜----而那个韩弄潮姑娘就趁机往他身上偎去，一副甜蜜幸福的样子。

她当然不是看不出管又寒那副上刑场的呆样，可是，十几天下来左想右想，她可是列出了一百条以上的理由说明他非娶她不可。最重要的，在与诸多贩夫走卒乃至公子哥儿比较后，她发现没有人能像管又寒一般给她盲目的信心与依赖，以及----有趣的生活。可见她当真是对他“一见钟情”了！一如当年娘娘与爹爹一般.....呃，他们当然不能说“一见”钟情，因为娘娘看不见，哎呀！反正就是在相遇的刹那注定了永恒就是了！她喜欢他，那就够了！所以一年后她不仅要带回童笑生，也要缠着他回山上完婚.....哎！多美好的未来呀！

不过，当务之急就是别让管又寒吓跑了！

“又寒哥哥，咱们在此落脚，到底要去哪儿呢？”她甜甜地拉回了先前的话题。

“到山上采草药。”他吐出这几个字，仍是用怪异的眼光瞧她。

却见慕容飞云嗤笑一声，挥开摺扇道：“采药？我看不是吧！两个月以来武林中谁人不知、谁人不晓，成名一甲子以上的童笑生老前辈，再临终之前对九大门派发出了密帖，昭示他毕生所创的武功、医术，以及金银财宝皆待有缘人得之；又怕不肖鼠辈取得来危害人间，于是只告知九大门派，却不知怎么回事，在一个月內被宣染得天下得知！如今黑白两道着手要夺童老前辈的武功密笈；而各方名医、宫廷御医派出大票人马要夺得装有天下奇药仙丹的‘百宝箱’与数十本手抄医本。再有，童笑生前聚有各方宝物，足以买下一个城池，这些财富，不仅武林人士垂涎，连官方、民间都想取得。而顽性闻名于世的童老前辈出了三道指示，就看谁智力与悟性够，方能真正得到老前辈所留下的一切！第一道指示就是在这里的唯一一座山‘米垭山’上的那块石碑。两个月来再此出入的武林人士不下万人，甚至有数千人待在上山对着石碑看，以期看出什么禅机，也有人拓印上头的碑文回家请学士文人解题。万林县几乎挤入了所有江湖人物。管公子，我看你也别作态了，想得宝物就明说，反正大伙的目的都一样。”慕容飞云料定了管又寒只是一个穷途末路的三脚大夫，压根儿瞧不起，尤其暗恨平凡无奇的他独受大美人青睐！哼！平凡如他，即使得到天下至宝，也会在一刻內被人所夺，没本事的凡夫俗子还是安分点好。

这回管又寒的脸色当真是难看到了极点！自然不是因为慕容飞云鄙视的话，而是他终于知道那死老头何以会留下那一封暧昧不明的遗书了！

该死的老东西，虽然他早就死了！

弄潮倒是好奇地看着他脸上的隐怒，一股浑然天成的威仪使他看起来像战神一般叫人肃然起敬，哇！她好崇拜喔！这种老公弄丢了可不会再有第二个了！但是，听完了那家伙的废话，她也有她的烦恼了，那个童笑生竟然死掉了？那可怎么办？他死了，那娘娘的眼睛不就没有复原的希望了？

她脱口问着：“为什么那老头要玩这种把戏？如此一来弄得江湖鸡飞狗跳不说，对他的传人要如何交代？他没有后代或徒儿吗？”

韩震须耸肩：“不曾有这方面的传闻。也许他就是没有传人才以此方式待有缘人得知吧！不过，其实也没啥好讶异的，怪叟童笑生一生最大的乐趣就是捉弄江湖得鸡飞狗跳，他那一串大串遗物可真是足以掀起武林大乱了。”

“那你们想要什么？财富？医术仙丹？还是武功密笈？”弄潮遗憾地发现自己也得淌入这抢来斗去的浑水中，只因她一定要治好母亲的眼睛。

人死了总有留下书吧？但她实在不喜欢这种事。唉！如果又寒哥哥的医术更好，那她就不用去争那捞什子百宝箱医书什么的！与上千万的人抢，她还能残留一口气在吗？眼前这两位公子哥儿的家丁就足够将她踩平在地上了！

凡是宝物，都会勾引出人心的贪婪，谁能幸免？谁会嫌钱财多的？

“只要能得其中一件，就能扬名天下了！我们慕容世家与跃日斋的韩家还需要什么财宝？”慕容飞云傲然地回答。对他们世家子弟而言，闻名天下才是最重要的，他们要什么没有？如果能取得武林秘笈当然最好，更能打响知名度了。

“只为了扬名？那不是太无聊了？根本是没事找事做嘛！与那些真正需要仙丹灵药救人的人争，实在太可恶了！”弄潮不悦地数落着。相信少了这种凑热闹的人，与她争的人会少了一半以上。

“你需要什么仙丹妙药吗？看来你并无什么病症，也不似练武之人得由仙丹来增加功力。”韩震须关心地问着，对弄潮的讽刺不以为忤，因为他们的确是凑热闹而已，难得平静了三十多年的江湖又有事情发生了嘛！

管又寒也关注地看她。

弄潮噘着樱唇：“我下山就是为了找童笑生，因为他是我最后的希望了，不过他既然死了，我只好退而求其次找他留下的医书与灵药了。我可不是为了扬名或炫耀，我是当真需要的，你们这些人是不会了解的。”

“你要救什么人？”韩震须心中微微一动，似乎浮现了某些印象，致使他更专注地盯着弄潮。

弄潮只是笑了笑，他们是外人，她才不说咧。桌下的小手伸入管又寒的手心，反而对他笑着，她只想让他知道。

慕容飞云也很好奇地追问着：“是呀！什么人染了不治之症，需要你千里迢迢地追寻童笑生？天下名医颇多，我也知晓几个，我可以介绍给你。”

如果她需要的是那些平凡无奇的大夫，还需跑下山来吗？这人真是没常识。“我看，你俩是不希望我得到童笑生的任何东西吧？当真以为我没本事取得吗？”

“无主至宝，天下人皆可得之，但你一个女孩儿即使取得了至宝，也会招来危险……”韩震须努力地分析着利害关系，可惜弄潮不领情。

“我要得到。”她无比坚定地回应。那是她打从有记忆以来唯一期望的事，她一定要做到。

“那么，咱们明日一同上山看看吧！”韩震须不再追问。心中明白了小妮子的有意回避。

但，谁才是童笑生老前辈的有缘人？这一场江湖风波的来源，只是那怪叟临终的一场捉弄吧！到底，他的用意是什么？没有人揣测得出来。

要说韩弄潮有理由对童笑生死前捉弄的计谋咬牙切齿，其实管又寒更有理由去挖那老家伙的遗体出来鞭尸！

在知晓童笑生遗书中暧昧的语气原来是指弄得江湖沸腾，兴起寻宝热之后，他还能平静得文风不动，代表这二十年来受童笑生的训练没有白费；只要当他很无聊，那么事件的好笑好气，都不足以使他撼动。

但……该死的，那老家伙这次做得实在气人。那老鬼当真不会坐视他太轻易得到百宝箱与医书？不仅弄来二十道谜题要他一一揣测，再画上一张足以使人看得发疯的图表，居然，居然连整个江湖也要拖下水一同搅和，让他更无法平静去寻得原本就该属于他的东西？

那个超级无聊、举世无匹的疯老鬼！

要说生性严谨、少言少怒的他会不气是不可能的事。但气又如何？眼前的困难还是要解决。他无意闯荡江湖，自然就不可能向世人宣称他就是童笑生唯一的门生。那样一来，他势必得像所有汲汲于名利的江湖人一般，陷入这场争夺战中了。

而最令管又寒切齿不已的，是他不相信童笑生会放弃把他的存在宣告于世人——毕竟只有这样才能弄翻他的平静生活，并且引起他少见的狂怒。

如果他不愿让童笑生的计策得逞，他就得在所有人之前解开童笑生对江湖人发出的三道指示。

目前二十道谜题已破解了四道，沿着图表的方向来到此地，他可不会呆呆地相信那三道指示可查出百宝箱的去处，反倒有可能出现的谜底是他——一个童笑生的唯一门生。到时会沾上的麻烦可精采得足以使那老疯子九泉之下狂笑到投胎后成为有史以来第一位下巴脱臼、笑着出生的怪婴！

也许那三道指示只是无意异地捉弄人；也许指示的事根本不会牵扯到他！但凡事先往最坏的方面设想，总不会有错的！至少面对他的师父，绝对掉以轻心不得。

人多的地方一向是他极力要避开的，生性的冷淡闲适，情愿与山光水色合而为一，而不往人群中寻求尔虞我诈的友情温暖；更别说以侠义为名目，私底下却私欲横流的江湖了。他是没有任何雄心壮志的，也不接受自己身外多余的赞扬与包袱。

但，如今，他身边跳来了个小丫头，一个比他更不染世俗、不明世道险恶的小丫头，而且还是个美丽不可方物的女子。在乍见时被她莫名其妙，而自己一时心软的缠上，在初时赶了一两次，却赶不走她后，十天半个月下来，耳朵已经习惯了她的聒噪，也就不曾再赶她了。再赶也是枉然，已经不是她肯不肯走的问题了，而是他的心肠不够硬，唉……那个小丫头……

才想着她，她就“蹦”进了他的房间，带着一身沐浴过后的馨香。

“管大哥，明天我们要与那两个公子哥一同上山吗？还是我们先偷偷地上去？”弄潮半湿的秀发乱七八糟地披散在身后，像个顽皮的娃儿似的，扯着他的衣袖就直问着，也不管自己衣衫不合宜，秀发贴在背后弄湿了背部的衣料。

管又寒可看不过去了！他是个朴素且一丝不挂的人，自然见不得一个丫头如此不修边幅，拉着她就替她擦乾秀发起来。一时之间倒也无法想到男女授受不亲那回事；大多时候，要把她当“闺秀”看是很困难的！日子久了，与其说当她是妹妹，还不如说当她是兄弟来看：反正是甩不开她了。

弄潮可不觉得有何不妥，反正她每一晚睡不着就直接往他这边跑，此时让他擦发丝也觉得很自然，背对着他坐在椅子上，她又开口道：“我想，还是我们先上去好了，免得一路上又要听他们说些无聊的事。那个慕容飞云

最讨厌了，动不动就甩扇子，一副很风流名仕的样子，一席话谈下来，光看他甩扇子就够我头晕了；至于那个韩震须倒是还不错，只可惜他也是想要宝物的，那么我就多一个对手了。”

管又寒这才问出一直摆在心中的话：“你要救谁？”

“我娘娘。”她声音沉静了下来：“你知道吗？我娘娘是个好美好美，像仙子一般的大美人喔！只可惜打一出生，就教我那太姥姥给弄瞎了眼，一辈子没见过世间的一草一木，更别说见过我那爹爹了！我爹爹这二十年来访遍名医，就是想治好我娘的双眼，却只得到一次又一次的失望。我一直知道的，我娘这般美好如天仙的人，唯一的渴望是有朝一日能看到我爹爹与子女的模样，即使只有短暂的一眼也好。所以，我一定要得到童笑生的遗物。”

“只得到医书与宝箱，没有大夫也是徒然。”

“不然还能怎么办？去找童笑生的坟，挖出尸体来摇醒他吗？至少那堆东西存着，就是希望。听说那怪医生生前医治人有一个怪癖，就是当他就想某人时，某人就得付出一项巨大的代价，如果财富是那人最重要的，他就会要那人所有财富；如果读书是病人最视若性命的，他就会要求病人五年内不可碰书本、不许写字做文章。听说他还牵了几对红线，都是贫富差距甚大的婚配呢！如果童笑生还活着，就不知道他会要求我付出什么了。”

“他已经死了。”但是老家伙的“精神”长存。管又寒心中叹了口气，他并不赞同童笑生的做法。但早年学医时，早已立了誓，除去贫苦平民分文不收外，凡江湖人或其他，若是向他要求医助，他就得取走一样他人心目中的珍宝。那是怪老头毕生唯一的坚持；而他立了誓，断然得遵守。

“又寒，你猜童笑生会向我要求什么？”弄潮转身问他。

管又寒警觉地审视她：“原本你准备付出什么？”

“我的贞节。”好像没听说过童笑生有做过这种事，但贞节的身子是她仅有的“贵重物品”。

“该死的！你居然如此轻贱自己？”他低吼地叫了出口。不期然的怒气炙烫了他的眼，也吓着了弄潮。

“我……只是想……想……”她结结巴巴地说着，却发现一向伶俐的舌头煞时失去了功能，什么话也挤不出来了，心下直后悔着有这种坦率-----可是，他未免太生气了？他应该面无表情才对呀！反正那老家伙死了，还能要求她什么呢？要是他没死，却不要脸地提那种要求，她也会将那老头给乱棒打死。

“住口！”他放开她，起身面对窗外平抚自己的怒气。她怎么可以这么想？利用自己的身体来达到目的？一如那些在江湖上行走的女子与……妓女……她怎么可以？

“我什么也没有，除了身体，我没有更珍贵的东西可以给人了！”她无措地抓着自己的秀发：“何况他死了呀！”

“如果你当真需要那些珍宝，不是童笑生，也可能是任何一个人，那你也就会献身给得到宝物的人，不是吗？”他的语气阴寒。

“才不。我会第一个得到宝物的人！我的身体不会给任何臭男人的，我只给我的心上人！”弄潮抓住他一只手，看不到他隐约黑暗中的表情；而他，当然也看不到她眼中藏着的恋慕，她又道：“何时，我才能不再是你的累赘呢？”

到那时。他才会看见她的真情缠绕在他七情不动的身上吧！到那时，

他会-----有一点点爱上她吧？

到那时.....会是何时？

黑暗中，隔开了彼此的视线，各自悠然长叹.....

哇！今天气温真低！不是天气的温度，而是身边渗出的寒气逼人，显然管哥哥仍在生气！

弄潮不时地觑着管又寒，一边努力想着“御寒解冻”的方法。

一大清早，他们率先上路往米垵山的方向走，管又寒带着药箱，当真是采药的样子。

在早膳时逗不了他开口之后，弄潮只好安份地静静跟着他，低头玩弄自己的手指头。他在气什么呢？虽然他平板的表情一如相处以来的每一日，但今天则是不同的，因为她可以从他往下垂几分的唇角一窥端倪，他-----生气着。

但，气什么呢？昨天她早早就“收工”回房休息了，没有做出会惹怒他的事呀！除了她曾说要奉身献给童笑生做为交换医术的条件。可是谁都知道那老头子早不知死到地狱哪一层去了，哪有机会碰她？何况她也不过是说说而已，有什么好气的？可见，他对她的了解还有待加强！

哎呀！他会不会是吃醋了？弄潮异想天开地自问着，然后萎靡的表情霎时飞扬活现地亮了起来，非常诡异地笑着驱马移近他，活像在说什么天大秘密似地问他：“又寒兄，你在吃醋对不对？”

问得管又寒差点跌到马下。当然，镇静如他只能力持平稳身形，但那双讶然且不可思议的眼可没半丝遮掩，看怪物的表情让弄潮大美女怪没面子的，所以她急忙解说她的论调推理来源：“喏，昨天我说的那番话，我仔细过滤过了，几乎都是不痛不痒的闲话，理当不会引起你的任何情绪的，而唯一带着重点的那句就是要许身给那老头儿的话了，我想，必然是这一句惹你生气了。你会生气，就代表你很重视，不，是非常非常在乎我，对不对？我就说嘛，我这么美丽，相处了这么久，你岂有不动心的道理？”得意洋洋地发表完，还不忘抛给他一个最美的笑容。

一块牛皮糖之所以能是牛皮糖，就必然有着绝对异常的韧性与粘人性。否则他堂堂一个以冰山自许的男子岂能如此容易被粘住？甩也甩不开！不过，管又寒可不知道，原来牛皮糖也是可以用来吹牛的，实在是自大得不像话，听得他都呆住了，不知该如何反应才算正常。

久久，他才用怪怪的语调问着：“你也知道你平常的话有绝大部分是废话？”

“是呀！还不是为了弥补你的不足，你比木头人还沉默呢！”瞧她的表情，好像多么充满着伟大的牺牲奉献情操似的。“事实上人人都知道我本性是温柔尔雅的。”

远处似乎传来有人跌下马的声音，连树上的鸟儿都不捧场地怪叫两声，然后飞走；由此可知道韩弄潮这句结论有多么教人无法赞同！

“温柔？尔雅？”管又寒慢吞吞且不可思议地吐出这几个字，一时之间沉稳平板的性子被促狭给取代了，斜睨着她问：“何时介绍我认识这么一位姑娘？我好奇得很。”

“你少怪腔怪调地损我，哪天若你见到我娘就知道了，他非常的温柔、美丽、善良，而且雅致，既然我娘她有那种倾人国城的气韵，我是她女儿，

当然也会有，只是时间的问题罢了。”弄潮不甚开心地宣告。真不给面子，这么地揶揄她，不过……嘻，总算逗得他开口了，代表他的“气”已发挥得差不多了，警报解除，太好了。

管又寒对自己叹了口气，不知道该如何回应才好，只好一如以往的沉默，反正那丫头聒噪得很，不会介意他是否愿意开口回应。

“咱们现在是去哪儿呢？不是要去看那块石碑上的暗示？”因为马儿的脚程转往更偏僻的羊肠小径而去，似乎不是要去山顶看石碑，弄潮有些不明白追问着。

“采药草。”他只肯告知这三个字。

弄潮对他的背影扮个鬼脸，心中疑惑他怎么没有好奇心呢？即使无心于宝物，至少也会想看看人家留下的只是有什么深奥的题意才是呀！他真是怪人，完全与常人的行事不同。如果他这么热中于医事，怎么看起来仍是不怎么高明的样子？也许是天资鲁钝无比吧！否则怎么没看过他去替人治病？唉，可怜的男人，以后当她的夫君，她得努力动脑筋赚钱才是；没关系，凭她的聪明才智，不怕饿死的。

正在冥想得很得意时，全然不觉四周鸟儿鼓噪的振翅，不安的气息在弥漫着。只当白鸟正在拍手欢迎她，才正想开口吹出一串鸟哨，却冷不防让前方的管又寒以迅雷之姿扑身而至；才那么一眨眼，她被他凌空抱到一棵树上安置，而原本弄潮置身的地方，离马被上方仅一寸，射来一枝弓箭，没入了草丛中，依稀听到草地中有一声负伤的嘶吼。

弄潮终于看明白了，那些没长眼的剑是追随某只已负伤的动物而来，因来自箭矢射来的方向，她看到零落的血迹，延伸到她树林下方的草丛便隐没了，可见那动物再也无力脱逃；而那猎人也料准了，拉了弓箭就拼命地射过来，除了刚才那只差点使她香消玉殒的弓箭外，尚有数枝更是零星飞来。

管又寒在树上安置好她之后，便去追那两批受惊吓的马儿了，有他那匹已通灵性的大红毛在，不会跑太远的。即使他交代她不可下来，但是教她别下来，那可不行了；她没理由吃这种亏的。

轻巧地滑下来，她不急着找发箭的人，想看看是什么负伤的动物。

“哎呀！”

蓦然左手被传来一阵痛楚，弄潮白玉小手上出现了三道血痕，实在是她大意了，因为负伤的动物在绝望时攻击性是最强的，她怎么忘了呢？暂时不管手痛，她忙要看是什么东西，这一看，可讶异了！

哇……是头幼狼！她这辈子从没看过金毛的幼狼。此时那只金毛幼狼的额头正中央延伸到双眼之间有一道破碎的血痕，但最致命的，还是那只由颈背贯穿到前胸的箭；失血过多，使得小狼体力不支地摇摇欲坠，但那一双防备的灰黑眼眸，却强悍得令人心折。

“很痛吧？我看看，好不好？”弄潮跪坐着，友善地伸出她的手，小心地接近它。

幼狼示威地低吼，更往后退。

“你怎么可以不识好歹？我是善良的人呢！”弄潮也爬近它，叉腰质问着，然后什么也不管地一把搂住了小幼狼。“别动呀！我替你抹药，你还小，还不足以当猎物，没有人能剥夺你成长的权利，不过，话说回来，你也真是笨得可以，怎么能自己出来玩呢？你有长得少见俊俏，金毛更是价值连城，呆子也知道出门要有爹娘陪。”叨叨絮絮地念着，手下可没有迟疑，简单的抹

药她是会的，但箭矢造成的可能是内伤，她可不行了，得找管又寒来。她不敢轻易拔掉箭矢，只能洗净幼狼的前额，抹上伤药，这才讶异地发现金毛幼狼的前额有一撮不驯的油亮黑毛，真是罕见又珍贵！

才兀自叨念，草堆外边传来数马蹄声，往她这一方面而来。如果弄潮一时之间无法得知是谁，也会在小幼狼不安且愤怒的挣扎中明白是那票伤了幼狼的猎人。一把火烧得她好旺！

“不怕！弄潮姊姊替你出气。”

很快地，弄潮的藏身处给人发现了，一个男子往后方吆喝着：“大小姐，猎物在此，有人偷了你的猎物。”

偷？全天下有她这么美丽的小偷吗？她踢了一颗石子，正巧打中那人的下巴，就见那出言不当的人，捧着下巴以及咬疼的舌头死瞪着她。

“大胆！敢偷我猎物在先，又伤我仆人在后！你这村姑好大的胆子！”夹着一身湖绿的狩猎装，以及怒喝娇叱声，一个端丽女子手持鞭子跳下马来，落再弄潮五步远的地方。眉宇间闪着娇气，可见声来养尊处优，是个千金大小姐哩。

哼！输我！

在短暂的互相打量中，弄潮再次肯定自己的美丽真是天下少见；虽然对方衣着服饰考究，但是美丽足以抵得过一切。

不过，可能人家不是那么认为的，因为那女子以更不屑、更俱傲的口气道：“丑丫头，把金狼还给我，我可以饶你不死。”

喝！好大的口气！弄潮嗤笑：“疯婆子，要乱吠请回家再吠，免得风大，闪了舌头。”

“你敢占我的猎物为己有？”绿衣美人脸色霎时难看至极，手中扬起鞭子，决定要给她好看。

“是我捡到的，是我包扎的，当然是我的。”

“你……你……尚东，你抓住她，我要抽她十鞭，做为不敬我的下场。”美人娇叱地支使她右后方始终像座大山似的男子。

那位名叫尚东的年轻男子立即向她走来，不过那一脸和平，看来是一票人中稍稍讲理的人。

“姑娘，这金狼确实是我家小姐所猎得，可否行个方便奉还？”

“不可。”弄潮的口气也斯文了许多，但依然没有妥协的表情；反而说起教来了：“你们也太没道德了，不去捕杀那些大虎大山猪什么的，偏找小东西下手！要知道，虽然人人有打猎的自由，但是专打幼小动物未免太胜之不武了？有本事，去打那些大得足以与人对抗的猎物，我说你们家小姐心肠邪恶、歹毒得举世少见……啐！”猛地往后一闪，躲过了火辣的一鞭，她当然早知道那大小姐不会放过她，可是她偏要气死她：“哇！母老虎出现了，还是穿着绿衣服的。”

“你……找死！尚东，你走开！”

五六鞭挥下来，没有打着弄潮的原因可不是因为弄潮武力高强，而是那个大个子一心想化解这场干戈，气得那位美人泼妇差点连他也打在一块！在一声娇叫后，终于闪过那位叫尚东的男子，火辣的一鞭扬来，正欲甩中韩弄潮的花容月貌-----“又寒救我！”完了，完了，玩完了，弄潮直觉地背过身，护住自己的脸与怀中的金毛狼。

但，分秒没差的，像是她喊了魔法指令似的才喊完，时间拿捏得精准，

原本欲落在弄潮身上的皮鞭，被一只暗器打中，不仅皮鞭折成两段，那暗器的力道也将娇弱的绿衣美人震得往后倒入尚东怀中。

而那“暗器”，居然是一片竹叶！

尚东猛地倒抽一口冷气，功力能深到草木皆可伤人，武林间几乎数不出几位了，他连忙道：“何方前辈高人，在下为慕容世家总护院尚东，若有得罪之处请出面指教！”

“好大的胆子，是谁袭击我？我慕容芊芊定不干休……”绿衣美人跳起身子大吼，连手下也捉不住她。

他们等着这位高人，但，有三条人影由三方面欺近这片小天地，倒也很难看出谁才是方才出手打断鞭子的“高手”了。

牵着两匹马，缓缓走过来的是管又寒；一袭平凡朴素的儒衫，以及马背上的木箱，看来就是一副文人书生模样。看不出有丝毫高手的架势，但那一张冷峻卓绝的面孔，可是丰神俊朗地让人失色。

“又寒哥哥，他们一票人欺负我一个弱女子。”眼见靠山来了，弄潮理所当然地依偎到心上人怀中娇嗔一番了。如果可能，让他觉得她倍受欺凌以博得怜惜是不错的计策。

但两声不识相的嗤笑搓破了韩弄潮扮柔弱的把戏。声音来自树上。

“我说醒之，这从头到尾，是谁欺负谁呢？”清亮的男中音懒懒地扬起。

“嗯，虽然看起来绿衣疯丫头是人多势众，但是似乎是咱们小弄潮欺负人家比较多喔！”另一个较为低沉的声音接着应和，充满着逗弄。

此时弄潮的表情可真是创天地仅见的形容失色，再也不敢贪恋管又寒怀抱的舒适温暖，以轻功高手也自叹弗如的速度攀上马背，看来是准备开溜的样子。踢了下马腹，她的爱马不负所托地立即朝平稳的方向奔驰而去；而她一手持缰绳，一手抱着小金狼，正常人都轻易可以看得出来，她随时有跌断她那美丽脖子之虞，所以管又寒也立即上马跟去，暂时抛下对那乍然出现的两位陌生美男子的疑惑，以及一票企图伤害弄潮的人-----

“尚东，快追去，那臭丫头……”慕容芊芊在楞了一会后，气急败坏地下命令。

但，那两位平空出现的美男子们可不准备顺他们的心意。虽然方才这娇千金没有真正打着弄潮，但他们仍是得讨回公道的，谁叫他们是奉命保护妹妹而下山的呢？虽然弄潮儿一直在口头上占上风，但是这个功夫底子不错的小妞，挥手欲痛打完全不识武功的小女子就是不对。要不是那一片竹叶打断了鞭子，他们那宝贝美丽、全身上下连毛细孔也看不见的完美无暇妹子，就要带着一条丑陋的鞭痕过一生了！而前提是，他们两人也得提头回山上去见他们各自的爹，并且被大卸八块。

韩观月啧啧有声地跳落在慕容芊芊身前，有意无意地阻挡了她的去路，而朱醒之更是挡住了一票家丁。

“长的堪堪可称为清秀，但那性子可差透了，对不对？兄弟？”

“更差的是出手去打一个只懂一点点逃命轻功的弱小女子！几时江湖上出了这么一号泼辣货？”朱醒之与韩观月的默契可是好得不得了。

慕容芊芊原本讶异于眼前两名俊逸男子的容貌，芳心是情窦初开地“碰”了一下！在江湖上见识了不少世家子弟，其中更不乏俊朗斯文的，却没一位比得上今日突然跳出来的三名各有特色的男子，已走掉的那一位看来二十六、七岁，那股沉稳冷硬的气息，是外型冷淡的面孔所掩不住的；五官

似刀雕出来的线条分明，那种冷绝的气势，举世少见，目空一切的表情似乎写着：“人不惹我，我不惹人，任何事皆无关于我。”让人看了又惊又防备，却也使人想一再探索。

至于眼前这两位，一个斯文俊美得比女人更出色，面如冠玉、貌比潘安，二十出头的年纪，待更成长些时日，必然会迷死天下女子了；而另一个看来似乎又更年轻一些，体型较为高壮，全身上下是粗犷豪迈的北方男而气息，浓眉大眼，有着爱笑的唇涡。

就因为少女情怀作祟，使她一时忡怔，可是他人的讽刺又马上使她的芳心幻灭，又羞又怒地死瞪着眼前两名年轻男子：“你们是谁？好大的胆子！不知我慕容世家的厉害吗？”

韩观月收起笑脸：“原来是打算仗势欺人了，慕容姑娘，你可知方才姑娘你的无的放矢几乎使那位小姑娘命丧九泉？慕容世家如何的有权有势，在王法下，杀人仍是要偿命的，是不是？”要不是管又寒抓他老妹闪的快，弄潮儿大概已被钉在树上当风乾肉了，那情况想起来真是由脚底板冷到头顶的寒。

要是平时，慕容芊芊会有一点点愧疚的，但今日，在受够那个丫头的之气之后，她根本起不了半丝悔悟，怒道：“那是她该死！惹到我慕容芊芊的人都该死，她活该-----呀！”

一巴掌轰上了她的细嫩粉颊，让她跌入了尚东的怀中。

有人打她！居然有人敢打她？

朱醒之拍了拍手，像碰了他多脏似的！“我，朱醒之！要报仇，尽管冲着我来。”

“可恶！”几个家丁护主心切地冲上来。

但不久，全被扫平在地上，韩观月跃上马背，潇洒地报上姓名：“我，韩观月。”

兄弟策马而去，直到离的够远了，听不到那千金小姐的叫嚣后，才停了下来。

“我打了女人。”朱醒之看着自己的左手，表情很复杂，活到十九岁，第一次打女人；再一时快意，并且对方也欠打的情况下，他打了人。应该是没有错的，但良心却选择挞伐他。

韩观月拍拍他：“原本我也想做的，我们的定力还没好到可以不计较有人欺负咱们的小妹。”

“是呀！只要想到那丫头差点没命……”他握紧拳头。

“没事的！只少，我们知道了打女人的滋味并不好……”

“糟透了。”他打断。

“是的，所以我们绝对不会再犯！不管那女人多么地罪该万死。”韩观月又安抚了下：“而且我知道你并没有施力，那女孩会大哭是因为羞怒交加。”

想这么恼人的问题，实在让人开心不起来，而他们仍在成长中，尚不懂得压抑自己的喜怒，所以----一如他们各自的爹所言：有待磨练！

于是他们选择聊其他的。

“那个管又寒---看来是被小弄潮缠上了！”朱醒之的口气充满怜悯。

韩观月忍不祝促狭的笑意：“唔……身为兄长的我们，理论上应当担心她贞洁蒙尘的问题，并且会拿刀逼他立即对弄潮负责任，可是……我真的可怜她会让她看上的男人，因为那代表着一辈子的鸡犬不宁！而且，我相信在未

来，在那男人还不明所以之时，他已经被骗入洞房了。他总有一点会明白，他伟大得扛下了一件灾难。哦！我可怜他。”

两个男孩爆出大笑，久久不绝。

“我说，那弄潮儿可真会挑，挑了个身藏不露的高手。”

“是呀，她一向走运。”

在充满宠溺的语气中，韩观月下个总结：“我们终于可以把担心她的责任卸下了。”

4

4

要死了，要死了！这下才叫玩完了。

哥哥们怎么可能下山呢？又怎么可能找到她呢？老天爷，要不是她逃得快，早被抓住了。

策马奔入另一处山林内，韩弄潮将小金狼交予管又寒疗伤，自己则找了个平坦的地方绕圈圈，想着今后要如何躲过兄长们追踪的方法；她可不要被拎着衣领回山上受罚。天知道她那雄壮威武的爹爹平常是很宠她没错，但一但他气起来，她就有苦头吃了，连最偏袒她的朱叔叔、朱婶婶也救不了她。

父亲韩霄对她的要求不多，只有三点：一是不可惹母亲伤心；二是不能在没人保护的情况下，离开家门一里之外；三是不可以常常欺负两位哥哥。对于以上三点，她只违背过一次，在五岁那年去戏水-----那时他们住在海边，而差点被海浪卷走，惹得母亲伤心落泪。

别说处罚了，光看到父亲那张铁青一如地狱使者的严厉面孔，就吓得当时五岁的她足足有半年看到父亲就大哭。然后往后五年，她被罚抄书---抄完一屋子的书，并且天天背诵一首艰涩的古诗来娱乐大家。

从那一次惨痛的经验得知，她绝对不可惹怒她亲爱的爹爹。可想而知，这回，如果她当真被拎回去，那下场简直不敢想像！如今只有取得童笑生的遗物来将功赎罪，她才可能不会死得太惨了，所以此刻她绝对不能回去。她可不想再看到父亲盛怒时的容颜，以及抄书。尤其家中的藏书正以加倍的成长速度填满三大屋子，目前正往第四间大书房努力中，光用看的就傻眼了，若要教她抄，她会抄到进坟墓了还没得休息。

打了个冷颤，要躲开哥哥们的决心更强了。

“弄潮，你的小宠物。”管又寒找到她，研视着她一脸的惊惶。

弄潮抱过已熟睡的金毛狼，看到伤口被完美的缝合着，笑道：“它会没事，对不对？”

“它属于这片森林。”

“我知道，尤其它这么罕见，一但抱下山去，肯定会遭人觊觎，我们应当放开它；可是它好小，没有自保的能力，若再被人发现-----”

“你不会是想找它的巢穴吧？”管又寒语气是不赞同的。幼狼没有攻击性，可是成狼却是危险且嗜血的。

弄潮咬着下唇，很撒娇地睇凝他：“那，我们今晚在此过夜，待幼狼有体力行走，再放它自己回去找同类如何？”

“夜晚会有各种野兽-----”

“但我有你。”弄潮跳近他身边，用力亲了下他的脸颊；趁他呆楞时，自行决定：“就这么说定了。”

“那两个男子是谁？”

终于，管又寒还是问了。一度，弄潮还希望他得了短暂的老年痴呆症，忘了有那么一回事。

“谁？当时我吓坏了没有看到-----”

“弄潮。”他打断她装傻朦混的企图。

此时，他们升着一堆火，吃着乾粮，决定在山林中过一夜，就着满天星斗。这表示弄潮成功地说服他留下来过夜，但并不代表他是可以任她玩弄于手掌间的。

他心软于她的善良，震动于她热情，所以留了下来，因为他的确可以应付所有突发状况，但也只有这样而已，没有更多的了；她的小把戏他全看在眼里，容不得她混过去。

好吧！反正说谎是很不好的，坦白招了比较快：“他们是我的兄长。”

“为何逃？”

“傻瓜也知道要逃，他们是奉命下来抓我的，被他们抓到了那还得了？除非能得到可以医治我娘娘的药材，否则我不会回去了。”她轻抚怀中的金毛狼，为它吃鱼。这小东西终于肯定了她的善意，不再张牙武爪了。

“你吓到了吗？”他问的是她险些被鞭子抽花的事。

她趁机把身子偎到他怀中，细声道：“江湖人都好凶又好没理，难怪我爹爹一直交代不要涉入江湖，是不是所有女子在步入江湖中后，都会那般蛮横呢？还欺负我没有武功呢！”

“也是有好人的。”管又寒本想扶正她，但她却越粘越紧，渐渐地，他又被她攻占了一成，不再推开她；呼吸中，盈满她少女的馨香，他竟有些恍惚了。

“对呀！你就是好人，只属于我的好人。要是没有遇到你，我一定饿死在路上！下山后我才知道，吃住都得花好多钱呢，而且你又替我买来方便出门的衣服。”挥着衣袖，对身上不男不女的装束很满意。虽然掩了几分她的美丽，但那是无所谓的，可以防止色狼。而且她也打算把一切的美好，只呈现在他眼前。

他静静地听着、看着，火光下，她美丽无暇的面孔映出了金黄的色泽，黑水晶似的双眸闪动温柔的流光。在她说话时，生灵活现的表情最动人，直直地拨入他心中深藏的那条情弦；而她那头青丝，柔柔地被晚风吹拂着，似有若无地拂过他脸颊身前，一如她情丝的缠绕，一圈圈、一丝丝，无声无息地引入他感官中，攻城掠地。

他不是不明白的，却无力阻止。

伸手顺着她散落的发丝，掬取她俏丽的娇颜，眼光不自觉地追随她生动的面孔，闪着深藏的灼灼；在这仲夏时分，在满天星斗的夜晚，她化成夜

的女神，一寸一寸地入侵他的心，蛊惑着他不曾为谁开启的心扉。他沉默着，领受心头的悸动。

弄潮可看不出他的悸动，只一味地唱独角戏，一如以往每一天的自说自话，也暗自窃喜可以偷偷偎着他。

“你想，会是什么样的狼才生得出如此奇特的金毛狼？全身金黄犹如金子雕出来也似，而额前这一撮黑毛最性格了，看得出来长大后，必是狼中之王，哇！也许我们救的是一只狼王子咧。我爹爹说，野狼是最忠实于婚姻的动物，不会三妻四妾，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不知是否是弄潮幻想过度，居然觉得金毛狼看她的眼神中充满了灵性，好像知道她在说什么，也十分同意似的，甚至看起来像是在笑。

“耶？又寒哥，小金狼在笑。”她抱高金毛狼，要给他看。

管又寒忍不住为她的天真笑了出来，没有出声，也来不及隐藏，给弄潮看个正着，她讶异地盯着他面孔，哇！他……他笑了！

“你笑起来真好看……”她呆呆地脱口而出。

他不自觉地与她眼波交缠，某种很特别的情愫浮现在四周的空气中，带着让人恍然若醉的迷惑力量。久久，在他不受控制的手几乎要抚上她白皙无暇的面孔上时，突然一声“哈啾”打破了所有激情的迷雾；管又寒立即收回了手，与她各自别开了双眼。

那声杀风景的喷嚏，不是来自他，也不是来自她，而是那只睁着无辜双眸，好奇看着他们的小金狼。其实它也是很无辜的，原本看得正兴致勃勃，哪知弄潮的长发正好拂过它鼻端，让它“哈啾”了下。

要不是他们太沉浸在自己的激越中，忙着平复自己的羞赧，一定会发现小金狼的声音已几近人类的频率。但，他们没发现。

弄潮甚至对它扮了个鬼脸，气它杀风景，她以为他会……什么呢？她有些明白，有些期待-----期待他会像爹爹在四下无人时对娘娘所做的种种亲爱呵疼。

太可恶了……她又做了个大鬼脸。而小金狼用更无辜的表情看她，似乎声明了它什么也没做，哼！才怪。

管又寒看看天色，今夜是满月，已接近子时了，他起身到马鞍中取出毛毯与布垫，铺了两块布垫，隔着火堆。

摊开一块毛毯时，他道：“过来。”

她乖乖地抱小金狼过去，躺在布垫上头，让他可以为她盖上毛毯。难得有说不出话的时候，她相信他看不到她脸红，却怀疑自己如擂鼓的心跳早已出卖了她的羞怯。

替她安顿好后”他走回火堆的另一边，加了几块木头，也躺下了。

“如果我们现在放小金狼走，它的伤不碍事了吧？”她小声地问着。

“嗯。”

弄潮趴身问着小金狼：“你要不要回去找爹娘了？”

小金狼歪着头看她，突来的一抹狡黠闪入它眼中；它跳近她，伸出舌头偷了弄潮一个吻。

“哇呀！可恶……”弄潮跳了起来，忙以双手去擦嘴。太可恶了，居然敢偷去她纯纯的初吻，虽然它只是淘气地舔了一下下，不算是个吻，但她不会放过它的！居然敢碰她准备留给管又寒的贵重物品-----咦，它咧？

就见小金狼已被另一个杀气腾腾的男子给拎住了颈背，准备遭人毒手

千刀万剐了！

“管大哥，不要伤害它！”她连忙从他手中救下小金狼，但那金毛小色狼居然不肯安分待在她怀中，它那颗色头正磨蹭着她的香颈，看情形也不会放过她柔软的胸部。

看到管又寒双眸闪出杀意，她急忙将它丢入毛毯中，以防小色狼尚未长成大色狼就身首异处。

正要抬头向他解释，却早已被一双铁臂重重地索入一具坚实的胸膛中，两片灼烫的唇烙印上了她粉嫩的樱唇，狂炽地蹂躏她精致的唇瓣。

“我的……明白吗？只有我能碰！我的！”他的心跳得好急、好猛。

在他的气息中，她觉得自己在死亡与烈焰中摆汤，那是一种新奇且狂猛的感受，紧紧地，被一个男子搂住，两颗心贴合得几乎揉在一起了。

她还活着吗？还有气息吗？她不知道，只知道自己全身热得快融化了，哦……老天，他在吻她，以一种烈火狂焰的姿态吻了她，这个冷硬如冰的酷男人？她觉得自己一定死掉了，因为感觉美好得像羽化成仙，正在飘浮。

伸出双臂，她用力地搂紧他颈项，怕会坠下去……哦，她喜欢这种飞升的感觉，即使会被燃烧殆尽……

与他吻她相同的突如其来，他也很快地放开她，以复杂的眼神与她交会，最后，他又俯下头来，捧着她嫣红的脸蛋，伸出舌头，细细地绘着她小巧的唇缘，直到她红艳的唇全染上他的痕迹与气息，才低低地吐出两个字：“我的。”

弄潮犹虚弱地站不住，跌入他怀中，要不是他抱住她，她一定会跌坐在地上。

“哦……我的老天……”没有人告诉她……会领受到这么狂猛的情潮，只因一个吻，一个拥抱……他……不是寒冰，他根本就是座特大号的火山……

“弄潮？”他渐渐冷静，低唤着她。

“嗯？”她羞得不敢抬头。

“抱歉，我逾越了。”她不该被这么粗鲁的对待。

她连 Transfer interrupted！尸 A 吻她，那可怎么办？

“我很喜欢呀！你不可以吻一次就算了，你要对我负责！”

轻轻地，他笑了出声，以鼻尖戏弄着她的，突然有了逗她的心情：“喜欢？是吗？”

她沉迷在他的笑容中。

“嗯，你身上有香香的青草味，我喜欢；你笑起来好好看，我喜欢；你……吻我时，像在我身上放了一把火，我也喜欢……我终于知道为什么爹爹老爱搂娘娘到无人的地方亲吻了，感觉真好。”

“看来你是跟定我了。”

“你早该知道了，不是吗？”

才想要好好的情话绵绵一番，小金狼却不识相地咬着她衣摆下方，要引起她注意，她横眉竖眼地瞪下去；而管又寒也记起了这家伙轻薄了他的女人珍贵的唇。但也因为它，爆发了他辛苦隐藏的情愫，才知道，他是如此渴望她，连他自己也下了一跳。

“你少得意，小色狼！”弄潮蹲下来，以茶壶的架势指责着：“居然敢偷本姑娘要献给心上人的吻，活得不耐烦了是不是？”

“是吗？那恐怕是我们夫妇俩教子无方了。”

突兀地，在他们身后，无声无息地走出两个人，直到甜美的声音传来，他们才知道外人介入了他们的周遭，而管又寒也无从察觉！

当下，他将弄潮拉到身后，才转身面对来人！

那是一对男女，一对笔墨难以形容其卓绝美貌的男女。男的一身金色装束、金发、灰眼，无匹的气势犹如一位权倾一时的霸主；而女的，一身白衣胜雪、漆黑的发、碧绿的眼，出色的五官看来犹如塞外的美人，那种不沾尘世的美丽是飘逸的。

不待他们回神，更大的惊异又一桩。小金狼在一声低呼后，跳入那白衣美女怀中。

“不听话的孩子，吃苦了吧？”白衣美女轻轻地、不舍地拍打了一下。

而那金发男子则板起了面孔，就见他伸出右手，置于小金狼头上，然后那只奇异的右手渐渐地发出金光，光束渐渐扩大到圈住金毛狼。

霎时光芒强烈得让人睁不开眼，管又寒背身搂住弄潮，地唤：“闭上眼。”那金光会伤及眼睛。

待金光消褪，弄潮迫不及待地睁开眼，立即大叫了出来！哪里还有小金狼的身影？此时依偎在白一美人怀中的，是一个五、六岁的小男孩。

长相雷同于那金发男子，但额前有一撮头发是黑色的，而眉宇间的那道伤口，以及被包扎好的右肩胛，使得弄潮不得不信那小男孩正是刚才那只小金狼。

此时那双灰色的大眼正骨碌碌、顽皮地看着他们。

“你……你们……”天哪，他们……他们是什么东西呀？

金发男子抱拳：“在下殷祈，感谢两位搭救了犬子，若非两位，恐怕今夜我夫妇俩找到的会是犬子的尸首。”

“不客气。”管又寒冷淡且防备地回应。

弄潮在震惊过后，开始发挥了一箩筐的好奇心：“你们是打哪来的呀？长得与我们不同外，还可以变来变去？好好哦！小金狼，你是存心亲我的是不是？”

“犬子名叫殷佑，妾身名为白若棠，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我们来自另外一个结界的次元，只有在满月时，才能来到人界，犬子在一个月前趁我俩夫妇不注意时，逃出来玩，虽然可以算出他身处的地点，却无法对他施以援手，因为只有月圆才能使用法力打开通往人界的门。佑儿，你太令人生气了！”说到最后，白衣美女低首斥责着儿子。

虽然不是很懂白若棠所解释的，但弄潮至少知道他们是另一种有法力的人：“你们那边好玩吗？可不可以教我法力？”

“弄潮。”管又寒一手勾回了她。

金发男子与妻子对看了眼，从怀中掏出了一块玉牌，递给管又寒：“这是我狼族的令牌。为了感谢你俩救了犬子一命，他日若有需要在下效劳时，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不需要。”管又寒不愿接受如此贵重的东西。

“但，那你的誓言，不是吗？”男子睿智的眼中，闪过一道金芒。

管又寒心中一震！他怎么会知道？

“会再见的。”男子意味深长的说完，将令牌施法移到管又寒手中，便扶着妻儿，幻化成一道金光，消失于夜色中-----

“夫君，你把‘狼王令’交予一个凡人，这不太好吧？如果，那‘狼王令’落入狐族手中或是……”在穿越人界、狼界通道时，白若棠低声问着。她怀中的儿子已然沉睡。

“王妃，不会有事的，我们与他们的缘，怕是牵扯不清了。”狼王殷祈低头看儿子，微微地笑了。

白若棠不明白地看丈夫：“是吗？”

“你掐指算算，不就明白了？”

白若棠立即伸出右手，闭上眼算着，不一会，她讶异地瞪着儿子，又看向丈夫：“真的吗？就佑儿的，是他未来的……”

“嘘-----”殷祈点住爱妻的红唇，有些顽皮地眨眨眼：“佛曰不可说。”

“呀！我已经在期待二十年后的故事了。”她依偎入丈夫怀中，无比喜悦地说着。

是真的吗？昨天那些事情是真正发生的吗？还是南柯梦一场？她救了小金狼，然后管又寒吻了她？再来是两个俊美得如仙风道骨般的夫妻从金光中出现与消失，而小金狼居然可以变成人形，而且还是个俊美的五、六岁小孩儿？

这些奇遇说出去，只怕人家会当她中邪哩。

在清晨的虫鸣鸟啾声中，她伸着懒腰起身，一时之间还不是很清醒地发呆着，任随眼光追随着正在打理早膳，并且收拾毛毯的管又寒身上。

他吻了她！

蓦地，这个想法钻入了她知觉中，一股羞答答的红潮不客气地进占她白玉无暇的脸蛋，她低呼一声，捂住了脸，任由躁热的血液在全身行走沸腾。

虽然她向来热情奔放，勇往直前，但仍是会有害羞的时候呀！羞的，不是自己昨日举措的大胆，而是她没料到两唇相亲，相濡以沫的感觉是那般火辣辣的惊悚人心，几乎将她狂烧殆尽，那种初识的欢愉滚烫烫地让她泛着红晕，羞哪！

对于那具男性宽广的胸膛，以及如铁铸成的有力双臂，真的使她晕头转向了！原来男女之间的差别竟是那般迥异，以前看哥哥们都不会有那种感觉-----不过，话说回来，哥哥们了不起只能算是初步入成年的少年，尚见不到一丝丝成熟的威武气概，身心都有待琢磨；自幼家境虽然算不上锦衣玉食，但一向是不匮乏的，而且最重要的还有双亲与其他亲友们的呵疼备至，幸福得不得了，要成长到如管又寒那般被岁月淬砺出的气质，是挺难的。

他----是否有一段辛酸的去？弄潮呆呆地看着他，连管又寒已坐在她身前与她对视也无所觉，不过那双毛毛的小手可是很“自动自发”地“毛”上了他被岁月风尘雕琢出的沧桑面容。

生活幸福的人不会长成冷漠的性格，尤其是那般刻意藏匿着他狂烈的情；出身良好的男子更不会有这么一张尝尽冷暖后，渐渐疏离尘世的表情。这么一个英俊的男人，吸引人的，不是他的俊朗与否，而是那股旁人不会有的冷淡；这冷淡是来自更多的沧桑所汇聚而成的。

对人群冷淡以对，对世情俗利淡泊处之。

但是，冷淡无感的面孔后，却是一种撼动变成狂涛巨浪汹涌而出的热情.....那才是他，真正的他，也是专属于她所有的他！

他很俊。她的小手划着他的眉形，然后捧住他的双颊，深深看着。很

好看的一张面孔，但是比不上哥哥的好看，而那个慕容飞云和韩震须也是长得很出色的男子，虽说好面貌的人世间很多，但没有人可以像他，所以不会再有第二个人来吸引她的芳心了。

“摸够了吗？”管又寒不得不问，这小妮子眼神没有焦距，他怀疑她是否知道她在做什么。

“啊？”弄潮应着，终于知道自己正在吃他豆腐。奇怪，刚才她的双手明明捂在脸上遮羞的呀，何时自己跑到他脸上去造反啦？不过，既然摸了，就趁机摸个够！她跪坐起身，比较好奇的是他下巴新冒出来的青髭。

“弄潮，现在是白天。”他只好抓下她双手，他们之间，总要有一个是理智的，这丫头并不明白道德规范的种种禁忌。他可以任人批评，但她不行，她不应承受任何对她不公平的批判。

“哦，对了，我们有正事要忙，对不对？”

“不，我要说的是在人群中、在白天，你不可以任意有逾越的举止。”

弄潮不甚明白地看着他：“你不喜欢？还是别人规定的？”

“你是个未出阁的闺女，随便一句流言便足以造成你的伤害，我不允许。”

“如果这个时候硬要讲世俗规范，那我俩一个月来同吃同行又同睡，我早该被称为淫妇了。”他的标准还真是令人拿捏不住尺寸。

他叹了口气：“即使是夫妻也不会在众人眼前有亲密的举动吧？”

弄潮抗议：“那我们以后要拥抱、要亲吻，是不是也得找个月黑风高的晚上，再找一座山去爬才行？”

“弄潮，昨夜是我的错，我不该在未娶你过门就逾越，今后我会克制我自己。”

要命！发生了什么事？怎么一下子她的又寒哥哥要与她划清界线呢？看情形他好像准备娶她的样子，可是这会儿再来考虑道德尺度未免有些诡异，她引用了她爹常说的一句话：“活在别人眼光中寻求自身的价值是呆子的行为！又寒哥哥，你真的打算在娶我之前都不亲我吗？不要啦，了不起我们要亲热找没人看到的地方就行了嘛，我答应在人多的时候绝对离你三尺上来避嫌，可以吗？”

“我这是在保护你。”他轻声说着，在面对她完全不解并且不赞同的俏脸蛋，也说不出其它的了，所以领她吃完早膳，收拾东西，便一同采药草去了。

她不会明白的，在昨夜那般引出他的狂炙后，他深深明白自己的定力没有自以为中的强。一旦再有更亲昵的接触，难保他会发乎情、止乎理，反而可能无法抑制地对她做出伤害的事，他不能那样做。

另一方面，他更震撼于自己的激烈……他一直以为自己是心如止水的，但那小丫头却引发出来连他也不知道自己会有的热情，这一点，他也得小心深藏抑制了。

谁在乎古人怎么看，怎么去评断对错，他对她的要求，不是为了迎合世人规范，而是自我的问心无愧。她纯真的热情，不该被丑化成不贞、淫荡，他得负起护卫她贞节的责任，因为-----弄潮将会是他的妻。

缓缓地，管又寒平静的心湖为那名词泛起了温柔的涟漪。是的，她将会是他守护一生的妻。

一切的情况都不同了！在经历昨夜的转变之后。

在傍晚时刻，弄潮终于看到了那座吸引众多武林人士来朝山的“大”

石碑。

还以唯有有什么奇特的咧，看完之后简直失望透顶。害她为了可以早点来看，一整天拼命陪管又寒采药草，还让某些锐利的野草割伤了指头，才终于引发出管又寒的好心，愿意带她来凑热闹。不料，只不过是座年久失修，几近倾泻的破石头而已。半人高，呈灰黑色，与路边任何一块破石头没两样，搞不好轻轻一捏就化为一摊砂石了。

唯一有看头的是石碑方圆一里内，围满了人潮，甚至有人在此搭了帐篷，看来有长期奋斗的打算，所以四处传来野炊的香味也不足为奇了。还有一些小贩穿梭期间，吆喝着东西叫卖。不知情的人外地人还道此县风俗特异，市集居然是在山上。

买来一包炒栗子，弄潮慢条斯理地跟着管又寒接近那块此时身价百倍的石碑。

石碑上也只有几个快被风化掉的字，看得出来是写着：管鸣峰，为万林县之巔。

弄潮百分之百肯定这几个字并不是童笑生留下来的，以那种风化的程度，不是唐朝，也会是宋朝年间，几百年下来才会有如此破败的成绩。

左看右看、上看下看，这块石子实在没有理由会是童笑生指定的第一道谜题，真是没半点引人注目的地方，会有什么解释才是怪事。要弄潮猜，她宁愿相信是那老顽童的另一项捉弄，没有其它特别的指示。

特地看向管又寒，但他依然一脸的无波无绪，不过，眉宇间却略显阴沉。

“怎么了？”她轻扯他衣袖问着。

“没事，咱们下山。”

看来他们的思想一致，都觉得没有什么好看的。弄潮点头，一手紧紧抓住他衣袖，虽说人潮已少了许多，但是这片山顶至少仍有二、三千人在此观望不去；要是她不抓紧一点，只怕稍稍不注意，他们就各分东西了。尤其天色昏暗，很容易跌跤的。

在踉跄了一下后，管又寒终于稍稍撇去世俗规范那一套，伸出手牢牢地扶住她肩头，也领头寻着平坦的地面走。弄潮开心地剥着炒栗子，直要

他吃。但看来管又寒是不吃零嘴的，她逗了他好久，他都不可开口，只好无趣地往自己樱桃小口丢去。

“好个厚颜的女人，简直丢尽咱们女人的脸。”一声冷冷不屑的批评，刺耳地由右方传来，声音是刻意拔高的老母鸡下蛋声。尖刻得很-----嗯-----创意。

弄潮俏脸别了过去，可不知道原来来此看大石碑的人也会有特别的兴致去看他人谈情说爱，真是不礼貌，还敢大放厥词呢！

那是一票穿着像粽子似的紧密的女人，约莫二十到四时出头的年纪都有，本相是不恶的，但一丝不挂的高髻，灰沉色调的服饰，以及被浆过似的表情面孔，实在只有“刻板”两字足以形容之。十来人，每味女子皆有佩剑，看来生活不是很宽裕，脸上净是风霜残痕。

这就是所谓的“江湖侠女”吗？又一次，弄潮非常能体会爹爹告诫的苦心。当个捞什子侠女实在没有什么风光的扮相，简直可以说是落魄了。

一个人落魄不打紧，但去批判他人表现出尖刻，可就是她们的不对了！爹爹说，最丑的女人不是鸡皮鹤发的老妇，也不是沧桑满尘为生活奔波的女

子，而是把自身际遇的不满倾泻成恶意去攻诘无辜旁人的女人。

管又寒根本无意搭理，拉着弄潮就要朝系马的地方走去，但弄潮可不甘心平白被谩骂了去。正在思索一个不着痕迹的报复方法为自己报仇时不料，一票女子中看来最年长的女人突然欺向前来，伸出爪子就要擒住她的俏脸。

眼睛来不及眨，弄潮眼前多出一条胳膊格开了那只“爪子”，也将那老女人硬生生地震退好几大步，才止住身形；那老女人，立刻已不可思议又忿恨的眼光死盯着弄潮与管又寒。

说那双手为“爪子”实不为过，昨晚她啃的小鸡爪就是那副德性嘛，双手瘦骨如柴不说，还泛着微微的乌光，更别说十指指甲全是墨一般的黑了，并且比平常人僵硬且厚多了，看来是一项武器，而且没有意外的话，她猜那老女人手是淬毒的。

哇！那刚才倘若真给她抓着了，那她不仅当不成天下第二大美女了，搞不好会荣登天下第一丑女之宝座了！怕怕！弄潮吐吐粉红的丁香舌。

“喂！阿婆，我与你远日无冤、近日无仇，为什么偷袭我？弄坏了我这张天仙脸，你也不会比较好看的，为什么如此想不开呢？还是阁下阿婆自认为是惩治伤风败俗的官爷……”

“住口！”那位“阿婆”下巴的肉团严重抽动，她身旁的“肉粽”女子全以马蹄形排开，看来是以多欺少的架式。

由于他们此刻站立的位置离石碑有数里的距离，早已不在人潮的范围内，而人潮所关注的也不会是打架的事，所以即使发生了什么事端，也不会有人多看一眼的；不过倒是有几个闲人提供了一些情报。

一个穿着破破烂烂、满是补丁的五旬老头坐在一块大石头上，一边啃着馒头，一边道：“喂！你们这对小鸳鸯，你们不知道在‘绝情门’的门生面前不可以出双入对、惹人眼红吗？她们都是一群被丈夫休掉、被男人拐骗后聚在一起的不正常女人，对了，还有更多的是自坐多情却没人爱的，所以见不得人甜如蜜呀！小心哦！”

为首那位“阿婆”恶狠狠地瞪过去：“老乞丐，这儿没你的事，不想与我们为敌的话，立即闪一边去。”

老乞丐呵呵笑了两声：“我不惹麻烦的，但看看嘛！有好戏而不看，岂不可惜了？”

那位“阿婆”又回过头死盯着弄潮，咬牙一字一字地问：“云净初是你什么人？”

咦？认得她娘呢！

“关你什么事？”弄潮极有兴趣地研究“阿婆”脸上的表情。

“你说不说？”老女人再也保持不了冷静的表情，看来又想扑上来。不过，她身边另一个老女人拉住她，较为冷凝，并且深沉地安抚了她。

“大姊，不必问了，想必她就是云净初那娼妇生下来的小杂种了-----”

兜头罩下的满天栗子止住了那女人对云净初更多的侮辱。弄潮向来天真无忧的小脸此时抹上了无情冷艳的色彩。缓缓道：“虽然家父家母一再告诫我，对年老者要有基本的礼貌。

但显然他们忘了告诉我，有些人是不值得他人来尊重的。我想，阿婆您……大概是‘绝情门’中属于自作多情却被视若粪土的那一类吧？”妙眸

一转，看到了那老女人一副要生吞活剥她的模样，心下也多少明了了某些事情，笑了一笑，以很甜蜜又做作的声音又道：“以前我朱大叔就说过，因为我爹太疼爱我娘了，所以才会选择退隐。实在是太多女人比蚊子、蟑螂还烦人的，就知天天绕着我爹转，恬不知耻地企望与我爹共度春宵，偏偏哪，我爹好痴心喔，只决意守着我娘一人。阿婆，您不会正巧是那群蚊子、蟑螂之一吧？”

“你这个小杂种！你怎么有脸在江湖上出现？还与男人勾勾搭搭？不愧是云净初的女儿！当年她与韩霁有婚约，却转而勾引韩霁的大哥韩霄，已是世间一大丑闻！你怎敢在此大言不惭地承认自己是他们那对狗男女乱伦生下来的孽女？”为首的老女人露出丑恶的笑容。

弄潮深深吸口气：“我不会饶了出口污辱我父母的人。而你，你这个没人要、嫁不出去的丑八怪，难怪你会看来如此落魄，一个人心地不好，连上天也不会垂怜眷顾的，你从没想过那是天谴的下场吗？我爹爹最讨厌的就是你们这种假道学、自诩侠女的疯婆子了，更别说容貌了！只怕你投胎十辈子也改良不到一张好面孔来抵得上我娘的千分之一。”

一旁的老乞丐趁老女人要开口时介入了：“喂喂！雍申玉，当年的确是你自作多情，韩霄没有因为你加害他的爱妻而杀死你，是人家云净初苦苦求情，你怎么恩将仇报了昵？”

“住口！”那名为雍申玉的阿婆甩手一记毒标打向老乞丐的方向，意图只是让他闭嘴。

老乞丐闪身到另一块石子，笑嘻嘻地看向弄潮，似乎此时才真正用心去打量她：“啧啧！果真是个大美人儿，虽然没有云净初那分让天地为之失色的韵味，倒也俏丽讨喜。小娃娃儿，别理那个疯子乱叫，你知道，你爹不爱她就让她恨了一辈子；你娘太美丽，她也恨了一辈子，现在，居然连子女都生了，她不愿才是怪事。”

雍申玉冷笑道：“今天，你落入我手中是天意，以偿我二十年来的怨恨！我要让韩霄后悔一辈子！”话完，摆出她的黑爪，对两边的女人使个眼色，看准了他们势单力孤，并且没有任何江湖背景。

不过，韩弄潮姑娘打出娘胎十七年来，从来就没有机会陷入被欺凌的角色中。别说她身边的护花使者管又寒了，远远快马奔了过来，看来好几匹马，为首的正是那位韩震须公子。

咦，他还在找她呀？昨天放了他们一记鸽子，挺好玩的。

老乞丐在一边多事的怪叫：“呦……那不是跃日斋的当家韩霁，以及其公子吗？雍申玉，我看你是讨不了便宜了。”

“姊妹们，上！”雍申玉眼见情势将要不利于她，立即使眼色，十来位女人皆使出功力围向她，企图擒走弄潮，并且不与韩家打照面。

这票女人最毒的利器，除了长剑外，就是十根黑指甲了，稍稍被刮一下恐怕都会冒烟呢！弄潮猛在心中咋舌，没料到这票女人伤人在其次，毁掉她的花容月貌才是一心想要的结果，吓得她忙转身将脸埋入管又寒怀中。

管又寒身形飘后三尺，因为右手护着弄潮，只能以左手应战，随手攀下一根枯枝，在十二名女子扑上来时，以枯枝划出千百道银光，仅仅那么一瞬，快到连行家也分不出何门何派的招式，打斗已告完结，十二名女子全跌在一堆，手中利剑全被打落，而管又寒的身边掉落了百来片又黑又硬的指甲，没让任何一根伤到他的宝贝。

“你是谁？报上名来，‘绝情门’不会放过你的！”雍申玉跳起来，心中又恨又惧。这平凡的儒生，好高的修为！江湖上有这一号人物吗？她们是否惹上了不该惹的人？

这时，韩震须一等人也已过来，其中一名四旬左右的中年男子率先跳了下来，他跨下的骏马还没停止奔驰呢！

“雍门主，不知内侄女何时冒犯到了你？请看在韩某人薄面上，饶了她一回吧？韩某在此谢过。”温文儒雅韩霁不愧是见过世面、处世圆通的人，一上前来，立即给了雍申玉好大的面子，建了座上好的台阶让她风光的下来。

雍申玉脸皮抖了抖，别过脸去。而韩霁向一旁的男子使了脸色，那男子立即奉上一包“贡品”给予其中一名女子。

就这样，十二名死板脸的女子上马走了。

“你是谁呀？”

倘若刚刚被攻击的人不是她，弄潮跳到韩霁面前，就着微弱的火光打量他，心中升起一抹很亲切的感觉。

“我是韩霁。如果你的父亲名为韩霄，那你就是我的侄女儿了！在此说话不方便，一同到山下的别馆叙叙吧。”虽是温和的询问，话语中惯常的威严是抹不去的；一双眼正锐利地扫过管又寒。

“叔叔？我有叔叔？”

“这位公子，一同来吧！”韩霁主导了一切，以更严苛的眼光看向管又寒。

“叔叔，你为什么一直瞪着我的又寒哥哥？”弄潮不开心地站在他面前？

韩霁抚着胡子，以慈爱的口气看她姣美的面孔：“这还便宜他呢！凭他昨夜没带你下山，如果你爹在此，他决计是会被拆成碎片了。”

“我们……我们又没有做什么！何况他是我未来的夫君，我爹爹不会太生气的。”老天保佑，她在心中偷偷地念着。如果原本对眼前的叔叔还存着一丝迟疑，也会在此时消失了！

看来他真的是她叔叔呢！那是不是代表她可以听到一段很精采的往事？

那个看热闹的老乞丐又开口了：“韩庄主，这小伙子不错的啦！你也瞧见刚才他保护她的架式，也该知道这娃儿挑丈夫的眼光一流。可以了啦！我想韩霄也会很满意这个女婿的。”

韩霁抱拳道：“韦老前辈，久违了。”

“算了算了，别来那一套，没戏好看，老乞丐我要找地方休息了！”挥了挥手，整个人闪入夜色中。

弄潮开开心心地搂着管又寒的手一同上马，以吓到为理由与他共乘。沿路韩震须还不停表示他是她堂兄，他比较大，弄潮对他扮了个鬼脸，然后咯咯直笑地将小脸埋入管又寒怀中，心想今夜的收获可真不少，那块石碑功德无量-----

弄潮从来没有住过这么好的房子、穿过这么好的衣服。

其实以前在家中，一直是生活得很宽裕的，否则爹爹也请不起两名丫鬟来服侍娘娘，以及洗衣煮饭的老嬷嬷了。不过，爹娘都不太注重物质上的享受，一切以舒适为前提，挺讨厌华丽招摇的东西。爹爹这一辈子都在替娘娘的眼睛找名医，找灵丹妙药，并不太热中营生。

朱叔叔说，如果爹爹要，他可以成为中原商业霸主，但爹没有那种野心，所以住海边时，他“只是”船行的大老板；住山上后，他以植林赚钱，并且有一间“小小”的木材商行，供应太原一带、北部数省的木材需要。不过，那些后来都是朱叔叔在打理，后来哥哥们长大了，也多少帮了些忙。而爹爹是不太管那些事的。

她家的屋子很宽敞、很干净，家具却很少，这都是为了方便娘娘而设想的；任何会使娘娘不小心受伤的东西，一律不许摆在屋内，所以她不华丽，简直可以说“家徒四壁”了。

穿了这么美的衣服，沿路看着雕梁画栋、假山流水，造得像真有那么回事似的，她只觉新奇，不觉得欣羡。

昨夜来到此地，已是深夜，吃完晚膳藉各自去休息了，起了个大早又被丫鬟们围着打扮梳洗，现在终于可以透口气了。

她决定先去隔壁院子找她的又寒哥哥。

不过，她快乐的面孔很快地盖上一层寒霜！停步在拱形入口，她美丽的双眸眯了起来，看着令她火大的一幕！

慕容惠惠含羞带怯地看着眼前英挺伟岸的男子。一大早，她过来“秋棠院”赏花扑蝶时，却见到已有人比她更早出现在此，迎着朝阳的金光，趁着金黄的菊花群，他像是神秘一般的出现，闪耀着独特的光芒，那种震撼，狠狠地撞入她那待嫁芳心。

一袭蓝衫随风拂动，成熟的面孔有一种不属于尘世的清雅自持，他---是与众不同的。

昨夜在布帘后，她便偷瞧了他一眼，当时只觉得他与一般男子是不同的，今日趋近一看，更觉得此生再也找不出比他更加特别的男子了！她得把握机会。

“管公子，您早。”

管又寒的浓眉微微蹙着，没有作答，他以为会是那吱吱喳喳的小弄潮儿。心下，是也有些失望的。

“妾身复姓慕容，闺名为惠惠。家兄是慕容飞云，你们认识的。”她落落大方，又不失大家风范的一揖，半垂的面孔已是懂风情的年纪。不会太美丽---至少绝对比不上弄潮；但很媚，而且媚得很端庄。

他仍是没有正眼看她，除了那小弄潮儿，天塌下来也不能教他皱眉的。她晏起了吗？昨天爬山太累了？

“管公子-----”慕容惠惠有些难堪的。

“又寒哥哥，我做了一个好可怕的梦哦！”

清脆的声音夹带着哭意地奔来，就在管又寒急急转向出声来源时，弄潮以扑入他怀中，梨花带泪的美丽小脸煞是惹人心疼的，更添几分丽色，很清楚明白地将一旁的女子比了下去。

“弄潮-----”

“我梦到好多狐狸精要来将你生吞活剥，好可怕哦！不行，我得去买一把剑，将那些胆敢对你有野心的野妖精杀个片甲不留才好，看谁还赶来与我抢丈夫！”她叨叨絮絮地叫完，才装作突然看到身边有外人似的，露出娇憨纯真的大眼，半偎在管又寒怀中笑到“呀，姊姊早，我不知道你也在此。”

慕容惠惠狼狈地涨红双颊，尴尬地点头：“韩姑娘，你早。”

当一个长相出色的女人，面对到了另一个笔墨难以形容的女人时，是很难保持平常心的；尤其深知自己会处于下风，成了旁衬时，除了妒羨，只有避开一途了。

找了个藉口，慕容惠惠赶忙逃回自己的住所。

算她识相！弄潮下巴朝天地对她背影做了鬼脸后，立即跳开管又寒一步远，很开心地转圈圈：“又寒，你看我美不美？”

此时管又寒才真正看清小弄潮儿美丽的体态容貌。直到胸前传来窒闷的感觉，才知道自己屏住了呼吸，忘了一切，只是痴痴地看着眼前绝美的少女。

一袭素淡的月白色上衣为底色，下着绸缎裁制成各式条子，上头绣百花纹的凤尾裙，皆示粉浅色系组成，充满了春天的娇嫩色彩；以紫色腰带圈住她不盈一握的柳腰，腰上系着一条珍珠串成的佩饰，下端绑着两只银铃，在走动时响出清脆的声音，一如她那美好的嗓音一般宜人。

平常绑成一条长长麻花辫的秀发也梳成了时兴的“挑心髻”，髻上妆点了一朵白玉雕成的芙蓉花，耳鬓两旁各流一撮秀发随风飘动，更显出她俏丽活泼的天性。

在她转动时，犹如拂来一阵宜人的春风……他看呆了，在打扮后的她，居然又可以更美了。

“我美不美嘛？还是这打扮看起来很好笑？”弄潮有些急了，扯着他衣袖直问着，要是看起来不美，那她不糗大了。

久久，他收回心神，诚心诚意道：“美，很美。”她是如此的适合生活在这些华宅美服中。看到她这模样，谁还忍心要她换回那些不男不女的穿着，与他风尘仆仆地四处行走？

弄潮吐吐舌头：“哇！你能那么说，倒也不枉我受了这些苦，你不知道要打扮成这样有多费事吗？别说那些丫头会累死，我光是坐在那边被打扮就快尖叫了。害我不能早点过来，这才让某个不自量力的女人趁虚而入。”她的声音以醋味结尾。

“弄潮-----”他语气中有着责备，他当然清楚她的小把戏。也奇怪他们如此截然不同的人如何能互相吸引？他是这么的冷淡，对任何事物没有感觉，不对任何挑衅发火，而弄潮儿不是，她只要稍稍觉得自己的所有物遭人覬觐，立即会变成一只刺离去攻击她的敌人。

也所以，近日来他总是与人动手。

韩弄潮姑娘基本上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但她惹麻烦的本事堪称天下第一，不论是她自己去找来麻烦，还是麻烦自动找上她。她这种死不吃亏的个性早晚有一天会吃到苦头的；不过，也要有人舍得她吃苦头才成！他舍得吗？望着她俏丽灵动的脸蛋，在心中叹气，并且举白旗。他是舍不得的，即使知道她必须受点教训，唉。

弄潮当然不会呆呆地站在这里等他想好辞儿来训诫她，所以，她勾住他手臂拉他往正厅的方向走去：“走啦，走啦，叔叔答应今儿个一早告诉我

爹娘以前的事呢！在受了昨夜那个‘怨妇门’的气后，我不弄明白怎么成？弄明白了，以后若再有人敢批评我爹娘，我第一个敲下他的牙齿，看看还有没有人敢乱说话。”

不由分说便拖他往外走去，心中吁了口气，明白自己逃过了一劫，唉！太佩服自己了。

踏入正厅，佣人们正摆上清粥小菜，以及汤包豆浆的，南北早膳一同上桌，就不愁吃不惯了。

今早一同用餐的，只有韩霁父子与弄潮、管又寒而已，慕容兄妹倒是没在受邀之列。毕竟这是韩家的私事，外人不宜在场，至于管又寒-----嗯，很明显的情况嘛！被韩弄潮抓住的人，如果不与她长相厮守，还能逃到哪儿去呢？自然不会有人当他是外人了。

韩震须笑道：“早，快点入座，我一直想听完整的故事，但以往从我娘口中得知的却有限，难得我爹肯讲了。”不消说，韩霄与云净初的恋情已成了韩家的一段传奇。

韩霁欣赏地看着他的侄女，她完全继承了净初的美丽，让他恍若跌回二十年前的岁月中，耳中传来净初那美好女子温柔的叫唤生，以及她待在“韩风山庄”那些年，天天可闻的天籁之声。他永远不能忘记净初有着卓绝的琴艺、美妙得连宫廷乐师也上门求教。

清了清喉咙，他温柔笑道：“昨夜睡得好吗？有没有令你觉得.....”

弄潮挥挥手：“很好很好，非常好。叔叔，我觉得您与我爹不太像呢！反而长得有点像我哥.....”真的！她的叔叔与哥哥很像，继承了父母的优点，事实上韩震须反而没有那么像其父，她哥哥韩观月还比较像些。

“观月是吗？当年我抱他时，也觉得他得了我大哥与净初最好的条件。我没见过比他更俊美的孩子了。”他叹了口气：“观月会像我的原因是，你母亲是我表妹，而你父亲是我同父异母的大哥。”

看来内情不是普通的复杂，弄潮一手紧抓住管又寒的手，非常全神灌注谛听着父亲、母亲与叔叔的往事。早知道那么与众不同，早八百年她就赖着娘娘讲古了！只可惜她十七年的岁月中，每天不是忙着欺负两位哥哥，就是躲着朱婶婶要追着她学女红。住海边时，天天想着偷上船陪渔夫去打鱼，虽然只成功过一次；住山上后，扣去被罚抄书的时间，她都跑去长工种田的地方妨碍农作物成长，立志做一个伟大的农夫。真是可惜呀！

韩霁眼中难掩对大哥韩霄的崇拜之心，一时之间，很难抓住头绪来开讲，只道：“如果大哥愿意继承跃日斋，今天的规模，绝对不仅止于此，他是个天生的商业奇才，拥有韩家最优良的血脉。”他的思绪渐渐陷入遥远，娓娓道出当年的事件，眼中闪动着对韩霄与云净初的挚爱。他们是最完美的一对璧人，天造地设都没有那般契合的-----

爱情是很美的，也是可以有很多样貌的。弄潮听完父母的爱情故事后，心中是很感动没有错，不过，她可不希望自己也是这样走入爱情世界中。瞧瞧她那柔弱的娘吃了多少苦头？但是也因为倍加艰辛地成就一分恋情，所以这份情更为人所珍惜了。

她希望，她的爱情是一路甜蜜到底的！一定会如她所愿的，不是吗？因为管又寒没有什么难缠的亲人，而她的爹娘一定会祝福她的选择，想不平坦、幸福都很难。

原本想把午后时光留给管又寒的，但他正忙着把药草分类研磨，其中有一味药草直让她打喷嚏，于是她只好跑来花园看花了。叔叔还邀她一同去京师玩，去拜访老奶奶、婶婶，以及另外两位堂妹韩嬉雪与韩逐云。有得玩当然好呀！可是抓紧未来老公的任务更重要，而且她还得去找童笑生留下来的宝物呢！那么多人想要，她一刻也耽搁不得的。要玩也只得等到一切都定案了再说。

正无聊地摘了一大束白菊，想待会去又寒的房中送他，就有数脚步声向这边走来。

这座中庭花园连接着前厅与后院各房的通道，所有住在此地的人要回房休息必得走过这边的长廊。会是谁呢？叔叔与堂哥都去巡视商行了-----她这才知道韩家非常的富有！而慕容飞云一大早就不见人影，听说别院中此时加上她与管又寒共住七个人，看来慕容兄妹至少占了三位，其他家仆她就没空去记了。

从花海中探出美丽的面孔，正巧看到两女一男走了过来，除了慕容飞云与慕容惠惠外，还有一个全身紫色系的女子-----咦-----好面熟的脸，尤其记忆深刻的是女人手中的鞭子.....对了，前天在山上遇到的凶女人不正也是自称慕容世家的人，好像叫什么慕容芊芊来着！如果这三人不是亲兄妹，弄潮发誓她会吃下手中的花！

一个对她有意的花花公子，一个对她未来老公有企图的色女，再一个伤害过她的野女人，他们实在是坏得很一致，全与她卯上了！

既然遇上了，哪有饶过她的道理。弄潮眼珠子一转，放下手中的花，探手向袖袋中，拿出一条橡皮绳子，拉了几下，很满意它的弹性，再往地上一看，有着松软的泥土与几颗半乾的土石，她抓了一颗小土石，再从袖中拿出一瓶墨水，滚了一圈染黑了土石。然后，将小黑石架在橡皮绳上，将弹力拉到最极点，瞄准紫衣女子，射了过去-----

“哎唷！”

弄潮很满意地听到一声哀号，并且以最快的速度收好作案工具，连手上的墨污也利用一旁的水塘洗了去。

“谁？是谁？有胆子暗算我，就没胆子见人吗？出来！”慕容芊芊尖锐的大叫，黑了一半的脸忙以手巾捂住，不忙着奔回房清洗，反而要揪出埋伏在花园中的人。

眼尖的她看到一个人影后，立即鞭子一拉，飞身过来，尚未看清面孔先是狠狠地抽下去一鞭。在怒火下的力道不必说，必然毒辣无比，尤其她鞭子的末梢还特意留了些荆棘，那是前两天鞭子被打断之后，她又去教人做的。

原本放纵小妹去发泄怒气的慕容飞云，在看到花园中小人儿的面孔后，立即飞身过来要阻止：“芊芊，不可以动手！”但，来不及了！

火辣辣的鞭子毫不留情地烙印上了弄潮的后背，不仅拖了长长一条血痕进出，鞭尾的刺更助长了对那片雪背的摧残。

快！快到令韩弄潮来不及意会她所领受的痛楚，在一声尖叫后，她只看到满天星星飞舞，便昏死了过去！

慕容飞云抓住了小妹又要挥下去的手，而一道蓝色的衣影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在眨眼间疾射而来，扶住了几乎倒在地上的弄潮，并且碰了一身血湿！

管又寒不置信地看着不断由弄潮身上流出的血，不愿相信前一刻还在他房中活蹦乱跳的小弄潮儿，此时会全无血色地倒在他怀中。

毕生不曾涌现过的怒潮在他胸臆中爆发，恶狠狠地怒视持鞭的慕容芊芊。

慕容兄妹早已被那一声怒吼中蕴藏的深厚内力震得气血翻涌，连忙运功抵挡，守住元神，再被他恐怖的目光扫视，顿时退了好几步。

管又寒没有再前进！他不想伤人，尤其功力大不如他的人；即使对方该死！

“不要让我再看到你们！”他咬牙说完，抱住弄潮奔回他的房间。

疼痛足以使人疼晕了过去，却也可以使人因痛而回魂。韩弄潮呻吟着醒转，发现自己趴卧着，而背部犹如被点了一把火，正准备将她烧成灰似的，她这辈子没遇过这种疼痛---比死还难受。

由于面向床的外侧，她可以看到自己一只雪白的右臂正无力地垂在床沿，而有另一只黝黑的大掌正握住她的小手，静静地传给她温暖与力量。

身体上的感觉以及她目力所及，足以让她明白她的上身正处于赤裸状态，而管又寒正在照料她的伤口；老实说，她还不怎么明白自己怎么会有伤口，一时之间也想不起来，于是她选择思考目前的状况，直到背部被撒上一层炽热的药，她哀叫了出来。

“弄潮，你还好吗？”管又寒停止手边的工作，蹲在地上与她眼光齐平对视。

韩弄潮居然还挺有心情与他讨论终身大事：“你把我看光光了，不娶我可不行了！”更离谱的是她又问：“如何，我的身材不错吧？”

管又寒被她弄得哭笑不得，他以为她会表现得正常一点，例如哭泣或怒叫什么的，结果这小妮子竟然反问他对她的身材满不满意？看来他是很难让她因这次的痛苦来记取教训了！

“你不疼吗？”他漆黑的眸子看着她小脸，极力避免看到不该看的地方。

弄潮试着动一动，然后换来撕扯一般的剧疼，她低吟：“我必须痛到什么时候？这样趴着令我没法子换气，可以换个姿势嘛？”

“你必须趴睡十天。尽我最大的能力，十天后你可以不必再痛，不过，鞭痕要消失大约要两个月？”他别开眼，因为那小妖精移了个姿势，掩不住她胸前的春色，他几乎可以看见她右边粉红色的蓓蕾-----老天，连受伤也不放过引诱他的机会，而他居然是比较害羞的那一个，管又寒简直要失笑出声了。

他伸手替她绑上兜衣的带子，小心地不弄到她的伤口，直到确定她前胸被里衣密密地包了起来，才轻轻地扶她侧卧。无可避免扯到了她伤口，听到她的低叫，心中泛起了不忍：“明天睡醒了将不会那么疼。”

“有柳下惠兼大医生在此，韩弄潮我安全何虞？”她轻轻哼着。原来自己身材不好，不能令他兽性大发.....不管，即使他不满意也得接受。

他坐在床沿，轻抚去她额上疼出来的冷汗，无限怜惜地看着她有些赌气的俏脸：“你令我着迷，小弄潮，我不能看你的身体，只要你一天不是我的妻子，我便不得逾矩。而我的自制力有限，只稍再多看你一寸肌肤，只怕无法管你是否伤了身，也会做出伤害你的事。我知道你认定了我，所以不介意。但我介意，因为你会是我的妻，是我要珍惜一辈子的女人，我不能伤害你。”

“真的？”她的心情立即大好，抓住他手掌：“你并不是觉得我很‘平’才不看的？”

管又寒扫了眼她前胸，这时弄潮开始有点害羞了，泛出红红的血色。他低笑：“如果你很‘平’，我倒不知道其他女人要称什么了，‘坑洞’吗？”

“要我说，我会称她们围‘山谷’。”弄潮不可一世地宣称着，然后大笑到后背又开始流血-----典型的乐极生悲。

管又寒再一次弄妥她伤口后，决定与她讨论伤口问题：“你又淘气了是吧？”

“我哪有？对了，我怎么会受伤的？是哪只疯狗咬了我？”她是死不肯招出恶作剧那一幕的，根据十七年来的辉煌经验，她知道扮无辜是最好的脱罪方式。不过，她倒是想起来自己昏倒在花园，有人攻击了她。

“慕容芊芊抽了你一鞭，但你弄黑了她的脸，对不对？”他从她的衣服堆中拾起做案的工具问她。

“我通常是捉弄人，而不伤害人的。”她嘟着嘴。

管又寒抚着她苍白的脸颊：“弄潮，在江湖上的人，不比你的亲人；而习武之人，则又大多为逞勇好斗之徒。容不得别人对他们冒犯。太多的比斗原因，其实都只是鸡毛蒜皮的意气之争，以后当我不再你身边时，不要因为好玩而去挑衅任何人，明白吗？”

弄潮困惑地点了点头：“我不明白江湖人，他们总是以为自己习了武就很强，可以任意去欺凌弱小而不必负责任。这一个多月以来，从城门欺善怕恶的官差，乃至一些对我意图轻薄的莽汉，还有昨天看我不顺眼的一票女人，以及慕容家的人……我爹爹说江湖上有黑白两道，以及不正不邪的绿林人物。是不是我们遇到的都是邪道上的人呢？”

“表面上的分界是不准的。”

“不管了，反正我们又不涉入其中。”她看向外边昏黄的天色：“我饿了，我睡很久了吗？”

他浅笑：“约莫一个时辰。我去厨房端晚膳过来，好吗？”

弄潮着迷看他笑颜，英俊得让她忘了一切，伸出右手轻抚住他脸颊，叹了口气：“好爱看你的笑容哦。一个多月来，我总是努力在这一点上。你笑了。我真的没有办不到的事哦！”

他握住她的手，含在双掌的温暖中：“除了加强练功不让自己再度受伤。”

“我不喜欢练功，我爹爹只有在我做错事时才会罚我练口诀。”

“这样的你怎么敢独自离家？”

“我总相信上天有他的安排。你看。你来到我生命中不是吗？”

他忍不住轻吻她手背：“总有你说的。”

弄潮争论道：“如果今日，我习了高强武功，那么我一定会像慕容芊芊那般不可一世又自以为是，当自己是天下第一哩！那么一来，你又怎么会看上我呢？又怎么有机会英勇地一再救援柔弱的我呢？不错，我不会功夫，但那又如何？我可以得到全天下最棒的丈夫丫，这么一本万利的事，你看我合不合算？”

管又寒再度失笑，捏着她的小鼻尖：“听说令尊是最优秀的商人。”

“而我是他的女儿！”她抓住他粗糙的大手吻了好几下，眼眸中闪着得意的光华。

对视的眼波交会着绵绵情意，那样的缠绵几乎让弄潮和他打破他立下的承诺去吻她了！

而她正期待着。

不过，外边的人可不准备顺他们的意，急促的拍门声响了两下，然后大门被撞开了！

管又寒在来人奔进内室之前扯下床帐的钩子，遮住了弄潮衣衫不整的景况。

“弄潮怎么样了？还好吧？老天爷，我们一回来就听到佣人说花园中撒满了血。飞云已找来了万林县的名医，快给他看看！”

原本与父亲上留在商行看帐本的韩震须被慕容兄妹急急找了回来，其间更不忘找来大夫，赶回来后便直接冲入管又寒的卧房。除了慕容芊芊不在其中外，山庄内的人全到齐了，并且多了一名中年大夫以及小厮。

“她没事了。”管又寒将人潮挡在距床三尺以外，冷冽的目光扫在慕容飞云与慕容惠惠身上。

慕容飞云不屑道：“还是让方大夫看看吧！你的医术如何一看即知。韩姑娘现在醒着吗？我要当面与她道歉。”

韩霁有丝讶异：“管公子也是名医者？”他倒是不知道。既然弄潮未来的夫君是个大夫，那么，不管医术好与不好，再找来一名大夫就是很失礼的行为了。

他一双练达的眼看向慕容飞云，看到那名年轻男子高傲的眼中有着挑战，立即明白那是怎样的一种情况。不过，他最关心的是小弄潮的伤势，刚才芊芊已经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向他告别，打算回县北的住处居住；面对那个哭泣的小女孩，他也不好再多责备些什么。

不过，既然弄潮是在他保护的情况下受伤，他必须负起全部的责任去向兄长请罪；首要必须看到他的内侄女是否安好。

那名大夫不愧是慕容公子请来的，一管鼻子几乎要朝天了；他这位名医可是只替达官显要看病而已，身分高、收费昂贵，而且他的医术是万林县一绝。在睥睨地看了“平凡”的管又寒一眼后，立即肯定那乳臭未乾的小伙子只是靠一张脸再招摇撞骗，怎么比得上他一代名医呢？

方大夫走近韩霁，很有礼地道：“韩老爷，还是让老夫看看令侄女的伤势吧！您知道，年轻姑娘留下疤是不妥的。”口气中的含喻可是狂妄得很。

管又寒不待韩霁定夺，就要开口阻止，但床帐内娇俏清脆的声音比他更快地发表意见：“叔叔、管大哥，既然大名医光临，怎么好婉拒他的盛情呢？能见识到卓绝的医术，可是小女子毕生最大的荣幸呢！”

微微打开的床帐，露出一张俏美绝俗的脸蛋，饶是见识过各地美女的方大夫也看得失神不已！而大美人的推崇语气更令他犹如一知高傲的雉，正得意洋洋着。他连忙道：“既然韩姑娘如此抬爱，老夫就小小地表现一下了。”

弄潮低低一笑，伸出一只雪白藕臂拉着管又寒坐回床沿。众人不难由那一整条粉白晶莹的玉臂上猜出帐内佳人正衣衫不整，屋内霎时传出倒抽口气的声响。

弄潮可明白得很自己创造出什么景象给他们一票男子幻想，由叔叔与堂哥不赞同的表情就可以猜出来了。她又甜甜地开口了：“听说真正的名医都神乎其技到可以隔线把脉，诊出病势好坏以及需要的药材，小女子一直以为那是江湖郎中自夸的本事，今日有幸一会真正的名医，就有请方神医示范给咱们开眼界了。”

话完拿出一条红线让管又寒替她绑在手腕上，管又寒意会到这小淘气

又要整人时，决定让她玩完这一次再对她实行精神训话。

正在方大夫脸色忽青忽白时，弄潮又说了：“方神医，你不会吝于指教吧？千万别谦虚丫！好不容易找到您这位名医，就让我开一次眼界吧！我小女子除了鞭伤外，近来也只是一点点风寒咳嗽的症状，这点小病相信难不倒方神医吧？”

“当然！当然！”方神医立即点头如捣蒜，心中窃笑这美人早将病症全说了，他隔线把脉还有什么好怕的，自是不必怕砸招牌了。隔线把脉根本是古人神话了的技术，不存在的！

他心中暗自取笑着。但大美人的崇拜又使他逞足了英雄瘾，当下抬头挺胸地接近红线另一头，煞有其事地把起脉来了。一双不安分的老眼正努力想由微掀一角的床帐中看到更多的春色，哪还有精神去管脉动不脉动的？不过，他还是摇头晃脑地摆出威风，实则内心懊恼看不到床帐内的任何一寸肌肤。

“嗯……不错，微弱的脉象显示出小姐流失了不少血，我会开几帖补血的药材，也有一点点风寒的先兆，相信你会感觉到喉咙有点乾涩，全身无力。”

“是的是的，我的确是那样。”弄潮表现出无比崇拜的表情。大概只有管又寒看得出她水灵灵的大眼中藏了多少即将爆发的笑意。“小女子的未婚夫也是一名大夫，但他的功力显然大大不如方大夫。”

方大夫的声音更大了：“当然！我吃过的盐比他吃过的饭还多，他要成气候，再熬个二十年吧！”

不料床上的小美人缩回了头，然后密闭的床帐内传出哄然大笑声，简直肆无忌惮极了！

管又寒根本不屑去看那位“神医”，只转身叮咛道：“弄潮，不能笑，当心伤口又裂了。”

“已经裂了……我好痛，可是又止不住笑！”床内的小佳人喘气不休，且笑意不止地叫着。

“也许我可以替韩姑娘缝合伤口-----”方大夫眼中有些迷惑，一如其他人，但又有些色眯眯地盯着床的方向。

管又寒在闪入床帐内时，只冷冷地下指令：“滚出去。”然后风一般的，人已在床帐内了。

“你……”方大夫与慕容飞云同时大叫。

韩震须有些明白其中的可笑性，率先跑出去大笑了。而韩霁在不明所以时，仍知道弄潮那未来的夫君有权利拒绝他人观赏他的妻子伤口，只得有礼貌地请出闲杂人等到前院奉茶，心下微微明了那年轻人不是等闲之辈，即使他一直力图以平凡的模样示人，给人错觉。韩霁欣慰地想着，小弄潮与她娘一般的会挑丈夫。

“韩伯父-----”慕容飞云红着一双眼不愿走到前院。其实他最想做的，是回头去杀死那个任意看韩弄潮美丽身子的登徒子。

“飞云，你还不明白吗？弄潮以当他是丈夫了。”韩震须搭住他的肩，一同拖到前院去。

“我不会放弃的！”

“韩庄主，我认为令侄女需要郑重地接受检查，她似乎有点……不寻常。”那是方大夫困惑且愤怒的申明。

然而，聪慧的慕容惠惠想通了其中的原由，不客气地道：“方‘神医’，

你被耍了。”

最后的声音终于消失了。

而韩家小妞弄潮姑娘在止住笑之后，又一次皮肉挨疼。不过，真的很值得，她止不住唇边泛滥的笑意。“你在大笑一次，我就真的得缝上你的伤口了，然后让你的背上多出一条长蜈蚣。”管又寒低声警告着。但是他也很认命地知道要这小淘气停止再度大笑的机会，除非是隔开某些令她想捉弄的人。

弄潮双手交叠再下巴，不怎么担心道：“你没有缝合我的伤口对不对？是不是正常的疗法都得先在伤口上穿针引线一番？我记得你也是替小金狼缝合伤口的。”

“你是个女孩儿，如果绝非必要，我不会让你留下伤痕，但也得要你配合才成，再笑下去我就不管你的背将来好不好看了。”

“好嘛，如果你不喜欢我身体上有瑕疵，那我就乖乖地养伤，不会大笑了。天呀，十天不能乱动呢！要不是很了解你是什么样的人，我一定会认为你是趁机诊治我，对我而言，这种要求很要命的。”

这一点管又寒是相当明白的，一天十二个时辰，她有八个时辰在活蹦乱跳，另外四个时辰则是睡觉与无聊的时间。他笑了笑，仔细小心地替她盖上薄被：“我去端晚饭来。”拉好床帐，他出门去了。

床上的弄潮便开始无聊地想着未来十天要怎么打发，唉……如果叨天之幸没有在此一病中闷疯，她会在身体康复后以报仇为第一目标。嘿嘿……韩姑娘脸上泛出恶魔的笑容。

没有人可以在欺负她之后全身而退的，要报仇的方法多得是，不见得会武功的人较吃香。慕容芊芊，咱们走着瞧！

6

6

这几天弄潮都睡在管又寒的房间，而管又寒为了方便道照顾她则睡在隔壁佣人睡的小房间，除了让女仆进来替弄潮更衣梳洗外，管又寒并不让佣人在此服侍。这样子孤男寡女的，难免会惹嫌话，但弄潮明白管又寒只求问心无愧，不会介意外人怎么说的。反正，连叔叔都没有出口反对，其他人又瞎喳呼些什么。

不过，在第四天之后，管又寒在大白天就不见人影，他给弄潮的理由是他去采药草；而且反对无效。他不在，害她无聊得半死，很气自己为什么要呆呆地承认伤口只剩一点点痛，应该与日俱增地对他哀叫不休才对，不过……大概也骗不过他吧！

两天了，她从来没有与他分开那么久的，这回真闷得她快发疯了。当

然还是会有人来陪她解闷，不过有一半的人却是她敬谢不敏的，例如慕容兄妹。那么，除了他们之外，有只有自己的叔父与堂兄了，但他们又太忙，往往早上看过她之后，下一次见面时刻，绝对是在黄昏，

这么无聊，于是她开始无聊地列举她的“仇人”，当然是慕容芊芊了，仔细数下来，那批“绝情门”的怨妇也欠她一分“回报”；这些江湖人真是无礼得很，莫怪爹爹一再告诫她不能涉入江湖。

女人是不宜强出头的，尤其出头在争名利、争蛮力上头。弄潮真是不明白，她们何须费那么大的劲儿来争“女权”，处处不让须眉地表现强悍来企图让男人不敢小觑？如果她们肯回想，就会明白她们只是在白费力气！光拿父亲那一代来说吧，爹爹娶了文静又柔弱，并且失明的娘娘不是吗？在他流浪江湖那十年，以他英俊的容貌，想必吸引了不少美丽女子的青睐，但他反而回过头去与自己的弟弟抢未婚妻，那就是最好的证明了；要比蛮力，要在男性为主的社会体制中争一片天是难如登天的，即使哪天争到头破血流，好不容易可以与男人平起平坐了，那也博不到受尊重的称谓与赞赏的。反而只会让男人敬而远之。

柔能克刚，这是弄潮自小就明白的道理。在她调皮捣蛋的十七年岁月中，却依然能博得所有人的重视与疼爱这不是没道理的。由如此刻她能得到管又寒的眷恋，可不是以武功蛮力争取来的。她有聪明的脑子、可爱的个性，虽有一点点烦人，却不至于使人吃不消。总而言之，很多女人实在不够聪明；易言之，那叫“笨”！女权哪是那样争取的？看看“绝情门”众女子的落魄就知道她们混得很辛苦。她可清楚得很，那一天叔父奉上的是一笔银子。叔父实在是个善良且圆通练达的人，绝不与人交恶，并且用不着痕迹的方式去接济一些落魄的人，还给人做足了面子。

弄潮一直搞不清楚那些江湖人在打打杀杀之外何以为生？寻宝吗？哪来如此多宝可寻？

她的叔叔有着韩家经商的精明脑子，但性格上比较像娘娘那般的善良。也幸好娘娘没有成为叔父的妻子，想想看，他们是同一个姥姥的孙子呢！人家说亲上加亲，其实是不正确的，小时后住海边时，船行中有一名长工就是与他的堂妹成亲，结果连生了三名白痴子女，那些乡下人当然不明白是何原因，只当老天要惩罚些什么。可是爹爹告诉她，近亲的血缘太近，是不能联姻的；这还是爹爹在江湖上流浪时，认识的一名西洋传教士告诉他的。

至于叔父为何不怨恨爹爹抢走了娘娘，弄潮就不明白了，找机会一定要问个明白，反正她现在那么闲。

唉！她是个病人，但是没有得到适当的善待！又寒哥哥一定很开心得以独自去玩，少了一只麻雀在耳边聒噪。她吐了吐舌，明天一定要想法子留他陪她一天，她可是个病人呢！她最大。

其实她是可以跳下床溜出去走一走的，毕竟背部也不怎么疼了，可是她未来的老公说有疤不好看，她只得小心珍重自己了。既然是他要看一辈子的身体，她就为他保持良好，然后迷死他，让他再也不想看第二个女人。

外边的开门声引起弄潮的注意，会是谁呢？外头不是有两个女人在守着？怎么有人进来了也没打声招呼？她小心地直起上身，看向通往外室的门口，却被吓了一跳！

不必她回头出声，门口走进来的两名俊逸男子率先笑了出来！

“吃苦头了吧！我早料到你的顽皮性子早晚会受到教训！”韩观月拉了把

椅子坐在床边看着他的小妹，表情像是幸灾乐祸，但双眼却掩不住担心与微怒。

朱醒之直截了当地蹙紧眉头：“丫头，要我们去对付她吗？”

“自己的仗自己打！”她小心地耸肩，尽量不去扯痛背部伤口：“对了，你们不是被我甩掉了么？”

朱醒之对她可恶地笑着：“不要因为自己是三脚猫，就当全天下的人都是庸才；你能甩掉我们，是因为我们决定放过你！否则早在一个多月前你在山中绕圈圈时，我们就拎你回家了。”

弄潮心中暗自叫糟，很心虚地低问：“那……那你们有没有联络……山上？”

“你以为我们养信鸽是做什么用的？让你烤来吃的么？”韩观月很满意目前的优势，与朱醒之充分地享受着小弄潮儿百年一见的心虚。

“那……爹爹……知道了？那个……那个……”

“没有什么事是韩伯父不知道的。”朱醒之笑着。

“是呀！如果将来你回山上时没有将那个混小子拖上去当丈夫的话，三天内他的首级就落地了。”虽然笑得很温文，但语气中的严重性是不容错辨的。

弄潮急叫：“我们……我们又没有做什么！你们看，连他替我治伤时都很君子，没有看到不该看的地方。”

朱醒之道：“当然！要不是知道一路上都是你在对他毛手毛脚，而非他出手轻薄你，我们岂有可能坐视不管？不过，小弄潮儿，你大胆的举止没有吓得他抱头鼠窜，真是令人佩服他的勇气惊人。”

说得弄潮吹胡子瞪眼，气呼呼道：“你俩今儿个是专程来欺负我这个‘病人’的吗？”她刻意强调自己的状况，很明白情势不利于她。“你们应该安慰我，与我同仇敌忾才是，怎么反而逮着机会拼命虐待我呢？”

韩观月捏她鼻子：“你才不需要安慰呢！如果你需要，会去找你的又寒哥哥，其他人的安慰只会被你这小没良心的当成驴肝肺。”

弄潮笑得甜甜的，很同意的默认。一会儿后才想起要问他们的来意：“你们为什么前来？要拎我回去吗？那可不行。”

“只想来看看你伤口好不好，以便飞鸽传书告知爹。你放心，爹尚未决定要抓你回去，他打算就趁这会让你玩一年，收收心，以免将来嫁人后不安于室，没面子地让丈夫休回家。”

“我又不是在玩，我有伟大任务的！”弄潮抗议。

“你的任务是抓回一个可怜男人当丈夫。”朱醒之话完，闪到一边去笑。

“哼！弄潮报仇，三年不晚！你笑，你再笑，笑完后将来别哭就成了？”

朱醒之不在意：“反正你本来就没一根安静的骨头，我不趁现在笑才是傻子，以后的事，谁管那么多？”

弄潮对他扮鬼脸，然后抓住大哥的手：“哥，你知不知道都爹娘当年恋爱的事？”

“我知道，十年前朱大婶就告诉我们了，把那些事当成床边故事来哄我们睡觉。”

“那我为什么会不知道？”她非常不满。

韩观月故作深思：“唔……让我想想，当时你在做什么？抄书？背诗？还是跑到长工的田里撒野？对了！我记得你一到睡觉时都特别爱去粘娘，非

要抱着娘入睡不可，谁也劝不走，惹得爹非常后悔让你生下来。”

弄潮是在多年后才知道自己打扰到了父母恩爱时光，她之所以没有弟妹可以玩，绝对是她自己造成的。

“当时我只是好奇为什么爹爹总是时时刻刻喜欢拥着娘嘛，一定是娘娘搂起来很舒服呀！所以我才非要天天抱着娘入睡嘛。”因此她老爹在隐忍一年后，终于受不了，抓她去与朱大叔夫妇睡，换成朱大叔天天哀叫不休，才抓她去与奶娘睡。然后当她十岁时就只能自己睡了，因为她不喜欢奶娘抱起来肥肥的感觉，而且奶娘睡僻不好，她常被踢飞到床下，不然就是被压得快断气，也因此，终于治好了她粘人的睡僻。不过，被她搅和那么些年，自己的娘与朱大婶都没再生下一男半女，害得她成为一个寂寞的小霸王，只能天天欺负两位哥哥来排遣无聊。

不想了，既然哥哥们也知道内情，她正好可以问一些疑问。因为当事人说故事的角度往往因为自身的立场而有不同的看法，如此一来，朱大娘这个旁观者会看得比较清楚。

“哥，你对爹娘的事有何看法？”

“他们相爱。”他耸肩。

“废话。我只是奇怪娘娘长得天仙绝色，为何叔父肯将她让给爹爹。”

朱醒之道：“让我来说吧！就像你与我，我们没有血缘关系，而你长得非常美丽，那么我是不是理所当然要迷上你？但是我们之间除了兄妹之情再无其他了！同理，韩大叔面对孤苦无依的表妹时，会有婚约，绝对是保护的念头大于爱恋。而伯父出现时，他更能明白对表妹所存的情属兄妹之情，而他相信兄长更能带给她幸福，于是宁愿接受世人侧目和嘲弄也要成全他们。他的善良以及重义气，让他得到当时有女诸葛之称的尚书千金青睐，也成就了他自己的良缘。到如今，除了江湖仍有一些不实的流言外，大家都过得很好。”

“是这样吗？”弄潮呆呆地问着。

“是的。”韩震须走了进来，手上端着参茶交给弄潮，那双精锐的眼正含笑地看着他另外的亲人。

不到一会，那三个臭男人热络移师到前院喝酒聊天了，留下弄潮这个病人。

“没义气的东西！”他们甚至没想到要留一个人下来让她解闷。不过，她想自己是如此明理之人，决定原谅他们，身为独生男孩的韩震须，十九年来不曾享受过有兄弟的感觉，如今上一代二十年的分隔因下一代而重新联络上，的确是可喜可贺的，相信叔父看了会更高兴；毕竟当年大哥出生时，他也在场。

“哼！你们全跑光了也没关系，免得来烦我与我的又寒哥哥。”

她打了个哈欠，渐渐睡去-----

弄潮的两位哥哥并没有留下来与管又寒认识，再黄昏时告别了所有人，便称有事要去苏州就消失了。她想，又寒的确是通过了哥哥们的审核了，否则他们不会安心离去。

至于管又寒则是深夜才回来，弄潮一直强撑精神等他的，不过瞌睡虫一直造访，使得她半睡的小身子恍恍惚惚地拼命点头，好像才抬头要强振精神，下一刻却又被睡虫勾垂下了头。这种挣扎苦了她美丽的颈子，睡不好又

累个半死。连他回来了也不知道。

管又寒放下箱子，心疼地看她以不舒服的姿势睡着，轻轻抱起她想要替她移个好姿势。

倒是使弄潮清醒过来，伸手便是勾紧他颈子，自动挑了舒服的地点安置她的头。整个人粘在他怀中，微嗔地抱怨道：“你好晚哦。”

“你吃晚膳了吧？”

她点头：“你呢？”一张柔嫩的俏脸贴着他脸颊磨蹭着，耳鬓厮磨，让舒适的感觉泛入两人心湖中。

他低笑：“我也吃了，今天更好些了吧？我来替你上药。今日再山顶上找着了一种药草可以使你的肌肤生得再快一些，并且不会长出不协调的颜色。”放她趴卧着，转身去取出药草捣着。

弄潮脱下睡衣，仅着兜衣等着，边问：“近来山上那块大石碑有什么坏消息没有？说真的，我不认为其中含有什么不得了的指示。”

“仍是一堆人在那边。”他不愿多提那些事。

事实上近两天来他已到过三道指示的地点，其他两个地方反而没有那么多人聚集，因为那些淘金客相信只有解开第一道指示才能进而推演出二、三道的含意。

今夜他会这么挽回来，是因为他毁掉地三道指示的标的物---一座桥坊，的确是那老家伙的一场恶意玩笑；他果真认为给他二十道指令去团团转还不够，得再加几场“意外”来惹他麻烦才过瘾！

捣好药，他拿出一只精致的磁瓶，倒出两滴芬芳扑鼻的水和在其中，就见药泥全软化成浓稠且带点花香的药汁，原本乌黑的颜色沉淀在碗底，上面一层则是晶莹美丽的水绿色。

抹上这种凉凉的药，弄潮可以感觉到药效正迅速地透入肌肤底下，再往全身伸展，让她觉得好舒服，而且那种好闻的芳香味也附着在她肌肤上。

“你医术一定很好，我怎么会以为你是庸医呢？”她叹息，一边享受他的手掌在背上轻轻抚揉的感觉。

“你不会也要我来一段隔线把脉吧？”他逗她。

弄潮问：“真的有那种事吗？”

“真的。一般用以治疗大家闺秀、千金之躯，没必要特意夸耀。”

“你将来想做什么呢？”

“行医。”

“那你现在在找寻什么东西？”她并不相信他四处奔走就是为了采药草，因为他的眼中含着某些意念，并且有一定的方向。

他住了手，沉吟了会，只道：“我在找某些该是我的东西。”

弄潮并不急着去挖掘他不愿说的，轻轻问：“我.....阻碍了你，是不是？”

“没差的。”他替她披上衣服，小心地扶她坐起来，目不斜视地帮助她穿好睡衣。

“真心的吗？”她拉住他的衣袖。

管又寒点头，以不容置疑的口气道：“你让我快乐。”那是二十六年来没有人能做到的，连他恩同再造的不正经师父也不能。

“告诉我一些你的事好吗？”她依入他怀中，小手在他的肩膀上划圈圈。

他抱她坐在自己的腿上，沉默了良久，下巴搁在她头顶，看向深黑的

外头；眼光深沉且苦涩，倒不知要如何说起了。

弄潮不安道：“不能告诉我吗？”

“不是。”他揉着她发。

“我是你的妻，我希望除了你全心的呵疼外，也能分担你生命中的苦和分享你生命中的喜，又寒，我猜得出来你幼年过得并不好。”

“我出生于哈密的一个小镇。邻近着维吾尔、瓦剌、鞑靼各国，有各色人种聚集交流，再不战争时，那是一大片黄沙中最大的市集点。而，黄沙地中，除了放牧，几乎很难种植作物，人们也活得倍加艰辛，因为营生难，还得不时提防着大小战事。那是个三不管地带，却也是商旅必经之路，在那种地方，没有双亲庇护的女人，想要生存，就只能当妓女了。”他的手蓦然收紧，紧到弄疼了弄潮也不自知，他正陷入遥远的回忆中；而弄潮也不喊疼，紧偎着他，搂住他颈项想要给他温暖，也不想听了。

“又寒，我明白了，我很抱歉，以后不会再问了……”

他摇头，放松了力道，轻吻了她一下。珍惜地以下巴揉着她面孔，又道：“我娘很幸运，在下海数月后，遇到了一位愿意替她赎身、照顾她的男子，她以为她的苦难要结束了，不再无处乞食，也不必再出卖身体。他娶了她，靠着十来只羊度日，她总是说她是‘不祥’的女人，因为在她生下我不久后，我爹在一次放牧中被盗匪杀死了。没有丈夫，没有羊，没有任何财产，她一无所有了；有的，只是另一张嗷嗷待哺的嘴，然后，她决定要到大城市替人帮忙讨生活，因为她已是一名母亲，她不要她的孩子因她蒙羞。沿途乞讨到太原城，却因为她在奔波的三个月间，将乞讨来的微少食物给了她的孩子，自己反而饥寒交迫地死在城门口，当时我才周岁。同行的老乞丐收留了我，我四岁时他告知了我的身世；在我懂事时，就是破破烂烂地在街头巷尾求生存。我挨了不少口水与拳头，因为乞丐是不该有骨气的，乞丐应该是学狗那般摇尾乞怜求温饱，但我不，在老乞丐也死了之后，我天天都有新伤口，并且从不知温饱的滋味。同是乞丐的同伴排挤我，给饭的‘善人’们非得要我爬过他们胯下，舔他们鞋子才肯丢给我一口饭……那样的日子，我几乎认为是永无止境的了，直到我师父出现，他是个顽心很重的人，在观察我一天后，拿了一个包子给我，我却扑上去狠狠咬住他的手，因为我深信这又是一个企图践踏我的‘善人’，我是死也不会屈服的。那时候我有什么理由相信世间有无条件对他好的人呢？后来，他收留了我、教我医术。”

弄潮吸着鼻子，不让眼泪流下来，她知道若让泪水滴了出来，就非得惊天动地地大哭一场才行了，但她有比哭更重要的事，她知道又寒保留了太多的苦没有说，他痛苦且麻木的眼神已告诉她更多的事了。

她用力抱紧他：“不怕，我来疼你，从今以后，我是你生命中的阳光。不会让痛苦再来找你。”

管又寒闭上双眼，虔诚地搂紧她，感谢上天的恩赐，他知道，她早已是他生命中的欢乐-----

因病中表现良好，所以小弄潮得到假释。

一大早开开心心地拉着管又寒去前院与叔父对奕，难得今天宅内的人都没出去，而碍眼的人也全都不在。虽然她的伤要完全好还有一段时日，但只别太拉扯肌肉，就不会有问题了。

韩霁笑问：“不疼了吧？看你开心的。”

“不疼不疼！又寒哥哥的医术天下无敌。”

韩震须关心地建议：“弄潮，也许你该学一点武功防身，至少身上带件合用的武器，免得将来再有人要对付你，而你却无力自卫。”

又要她练功！弄潮简直快哀号了，这些人就不会讲些富创意的辞儿来讨论嘛？她不怎么热络地斜睨他：“教我练功，那是免了，您阁下自己去练个高兴吧！至于武器，有什么武器会适合女人带着的？”她是存心挑逗，但她相处不久的韩震须不会知道。

“像轻软的鞭子最合宜了。”

“哦？随身带个鞭子将人当畜生一样鞭打吗？”

韩震须猛然想起弄潮受的苦，很愧疚地看她，以为她必然对鞭子恨之入骨，赶忙又道：“那短剑好了，将刀柄已珠玉缀饰，配在腰间，可防身又可装饰。”

弄潮叹了口气：“你是怕小偷遇到我没东西好偷是不是？”

“那你喜欢什么告诉我，我才能替你打点呀！”

“她不会配带任何武器。”回答的是在众人面前极为寡言的管又寒。

韩霁抚着胡子笑道：“我想，弄潮的意思是绝不涉入江湖中与人出头，也就不必配带武器了。震须，你大伯父一向反对女人习武的，他总认为女人该由男人来保护，并且认为女人不宜涉入江湖中，既然小弄潮连武功也不会，那么要她配剑也无啥作用了。”

“还是叔叔厉害。我爹只教过我一点点轻功，说是遇到坏人时逃命可以快些，其他就没有了，也教哥哥们不许教我。我看过练武的女人们一律都孔武有力得很，手脚也会变粗，最不可取的是任意对人动手动脚。我爹爹说，习武者，要有武道精神，因为自身有了更多伤人的本事，更要克制自身，潜心修行德行，以德服人；即使无法到那境界，至少也只能在非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出手。习武是强身也是自保，绝不用以欺凌他人的。”弄潮喝了口茶，对韩震须吐吐舌头。她讨厌看到有人流血，更别说去出手伤人了，她的报仇方式顶多是小小的恶作剧而已。

下完了一盘棋，她才又想到：“对了，那位芊芊小姐为什么没有与她姐姐一同住在这里？不过，既然她家在这县里也有屋子，那她姐姐又为什么会待在这儿？”

韩震须咳了咳：“芊芊不住在这儿是因为她伤了你，我们没有理由再留她作客。”他只回答一个问题，而且似乎没有再说下去的打算。

弄潮从他的神色嗅出了不寻常的闪躲，贼贼地一笑：“那，他们来当食客的原因呢？不会是有人想要你从中挑一个女子来当妻子吧？叔叔？”

“两方家长都有意撮合，弄潮，你奶奶兼姨婆相当中意慕容家两位小姐，又基于门当户对的考量，便邀她们来此渡假了。我则是看震须自己的意思。”韩霁很开明地表示着。毕竟儿子才十九岁，不急，而且他也并不怎么注重门当户对那套观念。

看着韩震须俊脸泛红，一副尴尬样，弄潮忍不住雪上加霜道：“这芊芊小姐就不必考虑了，敢鞭打我就别想冠上我家的姓，不过，那位惠惠小姐就不错了，知书达礼，知进退，又懂规矩，标准的闲妻良女，而且，天下前一百名的美女中，她无疑可以吊在榜尾，也算是个美人。堂哥，您就别客气了，快快娶回家吧！”

“她这么好，你不结伴一同当个姊妹去服侍你的未来夫君？”他反将她

一军。明眼可以看出慕容惠惠心仪的人士谁，否则小弄潮不会一再找机会给她“好看”。

弄潮连忙挽住一旁管又寒的手，刁蛮道：“谁敢与我抢老公，我第一个不饶她！长得不比我美的女人最好安分一点。”

韩震须再三摇头叹气，很夸张地拍了拍管又寒肩膀，对他道：“难怪她的哥哥们很佩服你敢要她，并且还无比感谢你‘牺牲’自己。”

管又寒扯了扯嘴角，似笑非笑地看着小弄潮，她正不怀好意地瞪着韩震须呢！

韩霁笑着改了话题：“对了，震须，飞云他们兄妹今儿个怎么不见踪影？”

“他们今早赶着去又梅县勘查第二道指令的地点。在没有人能悟出第一道指令的情况下，他们想同时研究三道指令的关联性，飞云兄的企图心非常的强。”

“也难怪了，如果他能立此大功，那么第五代的掌门令符是非他莫属的了。”韩霁点头。

“慕容家很穷吗？为何他家会认为寻到财宝就是立了大功？”弄潮由对那三兄妹的观感上，直接否决了他们一整家子。

韩震须因而明白小弄潮对江湖上的事是完全一无所知的，但……不会管又寒也不知道武林四大世家历代以来的显赫威名吧？然而当他看向管又寒时，管又寒回他的却依然是一如以往平静深沉的表情；那不是无知，而是一种漠然，更可以说是接近……不屑。虽然不曾真正看过他显身手，而他向来表现平凡，但韩震须仍能在他偶尔表现的锐利沉稳中料想他应是江湖中人，必然会知道江湖上的事，可是他的表现却是匪夷所思。很费解的男人，不是吗？

“江湖上除了有九大门派领导兴衰、主持公义外，尚有四大世家，分别为：慕容、南宫、唐、费，各有专精本事，传子传媳不传女，因此外人永远无法学到他们的专长，所以他们得以世代传承，历久不衰，在武林上备受重视占有一席之地。不管什么门派或是世家，在传承时，皆得是同辈中最出色、建最多功劳，以服众人的人才能登上掌门人宝座。可是，近二十年来，江湖上可以说是太平无事的，年轻一辈的子弟，所有意角逐宝座，就得找机会出名，发扬自家的名声。慕容世家相当富有，飞云兄虽是嫡传长子，有得有本事让人心服才成。而今，江湖上最受人瞩目的便是童笑生留下来的巨大财富与武功秘笈了，有本事得到的人，便可闻名天下了。”

“哼！那种公子哥，我看功夫也不甚了了，还是劝他乖乖地当个大少爷吧！财宝不会有他的分的，即使不幸得到了，只不过给了人杀他的理由罢了！”弄潮对什么四大世家没有任何幻想，连好奇去询问都没兴趣。

韩霁道：“弄潮，你堂哥说你有心取得童老前辈的医书与珍贵药材医治你娘的眼是吗？”

“是呀，不然能如何？去地府挖童笑生回魂呀？没找到人，只好看看他书中有否记载一些医治方法了。”她叹口气，一大票江湖人花了数个月还解不开那老头的三道指令，除了代表他们是一群呆子外，就只能说指令太深奥了。她没有急巴巴地跑去破解，只是心中叹气，希望那老头当真是有宝可让人寻，否则她真的要去挖他出来鞭尸了。

“这样吧！”韩霁道：“你一方面去寻宝物，而我一方面以‘跃日斋’的

名号去广求天下名医，我人脉较广，也许能引来医术精湛，并专治眼疾的名医。我并不排除也许童前辈有传人的想法，若当真有，并且找了来，便不必在去与人争宝，你娘的眼也复明有望。”

弄潮点点头，笑道：“谢谢叔叔，麻烦您了。”

她转头看向管又寒，奇怪地捕捉到他若有所思的眼光一闪而过。

7

7

弄潮在第三天向韩震须问了童笑生的那三道指令的地点，坐在书房中将那三个地点写了下来。分别是：

万林县-----管鸣峰石碑。

又梅县-----渗吾居。

寒松里-----纪莫徒桥。

实在让人捉不到头绪呀！完全看不出有何关联，莫怪大部分的人相信只有解开第一个指令才能知晓下一步骤，弄潮左看右看，倒是好笑地发现一件事，连忙再度抓起毛笔，快得让墨汁溅到脸上也不自知，一一将三个字圈起来，第一道指令的“管”，加上第二道的“又”，以及第三道的“寒”，合起来恰恰好是她心上人的大名，真是个大巧合！为此，她喜欢上了这三道莫名其妙的指令，看得开心不已的同时，也想要与管又寒分享。抓起纸，立即冲往他的别院跑去，希望他磨药已告一个段落。

不错，管又寒已将采回的草药研制完毕，才走出房门，立即在门廊上遇见慕容惠惠。她手抱一大束白菊，装扮得娴雅美丽，那双盈盈秋波正静静凝视他，诉着她无言的情意；犹如哀怨的百花仙子，绽放着娇颜却得不到观花者的欣赏。

她希望她仍是有些机会的，毕竟一切尚未成定局，而她也相信，在他冷凝无情的面孔下，有着一颗值得她不顾一切争取的君子之心。

轻轻地启着朱唇，她低语：“我希望你气消了，为了十几天前我妹妹的放肆，今日特来向你道歉。”

“不必。”他半靠着廊柱，由于她居中的立于台阶上，而且阻碍了他出去的路。因而他也不便斥开她或请她退开，只得等她说完要说的话。

“谢谢你的谅解。这花……让我插在你的房中好吗？它令我想到你，清高、淡泊。”她技巧地将花捧在他身前，让他拒绝不得，也默默地告知了她的情意，双颊涌着羞怯的红晕。

管又寒没有接过，淡淡道：“请自重，这是不合宜的。”

“只是一束代表友谊与谅解的花而已。”她微笑，说着他不能拒绝的理由。这个画面，就是弄潮走进拱门看到的景象。

压下怒火，她轻快地跑了过去，一把接住了那束花，并且“顺便”在

经过慕容惠惠时将她撞歪在一边，如果可能，弄潮更希望将她撞飞到围墙上粘着。

以甜甜的声音笑看她：“哎呀！好美丽的白菊，都是盛开绽放的呢！只可惜太过盛开了，凋零得也快，少了一点娇羞含苞的韵味，大胆得让人不敢领教呢！”

她话中简直长满了刺，扎得慕容惠惠脸色乍青忽红，只得保持教养道：“盛开的花看起来才赏心悦目，不是吗？”

弄潮故作不经意地挽住管又寒的手臂，爱娇第依了过去：“可是，慕容姊姊，太盛开的花朵让赏花者一看便得以窥知所有内涵，少了分神秘与清纯，更少了期待。你知道，含苞待放的小花儿会让人珍惜疼爱得多，因为它令人期待。”她扫了管又寒一眼，缓缓道：“我想，爱花客会珍惜得多，不是吗？”

管又寒只是警告地瞪她一眼，没打算介入她们之间的暗斗，即使对其他女人没有意思，他仍不希望小弄潮常常一副妒妇的模样，只要她不过分，他绝大不会干涉。幸好她更聪明地将尺寸拿捏在他能忍受的范围内，只见可爱、不见粗鄙。

这个刁钻精明的小丫头，真令他好气又好笑。

见败阵了一回的慕容惠惠居然还不赶紧奔回她的房间去面对她的失败，反而当个路障似的杵在那儿不走，真是令弄潮感到讶异又生气。

“慕容小姐，不知你们还要在这儿待多久呢？”弄潮礼貌又天真地问着，一方面按讽她的不识相，一方面也有赶人的意味。

“可能还要好一阵子呢！韩大叔盛情难却，我们兄妹不好意思推托。”慕容惠惠银牙暗咬地回应，那实在不符合她圆滑待人、皆不得罪人的本性。

不过，韩弄潮本来就有着能将圣人也逼疯的本事。她笑着，以一种计谋得逞的眼光：“哦，那真是遗憾哪，原本我们打算邀姊姊一同南下到应天府游玩呢！看来是不行了！那么我们就在此先向你告别了，一路上少了你可真是冷清许多。”话完看向管又寒：“又寒哥哥，我的伤口有些痒呢！到我那边替我看看吧。这边有外人在，我不好意思。”

拉着管又寒就要走了，中途将那束白菊随手丢在花园中，笑得好不开心。没有人能送花给她老公，除了她！

“你真的伤口痒吗？”直到进入她房间，管又寒才开口。

“嗯。不过那不是我去找你的原因，那只是我挽你远离魔掌的藉口。”弄潮低着头从袖袋中掏出纸张，就要拿给他看。

“喏，你看，上头有你的名字。”

管又寒没有跟着看，他先看到的是她小脸上的两滴墨汁，笑了笑，拉她往床边的洗脸台走去，替她抹去污渍。

“你看嘛！”她不依地一手搂向他颈子，硬要拉低他的头。

“不行，我们先谈你的行为？”他看也没看，将她手中的纸没收放在八仙桌上，然后将她按坐在躺椅上，自己则拉了张椅子坐在她面前。

她将面孔摆出非常天真无辜的模样：“什么？我很好呀。”

“是吗？”他双手横胸，只是吐出这两个字。

小弄潮惠是他的妻，他要守护一生的女子。以往，他无意管束她行为只因他们之间未有承诺，他没有资格去干涉她的一举一动，但，如今已不同了。他不要她可爱的性子有所改变，但也不能再放纵她的我行我素；她善良，她顽皮。她爱捉弄人，以及尚有其它小缺点，其实都无伤大雅的，但因她也

些无法无天，尤其在自认为遭受威胁时，既固执又尖刻，那是不可取的。

弄潮在他眼光下有些心虚。可是她立即想到他或许在替慕容惠惠打抱不平，心头就火大起来：“舍不得她对不对？我认为她才是该反省的人，乱抢别人的丈夫，她不知羞。”

“我们不要管别人。她的行为我不予置评，我也不关心，你休想顾左右而言它，转移我的注意。”

哎呀呀，被识破了，还以为可以趁此一哭二闹三上吊呢！不过她真的不明白他怎么会突然管起她来了？

“又寒哥哥……她想抢你耶，你教我不战斗，那没有道理呀！如果有一个男人成天缠着我，你能忍受吗？将心比心。也许我对她讲的话有些刻薄，但是我不认为我做错了，难道我该眼睁睁看你被拐吗？还是你有心三妻四妾？我告诉你哦，管又寒。有了我这个天下第二大美人，就够你偷笑了，你别想再找其他女人。”

“同样的‘麻烦’，我不会找第二次。”他点着她小嘴，不让她嘟着唇。“但是，弄潮，我不要你在每次自以为有敌人接近时，就变成泼妇小野猫似的，到处露出你的尖牙利爪，那样很丑的。”

“你不要我那样，那你就得很明白地拒绝她呀！”

“她不是我什么人，我不会费心理她，那她总会知难而退的。以后，不要动不动就去恶作剧，乖乖地等我娶你入门，好吗？”

她歪着头，大眼眨呀眨的：“我是不是替自己找了个爹爹丈夫？”

“你还有后悔的机会。”他摊着双手，一副“请便”的大方样。

弄潮霍地扑入他怀中，不停叫着：“你休想，你休想，抱也抱了，亲也亲了，想撒下我，门儿都没有。我会为了爱你而改掉一些你不喜欢的习性，但是我绝不保证下次再有狐狸精出现时，有保持风度与大方的心情……”

她长串的叫嚷在他掠夺的双唇中终于无声-----热恋中的男女，遗忘了所有事情，只急切且沉醉地啜饮共同酿造出的爱情酒……

长吻中，弄潮开心地认知到他打破了自己的承诺，他说未成亲前不会在吻她的，但她的思绪也只能考虑这么多了，接下来炫丽的七彩光华化掉了她，让她在他怀中瘫成一池柔柔的春水-----只凭真情的牵引去感受他的热情，并且绝对不容许这幻梦太快结束，所以努力地让他不要太快被理智敲醒……爱他呵……好爱好爱……

“哦！老天爷！”

管又寒将额头抵着她的，闭紧双眼平复自己的热情，双手成拳紧紧平放在自己膝上，不敢碰她，怕再碰到那温香软玉便会失去所有自制，对她造成伤害！

但弄潮可不管那么多，将他按坐回椅子上，然后理所当然地爬到他膝上坐着。双手搂着他腰，依然轻喘着她未褪的热情，却仍坚持开口：“又寒，我喜欢你这样对我，而我们是未婚夫妻，为什么你总是与我保持开来呢？还是你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做？我们可以去请教-----”

“住嘴！”他捂住她的嘴，不知该拿她的天真怎么办才好。再度低首轻啄了下她鼻尖，摇头：“弄潮，不许去问任何人这种闺房之事，明白吗？”

她乖乖地点头。看来是有点习惯被他管了，没法子，谁叫她刚好要嫁给姓管的人呢？被“管”也是活该。

他点头，轻轻摇着她，一手小心地抚着她带伤的背，无限疼爱的娇宠

她；而她就舒服地栖息在他怀中，昏昏欲睡了起来。

管又寒微笑着，眼光不经意地撇到八仙桌上那张纸，看到上头圈着的字，微微震动了下，蹙起了眉头-----也许，该找个机会告诉她了。他陷入沉思.....

再度低头时，小弄潮已沉睡了，他痴痴地看着她美丽的睡脸，第一次，真切的幸福甘泉缓缓流入荒芜的心中，注满了所有的空虚-----

她是他的幸福。

即使管又寒无意这么快启程继续他的行程，弄潮也会想法子磨到他改变主意，她的急切是要隔开所有不安分的女人，管又寒哪有不明白的？

其实他早已打算要走了，万林县附近的事早已办妥，又确定那三道指令纯属玩笑后，已没有再待下来的理由。他唯一的顾忌是小弄潮儿伤口复原情形，不过，看她活蹦乱跳得连虾子也自叹弗如、健康得不得了的情况，看来他似乎是多虑了。

于是，在她辛苦游说了两天后，他点头了。不过，他倒是好奇她怎么会知道他的方向是一直南下？事实上他第三个目标的确是应天城，不过得先经过定远、凤阳二府才会顺着往下走。以他师父留下的图表指示中可以看得到出来，最后一站得到广西的桂林。好得很，那老头“好心”地招待他由北游到南，以防他当了井底之蛙，不知道天下之大，真是“用心良苦”啊！至于小弄潮也可以说是神机妙算了。

他在上马前，问出他的疑问。弄潮一副被侮辱了的表情：“又寒哥哥，你到底当我多笨。会不知道咱们一直在往南走？打入关以来，虽然有时西边、东边地走过一个又一个市集，不过打抵说来都以南下为目标！那，既然一路南下，我们自然会在大城市落脚，好让你可以去把采来的药草卖给药房，或者顺便替人看诊，赚点银两当盘缠。总不会刻意绕过大城市改乡间小道无人烟的地方吧？如果你还不明白你即将娶到的娇妻是多么聪颖的话，我会很乐意一再提醒你的。”

他笑着轻抚她秀发。

“你是很聪颖没错，比我还厉害得多。”

“才没有呢！”她娇嗔地对他扮鬼脸。

原本一路上该是他们两个人才对，但很不幸的，突然蹦出一个超级大灯泡。就是那个韩震须罗！

他以很堂皇的理由向父亲请示，经批准后决定跟他们一块南下；他要保护小堂妹的名声直到她嫁人为止。然而他才没那么好心，他只不过为了躲过慕容家“关怀”的眼光罢了！否则十天半个月与慕容大千金共处一处宅院下来，等回到京城恐怕非去下聘不可了，这对一个十九岁的少年而言实在不怎么人道的，尤其他对那两位小姐完全没有意思，而娶妻一事更是陌生得很，他不溜就完了！

也因为弄潮自诩善良、好心无人可匹，所以在心不甘、情不愿之下，还是接受他的鸡婆了，毕竟她对慕容一家子都没好感；而且有堂哥跟着，以后面对她亲爱的爹爹时，也比较好交代。

一行人三匹马，便在清晨阳光中告别了万林县，往南下而去了。

原以为南下行程是平静无波又愉快的，至少弄潮是天真地那样想。她以为“江湖”是指万林县那个地方，而且全江湖人似乎也都挤到那儿大做发

财梦了。在管又寒告知那三道指令绝大部分可能是一场玩笑后，她就对童笑生这死人彻底感冒，不想与那票人争宝了，她宁愿去找名医……也许，她未来的老公就是个深藏不露的高手，哪天找机会与他好好地谈一下这事情。至少南下的行程会不会如她所想的平安顺利，是很难说的。

在第七天，他们抵达凤阳府时，就有件大事发生了；而这件事也让弄潮见识到原来还有那么多“江湖人”存在世上。

在他们进城的前两天，从凤阳城传出了一道大消息，在一天之内以燎原之姿传遍全江湖，不过，他们三人则是进城之后才听说的。

童笑生的徒弟出现了！

一代神医、武功之神、怪叟、老顽童……以及所有曾经加诸在他身上的绰号，简直可以称为神一般传奇的人，居然有徒弟！

在一大票江湖人对他存疑时，他就以露出一手童笑生赖以成名的“无幻掌”，虽达不到炉火纯青的境界，但威力仍是不容小觑的。而且，他治疗了数名身罹绝症的病人，更让人信服七分，当他是童老前辈退隐所收的唯一弟子了。

他自称贲重诚，是童笑生所有遗产的当然继承人。

“他真的有徒弟！”

弄潮在客栈听到这消息时，立即讶异地握住管又寒的手，双眼闪着希望。

管又寒沉默地反握住她，却是陷入自己的思维中，散发比以往更冷淡的气息。

“呀！那咱们得找机会去拜访他才是。”韩震须也相当兴奋。

弄潮看着这一整间客栈全以那位“徒弟”为话题，讨论得口沫横飞，一时之间，在冷静了许多后，道：“不，我认为得先明白这个人的动机为何才是，不及去拜访他，反正，想必那位贲重诚公子的家门几乎快被人踩垮了，何必赶这时去凑热闹呢？”

“也对，我们等会到别院休息后，我会派商行的人去打探得更明白些。”

弄潮看着管又寒：“你的看法呢？”她总觉得他神色不太对劲。

他只是道：“咱们回去再说。”

他正在不开心，弄潮看得出来。在一头雾水之后，乍然想起曾告诉他要对童笑生献身求医的事，她以为他是气这个，气她也许会对童笑生的徒弟提出这种交换条件；她得找个机会告诉他，在有了他之后，任何臭男人也别想碰她一根寒毛，即使是那位童笑生的门徒。要逼一个人就范的方法太多了，不是吗？

而她心爱的未来老公目前最需要的，是她的保证与绵绵的爱语。她会给他的。

夜晚星月初上，弄潮蹑手蹑脚地溜去管又寒的房间，想好好地安抚他，并且与他亲近一番。不料，却扑了个空，他的房间内根本没有人，用都没用过，他的包袱甚至还是绑着的，可见晚膳过后他就出去了！

居然没有告诉她，真是可恶！弄潮决定要等到他回来，给她一个解释；不管等到多晚也不在乎。

气呼呼地坐在他床边，决定找点事做，于是索性替他将包袱整理一下，把衣服全拿出来放在衣柜中，免得皱得不成样。

将衣服挂好后，包袱内剩下的只有一些银两与零碎的东西了，其中一只牛皮袋子最惹她注目，里头好似有一些东西呢！塞得鼓鼓的，开口处还以红线系着。她好奇地拿在手上，犹豫着要不要打开来看。好像有点不道德呢！

“可是，我是他的未来妻子呀！如果今天换成是他来看我的包袱，我也不会生气的，夫妻之间没有什么秘密的，嗯！我看一下就好，也许不是什么看不得的东西嘛，又寒不会怪我的。”她一再地替自己找偷看的理由。叨叨地念完后，双手合十了一会，才小心地拉开绳结。

里头是一张羊皮地图，以及二十个小囊袋。弄潮移来灯座，将地图转了几个方向才确定该是怎么看。老实说，地图画得差透了，比鬼画符还厉害，再加上没有写出地名作为指标，简直存心让人看得眼睛抽筋；幸好那个绘图者还记得大明朝江山有着长江与黄河这两条水脉，可是其它的，就得自求多福了。一张没有画出府界、县界，连最大的行省布政司都懒得描一下分界，上头的山山水水根本是根据“需要”才画上去的。所谓的“需要”则是指图面上二十个红点的地方。比如说红点的地方若是落在福建的武夷山。那么他就只画出武夷山，仿佛福建除了武夷山外，其它山都不是山，可见绘图者之可恶以及懒得无药可救。

不是弄潮多疑，她甚至觉得二十个红点分布若连接起来活似个“呆”字，如果再把大明地域图转一个方向来看，那个“呆”字再配合黄河长江两条水域来看，则又像一颗扮着鬼脸的骷髅头了。

越看越觉得这地图有整人的嫌疑，她收起来丢回牛皮袋中，着手抓着一个布囊将里头的纸条抽了出来，因为外头写着“壹”，她决定按照顺序来看，上头是这样写的：

又寒：

恭喜你找到第一站，在老桧树往下挖一尺深，即可看到为师留下的讯息。接着往第二站

去吧！树下的讯息会告诉你如何找到第二站。

你师父我 留

接下来的每一封信，都是类似这封指引下一步的留言。看来又寒的师父出了什么难题给他去破解。由未拆的八封信看来，又寒一定找到了十二个地点，如果他是用那张“地图”来找，那她绝对要崇拜他到五体投地了！

不过，他的师父是何方神圣呢？她好像从来没问过吧？可见她对他的了解真是少得可怜。

将信件、地图再小心收回袋中，整个包袱放入衣柜里。她脱下了靴子，整个人移到床上，半靠着床边，坐来坐去都觉得闷热的天气使她背部伤口有些湿痒，挺难过的，便脱下外衣、中衣和内衣，仅着肚兜躺在床上才觉得有些凉意。因为是住在叔父的私人宅邸中，她才会全然放松无防备，不然她哪敢这么豪放？

又想到今夜好像忘了抹药，只好爬下床从他药箱中摸出熟悉的药瓶。基本上，她是把这瓶清香宜人的药水当成香水在抹啦！否则她哪有那么勤快天天抹在身上？没有人会喜欢抹药的。

因为抹药得脱掉兜衣，她上床后便放下床帐，然后将兜衣解下，倒了数低浓烈的药水在手心，缓缓抹在背后。自从她的背不会痛之后，管又寒便要求她自己上药，都是因为什么“君子”那一套道德说辞，她不予置评。因为爹爹会欣赏这种正直磊落的人，所以她再不赞同，也不能多说什么，就姑

且当成那是他疼她的方式之一吧！要是她哪天有机会瞄到他的裸体，她一定会把握机会看个过瘾，并且以丹青画下来，有空时还可以欣赏、回想一番。可惜，两个多月下来，她一点机会也没有，因为她根本不知道他会在什么时候沐浴。

抹药的手滑到身前。管又寒一直怀疑她的药为何用得这么快，原来她是拿来抹全身的；因为她发现每次沐浴完后，抹这种药在肌肤上除了会散发清香外，也会使肌肤更加晶莹柔腻。这么好用的东西，她哪有放过的道理？改天要吩咐又寒多做几“盆”回山上当见丈母娘的见面礼，娘娘、婶婶呀，奶娘或女婢们会开心死的，到时她们必定会很乾脆地将她丢给他当老婆，连盘问祖宗十八代也免了。

真是个好绝的主意！正当弄潮自个冥想得开心时，床帐猛然“唰”一声被挥开。

她惊愕得甚至不知道要遮住自己的“重点”，只是慢慢地对上了一双由惊愕转为惊猛的眼-----

管又寒从不预期自己会看到这么一副活色生香的景象。在他心中，弄潮是他的清纯小妖女，可爱的未婚妻，美丽且顽皮的女孩儿，他要娶来当妻子的人；即使在每一次情不自禁时，会产生占有她的冲动，但他都小心控制住自己，更不让自己的大脑幻想出猥亵她的画面。他一直告诉自己，除非弄潮已被他娶过门，否则在思想上与肉体上，他都没有资格亵渎她的纯真。爱她，就要珍惜她。

即使在她受鞭伤那一天，他也没有看到她的身体，一直让她趴卧着，也只专注在她伤口上；她因为爱他而不介意让他探知她的一切，那么他也得因为爱她而更加尊重她。这是互相的深情与体贴。

原本，他以为房间内的气息是某个夜行刺客躲在其中，在回来时，他就发现了，决定要以速战速决的方式打发掉；今夜他需要完全的冷静去思考许多事。但，不是！没有任何刺客在此！而是他-----他的纯真小妖精，赤裸着上身，散发致命的香气，又似闪着媚惑，楚楚可怜得让他想一口吞下。他能在“君子”的行为下活过今晚而不被烈火焚烧至死吗？老天爷！

他从不相信任何神的，但他开始祈祷了。如果他能“平安”地度过这一刻，他很乐意明天一早亲自将这小妖精包成粽子送入尼姑庵吃斋念佛到她出格那一天，以免她危害人间，而他为娶妻便已蒙如来佛关爱上西天了。

弄潮并不知道管又寒心中在想些什么，不过，在片刻呆怔过后，她竟忘了自己身上空空，只开心地想到他回来了，扑了过去大叫：“我等你好久！”

如来佛没有保佑他！他的冷静化为碎片，他的“君子”远离他而去，“邪恶”接管了一切.....不，与其说是“邪恶”，到不如说因爱而产生的“欲望”，在也逃不过任何一次挑逗了！他要她！而且无人能阻止，连他也不能！老天！她软得不可思议！

他的一双铁臂蓦地锁紧了她的娇躯，诉着狂猛的坚决，这次，她连临时撤退的机会也没有。

弄潮明白了他肢体锁表达出的热力，她芳心小鹿乱跳，几乎让她无法呼吸了！真的，她不介意将自己全部交给他，其实她准备好久了，有时还故意挑逗他呢！但.....当真要发生了，教她不心慌是不可能的，她再开放，总也是未经人事的女孩儿，尤其回想到前两次火辣辣得令人瘫痪的吻，她的心跳得快死掉了！

哦，老天……他们要成为夫妻了是吗？

“弄潮……”他粗声地低吼：“你还有机会回房……”他猛咬牙根控制自己，即使已在这种情况下，他仍这么说。他不要她后悔……

“不要！”她任性的拒绝因急促的喘息而化为无言，她勾紧他颈项，用力往床中倒去。

管又寒再也不记得一切了，他的祈祷没有被老天接收到。两具初识云雨的身躯，交缠成熊熊烈火，焚烧出亿万星忙的璀璨。

他们结成了夫妻。

8

8

外边天色微曦，帐内旖旎缱。

小睡片刻的弄潮在他怀中醒转，舒服的叹了声，他粗糙的大掌正轻柔地抚着她背部，那种触感美好得令人战栗，她更偎紧他胸膛。

“醒了？”他手指轻抬起她脸蛋，在黑暗中审视她娇美的面孔。

“嗯。”她笑，一双柔嫩的小手捧着他脸，搓抚着他新生的胡渣子。

“还疼吗？”

“你疼吗？”她反问。

“傻瓜，男人不会疼的。”他捏她俏鼻尖。

她轻笑，有点不可思议道：“虽然我觉得很公平，但是你二十六年来都没碰过女人，是当真从来不想吗？”她两位哥哥十八岁时就被朱大叔带下山去开荤了，据说是“成人”的步骤之一。当然不会有人告诉她这种事，不过她很擅长打探消息，尤其家中仆人们又特别宠她，消息流来传去，要她装作没听到还挺难的。

他搂紧她，轻道：“除非是我的妻子，否则我是没资格去碰一个女孩子的身体，我一直是那样想的，即使是妓女也一样。天下间，不是因为先有妓女才有好色男子，而是好色男子创造出妓女这行业。在我知道我娘曾受过的苦之后，今生今世绝对不轻易去碰女人，除非找到我要娶的那个女子，我愿意照顾她一生一世的人。”

“你是个正直又善良的人。”

“而你是专生来毁灭我的妖精。”他躺平，搂她趴在他肩上。

弄潮支起上半身，披泻的乌发成两道瀑布分散在肩膀的两侧，将他的面孔圈在她的柔情发丝中；她软软甜甜地看他，企图再度诱惑他，也似乎藏着什么计谋。

他扬着眉，等着。

“亲爱的夫君，我突然记起来我会在你房间的原因了呢！”虽然说诱惑到他是意外的特大极收获，但是他还欠她一个解释。

“你为什么会光溜溜地坐在我的床内？”

“抹药呀！我房间那瓶用完了。”她无辜地回答。

他拉低她，深闻她颈子上的香味：“你全身都受伤了吗？”他揶揄她，终于明白她用药量惊人的原因了。

“光抹伤口，太可惜了。昨夜我等你等好久喔，你说，你上哪儿去了？”

他停止了笑，将她移到腿上，慢慢直起上身靠在床边板子上。

“我去探访一个人。”

弄潮没有急着问是谁，反而以自己的脑子来过滤可能的人。一会，她道：“童笑生的徒弟？”

“不。”他深深地看她：“我去看贲重诚。”

“咦？”她脑子再度转了转，低呼：“你是说那家伙并不是真正的童笑生传人？他欺骗了世人？为什么？”

“为名，或为利！而恰巧他又有不错的医术，会几招那老家伙的武功，有什么比以这方式更快出名的方法呢？一夕之间，他天下闻名，而且，一旦有人找到了那批所谓的宝藏时，九大门派为了诚信，势必得将财物奉送给他，他何乐而不为？”

弄潮不明白他眼中闪动讥讽的原因，不过她很高兴与他一同玩推理游戏。

“或者，幕后有人策画着这一切？凭他一个人，除非精明厉害无人可比，否则他绝对做不来这种是。会不会是某个有心单独吞下财宝秘笈的帮派玩出来的把戏？”

“我会查出来的。”他坚定地说着。

“可是，你又怎么知道他不是？还有，你一向对这种事没兴趣的，怎么突然热中了起来？”

他的问题让他沉默，他抬头看向床顶，无言了许久，久到弄潮几乎要以为他打算拒答了。突然，一个奇怪的意念浮在脑中，让她荒谬得把他与童笑生联想在一起，会吗？有可能吗？

“你的师父是谁？”

如果那位贲重诚能以医术与武功就能让世人深信他是童笑生的徒弟，那么，全天下稍有武功抵子的大夫都可以了，管又寒也可以，不是吗？然后，她又想起童笑生那三道指令中有管又寒的名字，她在瞪着眼睛看他的同时，心中又仔仔细细地回想那三道指令。

管又寒欣赏地看她动脑筋的聪慧模样，他知道，小弄潮自己快要有答案了。

“那么‘纪莫徒桥’得石坊是不是只刻着‘纪莫徒’三个字？”她弹手指大叫。

他点头！扬起了笑容。

要不是他抱着她，她一定会跳起来冲破屋顶飞到天上去！老天……他……他竟然是……

“那根本不是什么鬼指令，没有什么财宝，它只诉说了个讯息，‘管又寒，为吾徒’！你才是那个老家伙的徒弟？我的天爷！”

她喋喋不休地低叫终止在他唇舌的围堵中，成功地让她“冷静”，也让她“火热”；软软的她，又在他怀中化成一池水了。

她上一回只在指令中找到“管又寒”那三个字，是因为她把指令的组

合方法用错了！应该是这么看的-----

“管”鸣峰，“为”万林县之巔

“又”梅县，渗“吾”居

“寒”松里，纪莫“徒”桥

难怪管又寒在得知有那三道指令时，是如此的生气，眼中都快冒出火了。他早已看出是他师父的把戏，没再多逗留就打算走了，要不是她受了鞭伤早就南下了……那，他南下的理由呢？

她想问，但更欢迎他的热情，在他转身压住她后，她虚软得决定稍后再谈，然后，芙蓉帐内，再次成为有情人儿欢爱的天地-----直到天色大白，阳光巧巧投射入窗帘缝隙中。

利用一上午的时间，弄潮拉着管又寒上街看热闹去了。相形之下，韩震须还比较孝顺，急着去寻访贲重诚，不管他是不是童笑生的徒弟，只要医术高强，都可以尝试与他研究云净初的病情。

早年，当他从奶奶那边听来伯父与表姑之间的恋情，以及后来母亲对云净初的描述后，她在他心目中，一直是个仙子一般绝尘的完美女子。往后，在择偶上，他总是以她为准则；那样美好的女子，天地间怕不会再有第二个了。弄潮的美丽让他惊艳，所以他更加想要找机会到山上亲眼拜见他心目中的女神，如果能为她找到治疗她眼疾的名医，那他更会觉得此生无遗憾了。

在商行的探子回报中，他至少肯定了贲重诚的医术是相当厉害的。那么，他有何理由不前去拜会呢？

也因为“跃日斋”是南北各省皆闻名的大财阀，在江湖上更有着受敬重的地位！二十年前因为出了个韩霄，被公认为天下第一高手，在韩霄退隐后，韩霄挟其庞大财力与宽厚宅心，乐善好施，使得江湖人乐于亲近，久而久之也与江湖分不开界限了。

所以当韩震须的拜帖一送到，在中午之后，那位贲重诚公子立即亲自赶过来；能与跃日斋少主熟识是多么光荣的事。

待弄潮抱着一堆花回来时，就见得“志宾厅”摆上了山珍海味，原本不轻易示人的金盘、银器全摆出金碧辉煌的架式，虽说韩家是天下至富，但韩叔叔他们一向以简单为主，不会太招摇地摆出这种类似“鸿门宴”的华丽场面。她立在门阶前，手上的花淹没了她绝俗的小脸蛋，她好不容易在花朵的空隙中找到了韩震须的所在地，他正与一个背对她的男子讨论着一柜精致的水晶雕饰与一棵由数千颗华丽宝石缀成的“宝石树”

韩震须看到了她，立即向她走来：“弄潮儿，回来了吗？哪来这么多花？你的又寒哥哥呢？”

“他牵马去马厩了，喂它们吃晚餐。”她小心地让他扶进了厅内：“有客人吗？”

“来，花给我。”韩震须替她接过花。

“别交给下人，等会我会自己捧回房中安置，这是又寒买来送我的。”她交代完就看到一双活像抽筋的眼，睁得比牛眼更巨大地在看她。

是一个中等身材，三十岁左右的男人，长得不错，但是有点怪怪的，看来不怎么诚恳；最讨厌的是那一双猪眼正死盯着她看，要不是他嘴巴还知道要闭着，恐怕这会儿他阁下的口水可以流成一条小溪了。

韩震须笑道：“很美吧！贲兄？一个月前我初看到我这小堂妹时，也与

你一般，连呼吸都快忘了。她可是江湖上仅见的大美人哦。”他转向弄潮：“弄潮，这位就是大名鼎鼎的贲重诚公子，童笑生老前辈的徒儿。”

“哦-----”弄潮眼睛倏地亮了量，尾音拖得长长的，这人就是胆敢冒名顶替他老公的浑蛋呢！“真是久仰了！贲公子，我迫不及待要与你请教童老前辈的卓绝医术了！还盼公子不吝赐教。”

那位贲重诚公子连忙收摄心神，换上一副翩翩公子状，“啪”地一声打开他的白扇子，微笑道：“承蒙韩姑娘抬爱，在下知无不言，鞠躬尽瘁，绝无二话。”

最后来个“死而后已”更好。她在肚子内偷偷加上这一句。

“咱们先用膳吧！边吃边聊，我派人去请管公子一同来讨论这件事，他也是位大夫，你们可以切磋一下。”韩震须负责招呼贲重诚落坐后，便要转身交代总管，不过，管又寒已踏进了门槛，他连忙又是一番热络的介绍。

两名初识的男子之间立即闪着火花，充满了暗中对峙的意味，韩震须不免产生“红颜祸水”的感叹，这小弄潮儿时是需要被娶放在深闺，别见生人才是！男人一见到她，想不动心太难了。

情况有些诡异了，那个小祸水还在开开心心地火上加油：“又寒哥哥，这位贲公子看来医术高明得很，我等不及要看你们互相切磋了呢！贲说他会知无不言呢！”说完，拉着管又寒坐在她身边的位置，还刻意将椅子挪靠在他身边，其中亲密意味不必多言。

管又寒有意阻挡贲重诚去看弄潮，拱手道：“贲公子，久仰。”这动作成功地让弄潮躲在他宽背之中。

“好说。”贲重诚也拱手，有些挑衅道：“听说管公子也是一名卓绝的医者，不知对韩姑娘母亲的眼疾，有何高见？”

“尚在研究中。贲公子乃童笑生之传人，理当更加技高一筹才是。”其实弄潮根本还没有对他提起她母亲失明的原因，管又寒只淡淡地虚应。

韩震须连忙打圆场：“哎，哎，咱们先用膳吧！在一边吃时，我会详细告知我伯母的病情的。”

有外人的场合中，女子向来不能发言的，能够同桌吃饭已算开明作风，所以即使弄潮是最明白母亲失明始末的人，也容不得她多舌。刚才她的搅局已使她那堂哥频频对她露出“关爱”的眼神了；给他一点面子吧！

弄潮乖乖地依着心上人的背，慢条斯理地剥着蟹黄吃，也体贴地替她老公剥了好下酒吃。

韩震须在接收到小堂妹许可的暗示后才道：“我表姑是在出生满月时，被我太姥姥以自身的血，和着一种叫‘九狐断仙草’的草药涂抹在她眼中，据说这是一种西域传来的咒术，称为血咒。我奶奶再收养表姑十年内，不断地找来名医与法师，就是解不开这道血咒，因为它不是完整的血咒，法师无法解；却也不是医术上所能化解的，因为天下名草无奇不有，但居然没有一个大夫听过‘九狐断仙草’这个名字，更遑论知道化解它的药物了。每一位诊过我表姑的大夫都断定她的眼睛完好如正常人，没有受过伤害，无从医起。”

“你们听过这一味药草吗？”弄潮不抱希望地问着。

贲重诚是一脸的面有菜色；而管又寒一迳是深沉的脸色。不过，就是有一种人死要面子，硬是开口：“哦，‘九狐断仙草’，这味药，我似乎在家师口中听过，但他老人家已仙逝，我得回头找一找，你们知道，他把所有遗物全藏在那三道指令中了！目前有许多江湖上的朋友在替我寻找，相信不

久便会找到的，到时要医治韩姑娘的母亲就不再有问题了。”

弄潮低语：“那是表示，我们还有得等了？即使等到也不见得能医？”既然那些宝藏根本是假的，那能还有什么指望？这姓贲的家伙真是让人越看越火大。

“弄潮姑娘，在下一定会尽全力医治令堂的。”贲重诚再三保证，并且不忘讥笑管又寒：“不知管兄有何高见？”

管又寒没看他，只看着韩震须：“震须，我记得你提过令尊在去年购进了一批珍贵药材，其中包含一味‘千年寒苓参’是不是？”

“是的，那种寒苓参产自北方的‘野人女真’国终年积雪的雪洞中才孕育得出的果实。

我爹只得三颗，除了一颗已上贡至朝廷外，尚余两颗。留下来是想在他日有幸遇到伯父时，给他老人家用来替表姑补身子，上回弄潮的兄长已告知山上的地址，我爹可能已回京师告知奶奶一同上山去了。”

“很好，你立即派人传书到山上，吩咐令尊先搁着，将来有用。”

贲重诚轻视地笑道：“管公子恐怕有所不知，‘千年寒苓参’也许是武功圣品，也是医治绝症的上好药材，用以起死回生、驻颜回春都可以，可就没见过会有人没一点药理常识，把它当成医治眼疾的妙药。”他心目中根本当管又寒是一名庸医。

管又寒依照惯例，绝不理会无聊人种，何况他们之间还有一笔帐好算。

幸好有韩震须来缓和场面，否则这顿饭可难吃了。不过“千年寒苓参”是否有用，他仍会飞鸽传书告知父亲，毕竟有了希望就不能放弃。

至于那位童笑生的“传人”，他想，暂时不必太热络了，连个建设性的提议也没有，反而给人虚有其表的感觉，相形之下，深藏不露的管又寒更令人期待了。

“哇！那票‘绝情门’的女人也来了，好多熟面孔哦，咦？慕容三兄妹也来了？可见童老头生前的威望不错！这么多人来朝拜。”

在贲重诚住的“沁华园”最高的屋顶上，趴着两条人影，一高一矮、一壮硕一纤细潜伏在屋脊相连接的暗处，正巧面对着贺客如潮的正厅大门，可将里面的人头数个清清楚楚。

“不是老家伙的威望，他退出二十年了，中生代、新生代的江湖人全不认识他。”管又寒的嘴唇贴在她小巧的耳边低语，他的一条铁臂轻轻环住她纤腰，以防她不小心滚了下去。

如果可能，他不会带她来，但这小弄潮儿夜夜与他同榻而眠，想独自外出而撇下她，简直是妄想了。

其实管又寒没打算再来此地，因为他不急着拆穿那冒名者，除非当真有什么人在背后策划一切，否则他不会管这家伙演什么把戏，因为他无法从中得到任何好处，那些金山银山全被他撇在“深壑幽境”中陪老家伙长眠，没有人可以得到的！武功秘笈之类的破书也被他当成冥纸烧了，将灰纸在老家伙的坟上当肥料；他只留下珍贵的药材与医书，这些才是对世人真正有用的东西。

今夜会来的原因是他的小妻子大呼无聊，缠着他要来看热闹。与其再度受她媚惑，他宁愿带她出来。虽已有夫妻之实，数日来她又硬要与他挤一床，但他仍得克制自己；至少在婚前，他不会让她受孕！偏偏小家伙不领情，

总要“欺负”他到失控才高兴，他只好转移她的注意力了，由她的月事推断，这些天是她的受孕期。侥幸逃过第一次，他得小心计算才是。

弄潮悄声拉他衣襟道：“这些人前来是想得到些好处罗？如果这些江湖人愿意脚踏实地的工作，还怕没饭吃吗？我真不明白他们不工作要何以为生？”

“去偷、去骗、去追捕江洋大盗领赏金，或投靠某一世家当食客；没有做大事业的脑子，又不甘往下阶层的劳力去做血汗钱，便只得沦落这般了，哪边有好处，哪边钻。黑道的人可以做得名正言顺，这些白道的人就要小心面子问题了”他对这些伪君子没有多看一眼的兴趣。也好，让小弄潮看清江湖上衣些现实且肮脏的事，她会明白搅和在其中，即使得了个天下第一的名号也不过是代表一群污泥中的大污泥而已，不值得努力的。亏那些人还玩得沾沾自喜，其实不过都是些不事生产的无赖汉罢了。

“男人都混不好了，何况女人，对不对？‘绝情门’那些女人一直过得很拮据，亏得叔父善良，会接济她们。恐怕她们本身名气也不怎么样吧！人家在尊称她们‘侠女’的同时，也不会带有多少尊重的，闯江湖闯成这样也真是可悲了！”

弄潮看着下头那群人又吃又喝的，恐怕吃白食的同时是不会尽多少心力去替赍重诚寻宝的，要是真有什么财宝，私吞都来不及了，谁会想到他？

“看来赍重诚挺有钱的，否则哪经得起这些人天天来白吃白喝？”

“我所知的消息是他来自姑苏的某个富户，一心想成名，再江湖上当第二个童笑生。武功医术尚皆可，而背后支持他开销的，是数十年曾受老家伙恩惠的一个王爷，他让那王爷相信他就是老家伙的徒弟，因为他手中有他的信物。”在小弄潮不注意的时候，他早已办了许多事，得归功于对韩家商号消息网路的充分运用。韩震须全不过问，早当他是自己人了。

“信物？”

“一块玉牌。老家伙在六十年以前从不离身的饰品，却在一次游历中遗失了！也没费事去找，居然落到他手中。”

弄潮不甘心道：“难道就这样任他作威作福下去？把那些钱用来济贫不更好？”

他亲了她一下：“无妨，济济这些虚有其表的江湖人也是善事一件，那位老王爷迟早会厌烦他的需索无度而停止当财神爷。”

“你是大方还是漠视？”弄潮好奇地问他。

“我只是不想惹麻烦。如果我事事介意与生气，二十年来我早被老家伙气死了，他一生中的顽劣事迹不计其数，为的也只是要江湖人谈论他而已，如今有人这么做，也算安慰他了。我不打算让这些无关的人来烦我。”

管又寒心胸宽大，那是他的事，弄潮可没有这么好心了。她会想法子暗示那位老王爷的，非要赍重诚为他的虚荣付出代价才成。

“又寒哥哥，那个害我受伤的女人也在其中呢！我可不可以小小地报仇一下？”她瞄着慕容芊芊，非常地不怀好意。

管又寒摇头：“不行。”

“我从不伤人的，以不见血为原则。不让我报仇，没有道理。”她转头瞪他。

“你想怎么做？”他问着，没有同意的表情。

“我有一盒蝎子、一盒蜘蛛、一包从你那儿‘借’来的药物，会让人毛

发掉光的那种。”她出了道选择题。

“她是女孩子，别这样。”

“这是最轻微的，不然你告诉我别的方法呀！”

管又寒沉吟了片刻：“算了。”他不喜欢她记恨。在她开口要抗议之前，他搂住她施展轻功飞纵向无人烟的后院。

“我们回去吧，经过市集时还可以看看那些美丽的花灯。”

弄潮当然不会硬要在此刻完成她复仇大计，乖乖地让他牵着走时，她心中只想到要深深记得，下次“做案”时，绝对不要让她老公看见。

走出后院，是一间马厩里头绑着数十匹马儿，其中三匹白得全无杂毛的马一看就知道是那三兄妹的；那一家子对白色有疯狂的偏爱。

“是他们的马儿呢！”弄潮拉住他手臂。

“不许动歪脑筋。”

“我看看嘛！”她跑了过去。

两名马仆全倒在墙边醉得七倒八歪，酒气冲天。

弄潮顺利地进去，不料，其中一匹脾气特别坏的白马，伸头过来就要咬她，简直“番”得不得了。然后，弄潮看到马鞍袋中有一只鞭子，立即知道马的主人是谁了！

“哈哈！你死定了！”看到管又寒已走过来，她连忙摸出脱毛药粉，快速地抹在马尾巴与马鬃毛上，一个时辰后它会变成一匹“光溜溜”的白马；对着那匹一直要咬她的马扮个鬼脸后，她抽出鞭子。

管又寒正好进来了。

“弄潮？”

“我不要看到这只鞭子再有伤人的机会。”她交给他。

管又寒意会地接过，轻易地折成数段，丢入马槽中，然后牵着她小手往夜色中走去了。

“你没做什么吧？”

“那些马还好好地，不是吗？”她偎着他，一脸的天真无邪。她那么做还算便宜了慕容芊芊哩，不过，既然她夫君认为她该忘记别人的坏，那么她只好善良一点了。这次就这么算了，谁叫她那么听老公的话呢？是不？她一向以当好妻子自许的。

至于管又寒是否当真不明白她的小把戏，还是只是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那就不得而知了。

将韩震须留在凤阳府办公事，弄潮跟着管又寒往定远府而去。细心的韩震须早已吩咐了下去，打点好了他们接下来所有行程的落脚处；每一县的

商号主事，都会安排好别馆，他们不必再去住客栈。

弄潮在别馆落脚后，立即洗净数日来的尘土，有时候他们会在野地落宿，管又寒是死也不会允许她跳下任何一条小河去沐浴的，只能稍微洗一下手脸。

将自己打扮得清爽可人后，蹦蹦跳跳地冲去找管又寒，一踏入他房间就看到他正坐在靠窗的地方看着一叠纸张，专注得连她进来也无所觉。

“在看什么？”她猛地跳到他背后，抱住他颈子大吼，企图吓他一跳。

不料，他没被吓着，仅仅斜睨她一眼，倒也充分表达出对她容貌衣着的欣赏，将她搂了过来坐在腿上，扑鼻一阵花香宜人。

自从知道他的小妻子老爱将药水当香水用后，他又另外配了数种花香味的药材让她使用，并且将其中的成分改成纯粹保养肌肤，而不是用来愈合伤口。她背上的伤口以脱了痂，渐渐由粉红色的浅疤转成与她肌肤相同的雪白，在不久将会完好如初了。

“香吗？我今天抹了薄荷味。”她贴向他，让他闻她颈子上的清香。

他笑着点头。她才满意地将注意力转移到其他方面，首先就看到桌上那些囊袋。

“我看过这些东西，你一直南下就是为了找这张地图所画下的红点对不对？”

管又寒深知她的聪明伶俐，没有多说，只将童笑生的遗言递给她看。

弄潮快速地浏览一遍，又好笑又轻视道：“他这么耍你，当真是小心眼极了！二十年的相处却不能‘教化’你，他老人家就得自己反省才对，功力太浅了嘛！真是无聊的糟老头，也只有他才能以这种鬼画符的方式画下这么一张地图。我唾弃他。”

他笑着：“他是个老好人，只是不愿意任何人看出来。”

“但他在江湖上亦正亦邪的名号，却是因为他总是取走他人最重要的财富而得到的，这样算是好人吗？”

“他常说江湖人全是一票狂热暴力的痞子，他的我行我素，以医术换取宝物，取不伤廉，让江湖人穷一点搞不好活得更久，更能相安无事。至于那些钱财，几乎在他游历四方时接济一些落难者中用尽了。”

弄潮心中总算对童笑生有一点点好感了，毕竟那老人改变了又寒一生的命运！为这一点，她便愿意将他的牌位供奉在家中，以翁姑的大礼来祭拜他。不过，她仍有不明白的地方：“又寒，如果他当真是到处散财，那他又哪来的金山银山让人垂涎？更别说传给你了。”

“我举个例来说吧！四十年前大同的观星县曾有一座煤矿坑崩塌压死了数百名矿工，使得一群矿工的家属子女生活全陷入困顿中，而矿山的所有者决定放弃这座煤产贫瘠的山，当然也不会对伤亡者做任何安排与抚恤。当年，老家伙正巧经过那边，以一大笔财富买下那做几乎不再有煤的山，也承担下了那些工人的责任，原本他是认为，既然一座山已采不出煤了，想必可以种植些什么作物，他决定好好探勘土质后，辅导那些矿工改当农夫。结果，在山崖的一端，却发现了金矿的脉源，在找来数名专家鉴定后，确定这座山是一座黄金蕴藏丰富的金山，他一夕之间成了巨富。在安顿好矿工生活后，他训练了工人之中颇有担当的人当管理者，建立了属于他们自己的村子，还聘请西席来教育小孩识字，一切上轨道后，他便走了！有好一阵子他相当热中去荒山野地找矿脉，居然也找着了几坐铁矿、银矿。他是真有金山银山的。”

管又寒微笑着，回想与童笑生共处的二十年中，师父拼命地吹嘘他的丰功伟业，想博取自己徒儿崇拜的一撇，却从不曾如愿时的懊恼赌气神情。

弄潮看着他脸上不自觉表现出的孺慕之情，原本刚毅的线条转化为迷死人的柔和，她轻轻地笑了，与他一同沉浸喜悦中。

“听说他的规矩是出手帮人便要索取一件贵重物品，那他也这样对你吗？也要求你将来也要如此做吗？”

“是的。我在他面前立了誓。”

“那你要取走他人什么东西？”

看着她澄澈信任人的大眼，他心中流过一股暖流。她相信他绝不会趁人之危！

“一个铜板，或一顿粗食，也或是一颗杏树。”

弄潮调皮地商量道：“一颗桂树好不好？长大后会长出香香的花，你可以采来做成香料宠爱你的美丽小妻子，而且秋天时满树的白花，美丽极了。”

“有何不可？”他为她描绘的温馨画面感动着。

“那你呢？他死前对你有何要求？我知道你是最不愿欠人恩情的了。”

他看着她，再次惊讶于她的灵敏。

“原以为他的要求是我今生今世无法达成的，因为我不相信我会娶妻；他毕生的遗憾是没有子嗣。”

弄潮有些明白了，她讶异道：“为什么他不娶妻？”

他深深地看着她，手臂搂紧她，低沉道：“因为在他九十年的岁月中，从不曾幸运地与我一般，遇到倾心的女子。”

“他真是个执着的人不是吗？”

“你不介意让咱们第一个孩子姓童吧？”

她摇头，巧笑倩兮：“光是想到他收养你，将你拉拔成今日这般伟岸男子，我便感激得决定将他当公公来供奉着了。既然他是我们的父亲，那么，孙子姓童或姓管，都是无所谓的。”

她的宽怀体贴，为她换得了一记深吻，以及往后岁月中，他全心全意的宠爱----没有尽头。

许久许久之后他们才又讨论起二十道信笺中的指示。

弄潮拿起图表给他看，说着她当日的发现：“喏，你看。连成一线像是个‘呆’字，他是不是在偷骂你、耍你呀？”

管又寒蹙紧眉头，开始想着这个可能性。如果那三道耍得全江湖鸡飞狗跳的指令都能只是个玩笑，有什么理由这二十道会不是呢？他一向以耍怒他为乐事呀！只是，他以为将百宝箱与医书藏起来已是大大耍了他，便不会去深思地图上是否含有其他玩笑，而童笑生又故意将地图化成模糊难辨，让他千辛万苦又咬牙切齿地一路南下寻找.....是的，那尚不能大大激怒他！如果当他千辛万苦找到第二十个目标，挖到的却只是一张写着：‘你被骗了’的纸条，他会一路吐血，气回“深堑幽境”将那老头挖出坟墓鞭尸。并且丢到河中喂鱼。

“又寒？”弄潮推了推他。“来，小弄潮，你还看出什么吗？”

“有，你看，如果咱们以方位来说，由西边来看咱们大明疆域图，你会不会觉得像是一颗骷髅头？差别只在骷髅的右眼多了一个‘木’字。”

某个了悟令管又寒乍然跳了起来，不过他没忘了将怀中的小美人抱在双臂中。

“我的老天！”

“又寒……”

她的低呼猛地被他的吻打断，他猛吻着她，抱着她转圈圈。

弄潮知道他正在开心，以着从未有的狂喜在开心着！不管是什么原因，她都替他高兴，紧紧地抱住他脖子，热情地回应他。

“千台山、西骷峰，峰顶最西侧的一棵松树，正是我二十年前栽种下去的，而一旁的山洞是我幼年时寂寞悲伤时的天地！他将那些东西放置在那洞中，他果然是在耍我！老天，我居然花了四个月去找那些就放置原地的东西，由北到南走了这么一遭-----”

弄潮连忙打断他：“谢谢他！否则我就找不到你了！”

他静了下来，轻轻摇着她，深情道：“是的，为这一点，我决定不怪他。不过，小弄潮，不是你找到我，而是我找到了你。”他细吻她：“我深爱的小偷马贼。”

她皱皱俏鼻子，不可一世道：“那是你的荣幸，我深爱的夫君。”

既然知道了那些医书与灵丹妙药的放置处，理当速速赶回关外的“深堑幽境”才对。但弄潮一方面是想玩，一方面想知道二十道谜解开之后，会见到什么东西，于是缠着管又寒南下，找出剩余五个红点的所在地。难得她能踏尽每一寸国土，够她开心了。

在抵达江西省的南昌府时，弄潮打听到那位资助赍重诚挥霍成名的笨王爷就是镇守在此，因而，她偷偷地稍了一封信叫商行的人以“跃日斋”之名面呈老王爷，不敢给管又寒知道；她相信，不久之后如果赍重诚没有被抓去充军吃牢饭的话，至少也会成为一个身败名裂的过街老鼠！胆敢冒用她老公的身分。没有抓来千刀万剐以算便宜他了，若要她当真随他去作威作福而不管的话，她着实是吞不下那口气的。她会耐心地等着看结果，而不会笨笨地四处探问过程，否则她老公一定会知道她的小把戏，到时免不了又要被他训一顿。她才不要咧！

当他们一同在桂林找到终点处时，不约而同地对看了一眼，这一段旅程，在今天过后就要划下句点了。

童笑生留下的信笺里已指出东西放在一座废墟正厅门上的横匾中。

弄潮一心寻宝，想知道最后的答案，迫不及待地施展轻功，将放在匾额后面的一只铁盒子抓了下来。约有一尺长、三尺宽，她吹掉上头的灰尘，发现盒子上了锁，立即从秀发上拿下一跟银簪，挑了两下，应声而开。她得意地对他笑。

“哪来这么一手功夫？”

弄潮笑嘻嘻道：“我朱大婶的闺名叫范小余，要不是在准备闯江湖之前就给我朱大叔追起来当妻子，如今名气可真是不得了了，不会叫什么‘神偷’，也会是‘巧手、干手’之类的。不过，她也只肯教我这一手了。”

“因为你不乖？”

她瞄他：“讲那么难听，我只是比较活泼罢了。”话完立即打开盒盖，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一张纸条：

辛苦你了，徒弟，恭喜你寻获传家至宝。

纸条下是一幅卷轴，弄潮将铁盒交给他，拿出卷轴，将它摊开看。

这一看，看得他们两人脸色都不是普通的诡异……最后，弄潮大声地

爆笑出来！

她一手拎着画轴，一手指着他大笑，而管又寒依然是哭笑不得地看着、瞪着，还得扶着小弄潮，怕她笑得一时站不住跌坐再地。不过，他又瞄到盒底又有一封信。他让弄潮靠着，然后腾出一只手打开那封信。弄潮连忙凑过来看，止不住笑的让肩膀一耸一耸的。

呆徒弟：

为师的画像还不赖吧？一个人活到九十岁依然能一表人才可真不简单呀！比起那捞什子没用的百宝箱与医书，为师的音容可说是千金万贯也难求的了。

为了怕我上西天后你太想念我，于是你师父我在经过广东时，认识一个自称来自义大利的西洋传教士，恰巧那位姓利的先生有位擅绘图的朋友，当下，我便请他替我画下这一幅了，如何？徒儿，西洋的画风，真实得彷如照镜子时看到的自己对不对？我就说咱们大明朝的画匠太死板，明明是尖嘴猴腮的人也能画成方头大耳的帝王相，说什么福气讨吉利，我还真怀疑那些饭桶怎么分辨得出重的是谁？难怪历代的帝王画相全长得一模一样，唯一不同的是分配到的名号。

还有呀！为师画中穿的衣服，听说是西洋人“绅士”才能穿的，为了当第一个穿上西洋衣服的大明朝人，特以此画相流传后世为证。至于头上那顶帽子，虽然为师我认为像是一只翻倒的夜壶，可笑得紧，但既然西洋人都敢戴着飘洋过海让人笑，我又有何不敢的？也许数百年后，它会成为我国风行的配件。

看到主轴右边的豆芽字没有？利玛窦先生告诉我，那是西洋字，代表着：最英俊的大明朝男子。那是我要求的。可怜他们这票化外之民的文化居然只停顿在我国殷商的甲骨文时期，但愿他们早日赶上我国的脚步。

看到这里，我想你心中恐怕是有些火大了，你要的东西在哪儿呢？咱们先撇下不谈。

如果你是在出发前便发现了地图中的玄机，那为师我真的得一再赞叹你的聪明机灵了。

不过，你一向是聪明有余、机灵不足，所以我想你是必然会一路往下找的，那张地图难不倒你，师父我对你尚有一点起码的信心。够意思吧？如果你是在中途发现的，而灵感来自那三道捣乱的指令，那你还算有药救。你尽可以生我的气，但如果你能明白为师的暗示就更好了！要是你这呆小子居然是在此时看信才明白你被耍了的话，那为师真是担心你要如何安全地活过这一辈子。没看过这么笨的人，而那人居然是我童笑生的徒弟。相信我，我绝对比你更有资格对老天爷叹息。你也甭去行医了，待在深壑幽境隐居一辈子吧！

至于，你要的书与药材，回幽境去找吧！范围已缩了这么小，如果你没有笨得太彻底，就会找得到。

你师父我童笑生留

由这一封信便可得知他们俩大笑的原因。

那画中的老者，不伦不类地戴着黑绒高帽，穿着奇怪的“绅士”服，脖子上那条围巾像一条困着小狗的项圈，以大明朝人的眼光而言，可以称为爆笑不为过！但是那面孔画得相当传神，炯炯眼神中透露着诙谐与睿智，满脸的皱纹像是长期大笑所刻划出的纹路，很讨人喜欢。童笑生看来的确是个

好看的老人，想必年轻时俊逸非常，迷死了一票江湖女子。

对于他老人家的勇于尝试，接受新事物，弄潮简直欣赏极了，笑看童笑生的画像许久：“画得很像吗？”

管又寒点头：“栩栩如生，连纹路都没少一条，色彩鲜丽得像是活生生的人。”

弄潮敬畏地对画中人打招呼：“童师父，感谢您照顾又寒二十年，小弄潮在此有礼了。”

他由背后搂紧她，微微笑着，一同看着画中人，默默向师父告知她是他今生的伴侣，希望他会喜欢。

恍然中，似乎看到栩栩如生的画中人正闪动赞赏的光芒向他眨眨眼
呆徒弟，好眼光喔！

弄潮决定先陪管又寒回去“深壑幽境”去看看他生长的地方，然后再一同回她家去医治娘娘的眼睛。

据管又寒所言，童笑生的医书中，记载了不少世间难寻的药草，与奇特的医治方法，几乎已超出医学理论的范围。

而，要破解“九狐断仙草”的毒性，则得用“十叶凤凰果”，这是书中所约略的记载。

但麻烦的是，这两味药材，皆出自远世时代的传闻，从没有人见过它们真正的模样，几乎像是先人杜撰出来的，它们的功用、特性都不曾被详细写下来，只知道“十叶凤凰果”是“九狐断仙草”的克星。

既然“九狐断仙草”当真存在于世上，那么，没有理由“十叶凤凰果”是不存在的，他希望老家伙的行医杂记中有记载传闻中的出处。

他们南下时花了数月，因为还得一边游山玩水。回程就快了许多，只花了一个半月便赶出关外。

风景由大片黄沙草原渐渐驰向群山环绕，一直往上攀升，温度也渐渐下降，这种高度已介于白云雾气之间，不怎么能住人了，可是前头领路的管又寒仍策马往上跑，看来有打算要登上最高处才会停下来。

“深壑幽境”，顾名思义是代表一个很深的山谷中的世外桃源仙境。怎么反而往上走呢？如果山顶上还别有洞天的话，难怪童笑生能成功地隐居二十年没给任何人找到。谁会来这种无法住人的地方找人？

总算。管又寒勒住了马。

弄潮跳下马的第一件事就是揉揉自己快要散成一块一块的骨头，管又寒从鞍袋中取出马饲料，让他的爱马与弄潮的小红毛饱餐一顿。

据弄潮的说法，这两匹马互相倾慕、恋爱了，决定无论如何地也不愿分开它们，因此他也让小红毛一同上山，并且减缓速度，否则这匹牝马会受不了。

“接下来呢？”弄潮掏出一包糖喂一匹马儿吃。四下看着，全是雾茫茫一片，再几丈就是峭壁悬崖，除了往下走，似乎无路可前进了：除非管又寒能变一座桃花源出来。

管又寒替两匹马卸下马鞍与缰绳，看得弄潮一头雾水。他要做什么？

只见吃饱喝足约两匹马儿低鸣了数声，与他们俩厮磨几下后，转身奔了下去，往寒松林的方向渐渐远去，弄潮的下巴当场掉到胸前。

“呀……呀……那……它们走了？”

“是呀，寒松林那边的山谷，有个隐密处，是野马的聚集处。”

原来他是来放生的！

“你好善良，可是：咱们要怎么下山呢？用滚的吗？”光想到要从这么高的山顶走下去她就腿软。

管又寒低低笑着，将两具马鞍放置在一棵寒松的枝桠间。

终于忙完之后才搂住她道：“当我需要它时，它会回来的，它不是我的财产，而是伙伴；而身为马中之魁，它得偶尔回去逞逞威风才足得了虚荣心，尤其在它-----呃，女朋友面前。

她听得有些呆了：“我对野马挺有兴趣的，但，夫君，你确定咱们目前是处在不需要马儿的情形下吗？”

“当然！”他倏地一把抱起她，惹得她低呼出声，紧紧地搂住他颈项。

他竟是往绝崖的方向走，弄潮静静地看他表现，研究他的神情比注意地势还着迷得多。

“弄潮。”他低头看她，眼光莹亮闪烁与星芒一般灿烂。“如果我决定跳下去，你愿意陪我一同吗？”

“嗯！”她坚定地点头，笑道：“有机会尝试这种滋味也不错。”

“谢谢你！”

没有预告的，他居然当真往下跳去！

弄潮吓白了小脸，紧紧将脸埋在他肩颈中，老天，他真的跳下？耳边呼呼的风声强猛得让她心惊。

即使要死，也要当个明白自己怎么死的人吧？现在既然还没落地，代表这悬崖还深得很，她还有机会看看风景，好吧！睁开眼向世界告别，尤其要好好看看她的老公，记得下辈子得先找他算帐才能再嫁给他。

睁开眼，才发现他们并下是在掉落。管又寒正沿着山崖壁上的突出尖石与树枝借力使力，缓缓地往下飞落，暂时看来恐怕是不心去向阎罗王报到的：而管又寒功力之精深，总算让弄潮开了眼界，想从这么高险的山崖飞落，可不是每一个人都做得到的。

他正忙着运气飞纵，紧紧地将她守护在他安全的臂弯内，不能分心。弄潮好整以暇地从他肩膀伸出头看风景，谁会想到险峻山崖下别有一番洞天呢？童笑生找的地方真不赖。

顺着高度的降低，寒意不再，耳边的风声渐渐消失，她身子感觉到春天的暖意，舒适极了。

外边的世界已是初雪季节，但这边却不曾令人感到寒冷，仿佛长留春天的脚步，不再有别的季节来占领这片仙境。

管又寒已抵达“深壑幽境”的土地，不看四周美丽得不可思议的景色，也不急着观望他离开半年的居住地，或十颗寒松围住的坟墓。只看她，他的小弄潮。

“哇！”弄潮哇哇大叫，跳下他臂弯，像一只刚学会飞的鸟儿，急切地想探知外边所有天地似的，奔跑在梅林间，因着每一分美景的感动而惊呼着。

有苍劲的古松，以顶天立地之姿傲立在峭岭上：有一望无际的梅林，正盛开着雪白的花朵，分送着清香；在有坡的另一边，开满了千百种不知名的花朵，迎风含笑。静态的风景之外，有更多的小动物悠游在其间，活泼了这一片好山好水。

老天，她爱死了这地方了！

奔跑了一大圈回来，她直直跳入他怀中：

“好棒的地方，好美，美得让我不知道怎么形容才不会亵渎它。”

他还以为她会先昏倒呢！由数百丈的高度落下来，她又是一介弱女子，即使不昏倒也该发怒哭叫才是，毕竟他在没有承诺她安全无虞的情况下抱她往下跳，她有权利怒吼他的。

但他的小女人没有，她甚至连哀悼她的危险都没有，又蹦又跳地满地跑，开心地又叫又笑，大呼着她喜欢这里，居然不是大喊沉闷；毕竟这里不见人烟。

她这么活泼的人怎么会如此喜爱这里呢？不过，他的心因她热情而感动着，她是稀世珍宝，天地间再没有人比得上了。

“来嘛，让我看看你住的地方，看看你的山洞与你的树，别发楞了，快呀！”

她拉着他的手，指着不远处的木屋，好奇地想知道里面有什么。不过，当她转而看到童笑生的坟墓时，却是刻不容缓地拉他往那边走。

“我们一起向师父请安。”她慎重地说着，然后一同走了过去。

10

根据童笑生《七十年行医杂记》的记载指出，“九狐断仙草”与“十叶凤凰果”皆不属于尘世凡物，也无法在凡人的土地中生长。所以基本上，没有人能得到这两味药材。

“九狐断仙草”是一种长相仿若狐狸尾巴的毛绒草，恰有九瓣，纯白且草心多汁，性极毒，但并非用以伤人：其毒性须由正确方式引用，方能发挥其功效。仅知其毒性足以使人致病，永远无法医治，但也不曾真正伤害到人体，破坏其肤体构造，所以神医也找不出病源根治，因为怎么诊治都发觉不到异状。

至于唯一能克它的“十叶凤凰果”，记载上所示，长相为十瓣巴掌大的七彩叶片中，所生出的两只果子，一蓝一红，呈半透明色，梅子般大小。仅知是可以用来克“九狐断仙草”，本身的功用也无人得知。

这些记载让弄潮的心凉透了。老天，这两味药既然不可能出现在世上，那她还能希望些什么？它们根本比天上的星星还难取得。

老天，难道当真注定娘娘得失明一辈子吗？

“怎么办？我不甘心就这样算了！”她眼中浮现泪光，紧紧抓住管又寒的手。

他安抚她：“别担心，既然你太姥姥能取得“九狐断仙草”，那么世间必然也有着另一味药的存在，我们一定会找到“十叶凤凰果”的，相信我。”

“那现在怎么办？我们要先去找果子，还是先回山上见我爹娘？”

他搂紧她：“当然是先上山去向岳父母提亲了，我一定会治好你母亲的，因为我要向她索取一件她最珍贵的东西。”

“什么？”她不明白地问。

“你。”

“哇！那一定是你这辈子索取到最有价值的东西了！恭喜你。”

“不。”他浅笑：“你不是最有价值的东西，你是无价的。”

不管他们会花多少时间才找得到药材，他们都会坚持下去，永不停止！这是她对母亲的承诺，也是他对他深刻的爱恋。

“先不管药材，我们单独来研究血咒本身的化解方法。”他从大片书墙中再抽出一本书，摊在桌上与她一同看。

日已西斜，他们得到屋外才看得分明。

“当初姥姥是用一种咒语以她的血加入“九狐断仙草”抹入母亲眼中，数十滴血就渗了进去了，然后我娘娘再也看不见了。”她轻道：“我爹爹在找过各地名医无效后，曾一刀割破他手腕，硬要将血滴入娘娘眼中，他相信真爱的力量可以打破咒语。”

他沉思着，有着某种动念：“那方法也许是可行的！化解血咒，就得以巫术的方法，也许在化解“九狐断仙草”之前，我们可以先解开血咒。我推断，如果当年是以你太姥姥的血来施咒，也许能化解的并不是你爹的血，而是你的！你才是与她血脉相连，并且纯阴之体的人，你爹的阳气无助于化解血咒，你太姥姥那些血，也许就是蒙住你娘双眼功用，教她失明至今的原因。至于为何那些血能渗入眼中，而不是流出，恐怕就是“九狐断仙草”的作用了。我们可以先想法子导出那些血。”

“真的？怎么做？”弄潮大叫着。

他含笑地瞥着一书架有关咒术方面的书，恐怕今夜有得熬了，谁教他二十年来从不看怪力乱神方面的书？叹了口气：“你先去弄些东西吃好吗？我找到破解方法会立即告诉你。”

弄潮会意的吐了吐舌，回木屋中煮饭去了。

今夜是满月，星月相辉映，是情人相依偎的好时刻，只可惜有情人儿忙着啃书，没空风花雪月。

依着弄潮固执的性子，今夜没有找到破解方法，她绝不闭上眼！十天十夜不睡也无所谓。

他们身边叠了数百本书，已找完的才十本而已，看来还有待努力。

泡着一壶提神茶，搁着一盘馒头，他们有“长期抗战”的决心。

血咒、血咒、血咒……弄潮几乎快花掉的杏眼只找寻这两个字，连周遭的变化也浑然无所觉。

突然，那两个字跳入她视线范围内，她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地正准备往下看。但在这紧张时刻，没有人愿意给她安宁，不知什么东西一直咬着她裙——管它是什么漂亮可爱的小动物，她没空。

“走开！”她伸手拨了去。

不知死活的小东西又靠了过来，咬她的袖子。“走开。”快找到了，快找到了，拜托上天帮忙，希望有记载血咒化解法。

猛然，那一只不明物体跳到桌上，压住了书本，猛对弄潮摇尾巴。甚至准备扑向她，偷她的香！

“走开----呀！”

原本气急败坏的叫声因为看到那只金色的小色狼而尖叫出声，根本没空捂住自己的香唇，眼见小色狼飞扑了过来，蓦地，她的樱唇被一只大手捂

住

小色狼只亲到管又寒的手背，没有完成这个游戏，失望地跳回桌上。

“小金狼，不，是殷佑！呀，满月！对了，又寒，我找到了！”弄潮乱七八糟地喊着。

也亏得管又寒全明白，他道：“我想，我们的客人不只是殷佑，来，书给我，剩下的我来处理，我们先迎接客人。”他接过书，收在一边。看向一处渐渐产生光芒的地方。

是的，满月，狼族唯一可以进出人界的时刻。

出现的，是狼王殷祈，他那美丽无匹的妃子并没有一同前来。

威严俊美的面孔上，是一片温柔的责备：“佑儿，又淘气了。”将儿子化为人形，才对他们点头招呼：“抱歉，教子无方。小儿尚无自行化身的能力，行为上全是小孩儿的表现，但再过几年，他必然会沉稳得多。”

虽不明白狼王何以会对他们解释殷佑的成长转变，不过弄潮笑道：“这样也很好呀！小孩子就要好动才好。”又想到他们乍然出现很突兀，便问：“殷祈大王，你们今儿个是专程过来玩的吗？”

他摇头：“不，我来报答二位对小儿的救命之恩。”

管又寒摇头：“我已收了报偿，不收第二次，我们也不缺什么。”

“对呀！狼王，玉牌很漂亮，不必再送什么了。”弄潮拿出袖袋中的狼王令，展示着。

她才不管其中有什么权势存在，她是因为雕工精美才带在身上的。

殷祈看着奔入花丛中翻滚的儿子，笑道：“这令牌不算报答。我身上正巧有你们需要的东西呢！先看看再决定是否接受如何？”话完伸出右手，在一阵金光消失后，赫然出现一株由十张彩虹叶片蒂结出的两颗果子，一蓝一红

“十叶凤凰果！”两人不约而同地叫了出来。

弄潮急忙跑近他，将手中的令牌交给他：“这个还你，好不好？我不收两样东西。”

“不，这令牌另有他意。”殷祈深深地说着。

“怎么说？”管又寒问着。

殷祈将果子交给他，招手将儿子移回怀中，笑着：“请将令牌赠予你们第一个女儿，当做是一分礼物吧！因为你们也善待过我儿子。好好运用果子吧，就是你想的那方式来做。”

不让管又寒有拒绝的余地，在殷佑的道别声中，金光映亮全山谷，待一切沉寂后，他们父子已消失了！

弄潮跳入管又寒怀中大笑大叫：“天哪！我娘可以复明了！她可以看到我爹了，又寒，我们立即起程回山上去，回去治我娘娘的眼，我保证她是天下第一美人，你会看呆的！”

管又寒对光芒消失的方向叹气。

“又寒？”弄潮感觉到他的心事。

“总觉得他意有所指，我们仿佛欠了他什么似的，他的暗示……”

“我们欠他一个天大的人情，有机会一定会回报他，别想他们了，我们快些回山上！”她急迫地叫着。

管又寒搂紧她，安抚她的情绪：

“小傻瓜，外边冰天雪地，要赶路也得等天亮再说，我们天亮立即回山

上去，现在，你去睡，我来研究血咒的事。”

弄潮温柔地看着他，捧着他面孔：“又寒，谢谢你，我真的好爱你。”

“不许道谢，你忘了要娶你的聘礼就是治愈你娘娘的痛吗？只有我能医治，你命定了要成为我管又寒的人。”他的唇，春风一般地辗转吻着她，散发无尽的柔情。

满天的星子依然辉煌，盈亮约满月撒落一地光华，美丽的恋曲，是风中的诗篇，是雨中的音符，是花丛中的芬芳，以及天地间所有美好的极致。

月华下，他们俩相拥的身形是夜色中最美丽的剪影，在山谷中传播着浪漫的气……

《全书完》

